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
紀念特刊

王國瑞署



654



目錄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目錄

| | |
|-----------|---------|
| (一) 題詞 | 一一二 |
| (二) 照片 | |
| (三) 平面圖 | |
| (四) 系統表 | |
| (五) 發刊詞 | 三一八 |
| (六) 論文 | 十九一二四 |
| (七) 週年大事記 | 二五一一七八 |
| (八) 法規 | 一九七一二〇二 |
| (九) 公牘 | |
| (一) 函電 | |
| (二) 文書 | |
| (十) 內政 | 二〇三一二六〇 |
| (一) 民政 | |

目錄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二

(甲)市政

(乙)區政

(丙)警務

(丁)衛生

(戊)復歸人民登記

(二)宣撫

(甲)宣傳品類

(乙)宣傳文字

(三)產業

(甲)度量衡

(乙)商務

(丙)勞工

(丁)不動產

(戊)建設

(己)公路

(庚)堤防

(辛)水利

(四)教育

(甲)教育章則

(乙)小學教育

(丙)教育業務及圖表

(十二)財政

(一)稅捐

(二)財政

(三)會計

(四)鹽政

(五)戒烟

(十二)司法

(十三)警察

(十四)社團

目錄

二六一—二九六

二九七—三〇六

三〇七—三二〇

三二一—三二六

三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四

| | |
|-----------|---------|
| (十五) 雜俎 | 三二七—三四二 |
| (十六) 特載 | 三四三—三四四 |
| (十七) 編後小啓 | 三四五—三四六 |
| (附勘誤表) | 三四七—三四八 |

題詞

周年記念

改訂 昭章

陸軍特務部長

飯合甚九郎

甚



九江孫啟芳備處一週年紀念

遂進大道

中山司令官啟

堅
牢
步
武

近
至
不
測

建正心政

九江憲兵隊長

前田直義

治政蕩々

憲兵九江隊長

鍋田守顯



九江縣政籌備處特刊

廬阜子峰

潯陽九派

人傑地靈

政成期屆

歲計月考

惟勤勿懈

匪石能堅

鑄金可採

湖北省主席何佩瑒題



九江縣政府週年特刊題詞

仰望匡廬 近接彭澤 山高水長

地靈人傑 賢者在位 飢溺關懷

是萬家佛 非百理才 四境絃歌

週年考績 政簡刑清 民以寧一

善鄰為寶 以友輔仁 勗我君子

學道愛人

中華民國共和黨副總裁石星川



序山遠峙 得水澄泗
唯賢有司 好音頻來
民胞物與 治績恢々
政成暮月 新放頌梅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

賀道昌題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刊題詞

潯陽日暖江流靜
南浦

春深惠澤長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汪雲



九江縣政府壽翁慶週年特刊題詞

峯高廬阜 江繞潯陽 風雲震蕩
牛斗韜光 補苴凋敝 甫閱星霜
漸復舊觀 詘賴匡襄 熱心毅力
譽滿鄉邦 繼續猛進 載美循良

徐慎五題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

率民正軌

湖北省建設廳長宋懷遠

九江縣政籌備處週年紀念

潯陽江上 星日重光
惟賢司牧 策畫有方
愨書讀灑 澤被鄉邦
從此邁進 王道平康

湖北教育廳長黃登先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特刊

奕奕王令 才器優秀

治濶經年 勤慎厥守

粹擷政績 灼有成就

琴追單父 化媿卓茂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題

政洽潯陽

王壽山題



九江縣政籌備處慶祝週年編印特刊題此致賀
潯陽托跡匡廬寧與十載竭練江山
攬珠國是不經以馬憂傷宇內鼎
沸波及豫章醫恆九江心哉滄
桑不有善者誰與畜弦戡訖接
綏週歲時光功德在民生昌誌忘

湖北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皮企豪



九江縣政府週年特刊題詞

敬恭桑梓

中華民國共
和黨秘書長 譚希呂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特刊誌盛

香飄梅嶺春屆小陽星分翼軫派別貢章
庾樓風月溢浦蒼茫江臨揚子背負廬岡
人文蔚起縣政克昌蓋籌碩畫綱舉目張
造端宏大記事精詳筆扛燕許治啟龔黃
江右之倡邦家之光臨風遙頌進步無疆

中華民國共和黨組織部部長李芳敬題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特刊題詞

縣政曙光

湖北行政督察專員穆恩書

恭賀

九江縣政籌備處週年紀念

左臨揚子岸 右見廬山高 開府當時考

潯陽亘古潮 黎民安作息 市井漸歌謠

東垂和平際 前途正迢遙

鄭燕生敬題

照片



長 處 前

像 肖 氏 超 文 朱



長 處

像 肖 氏 瑞 國 王



官 導 指 面 内

像 肖 氏 衛 玉 藤 近



山田 先生



余 語 先生



旭 班 長



宮 野 先生



山 内 先生



警 察 局 長
楊 中 建



法 院 長
韓 都 珉



參 議
張 綱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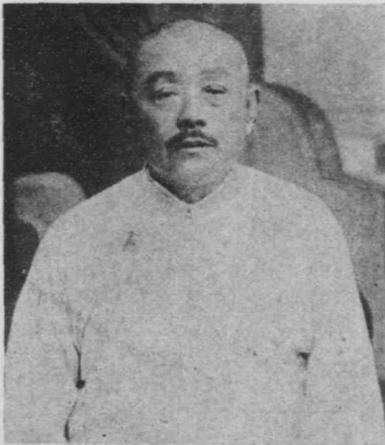
參 議 長
劉 若 民



長科書秘
生 毓 魏



議 參
丞 幹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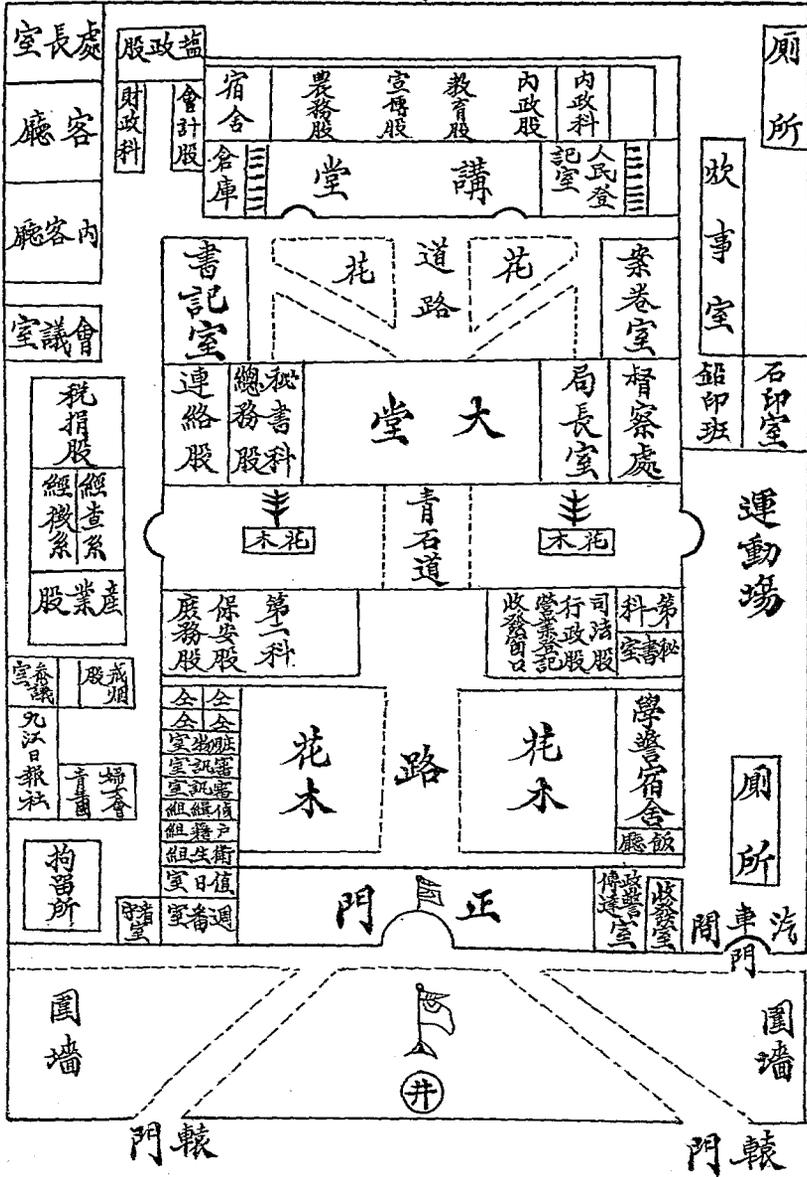
長科政財
如 質 江



長科政內
狂 砥 程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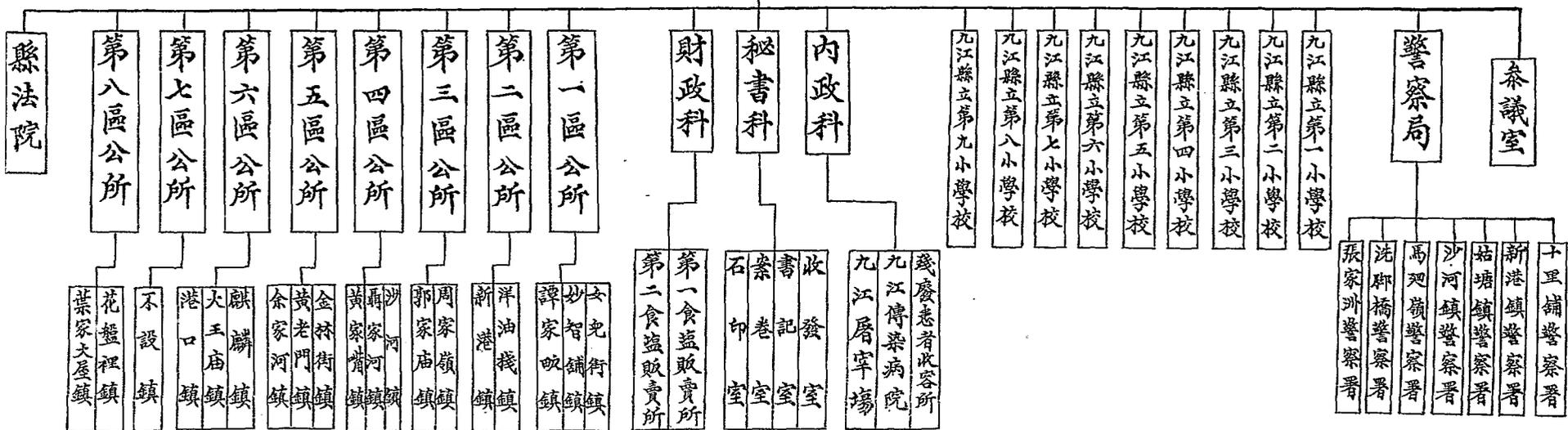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處址平面圖



系
統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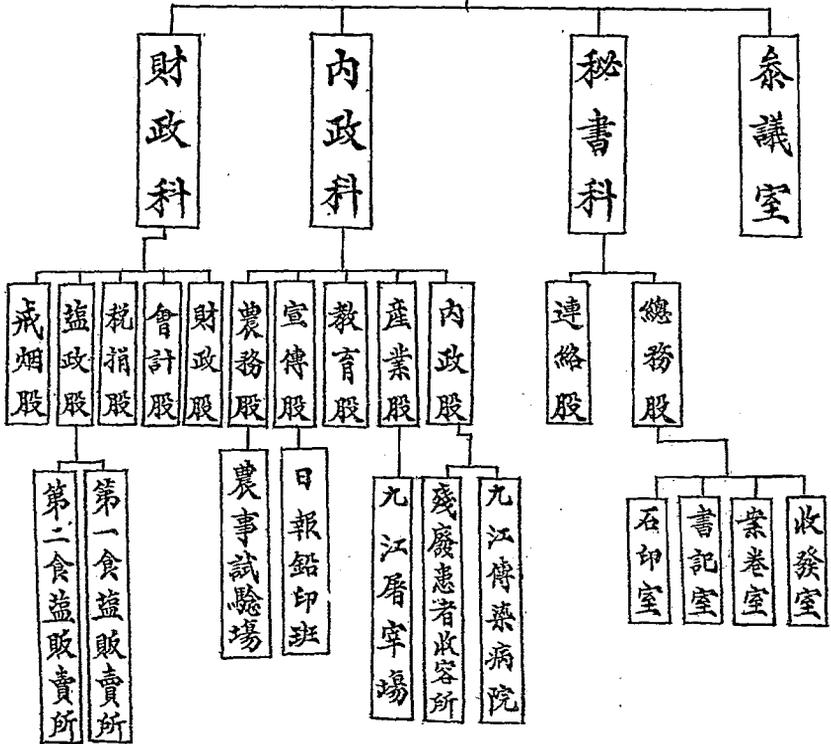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各機關組織系統表

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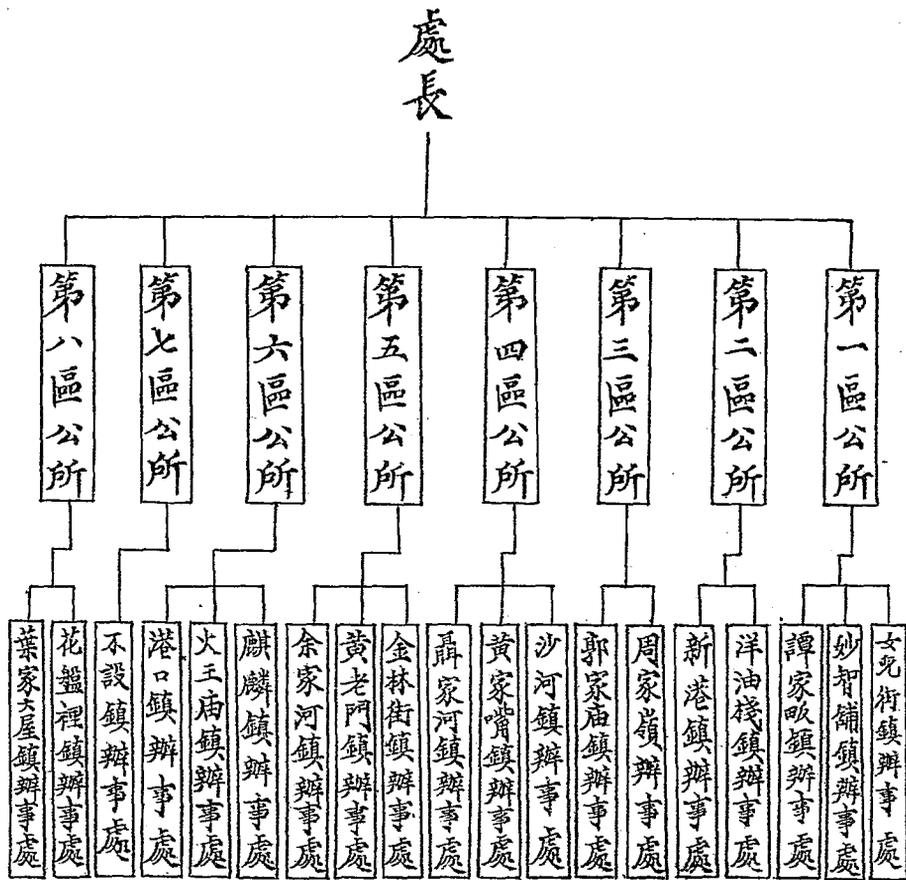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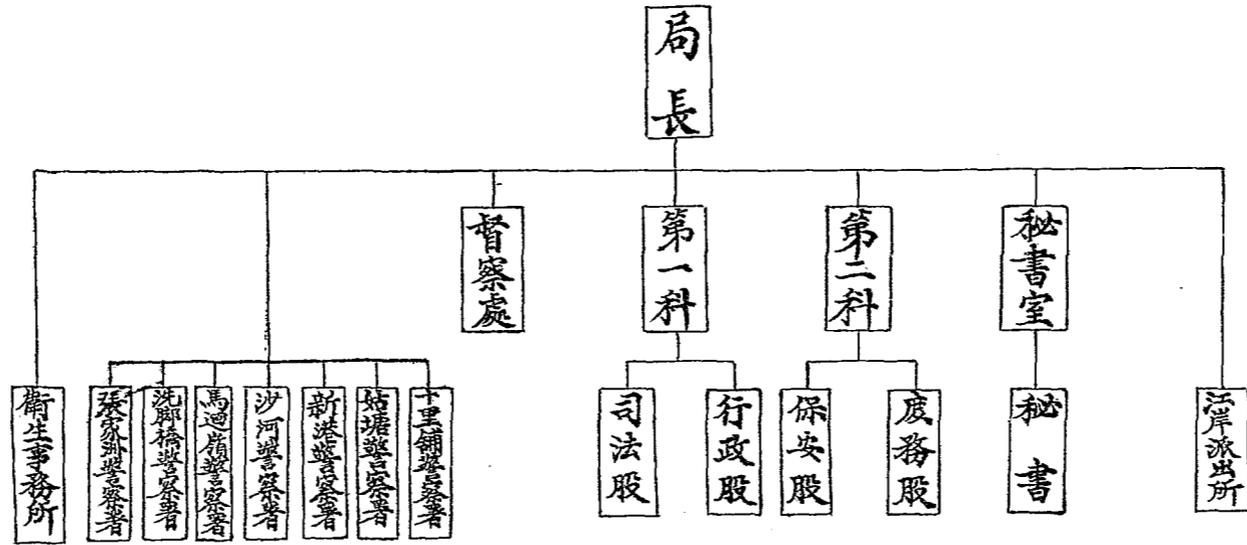
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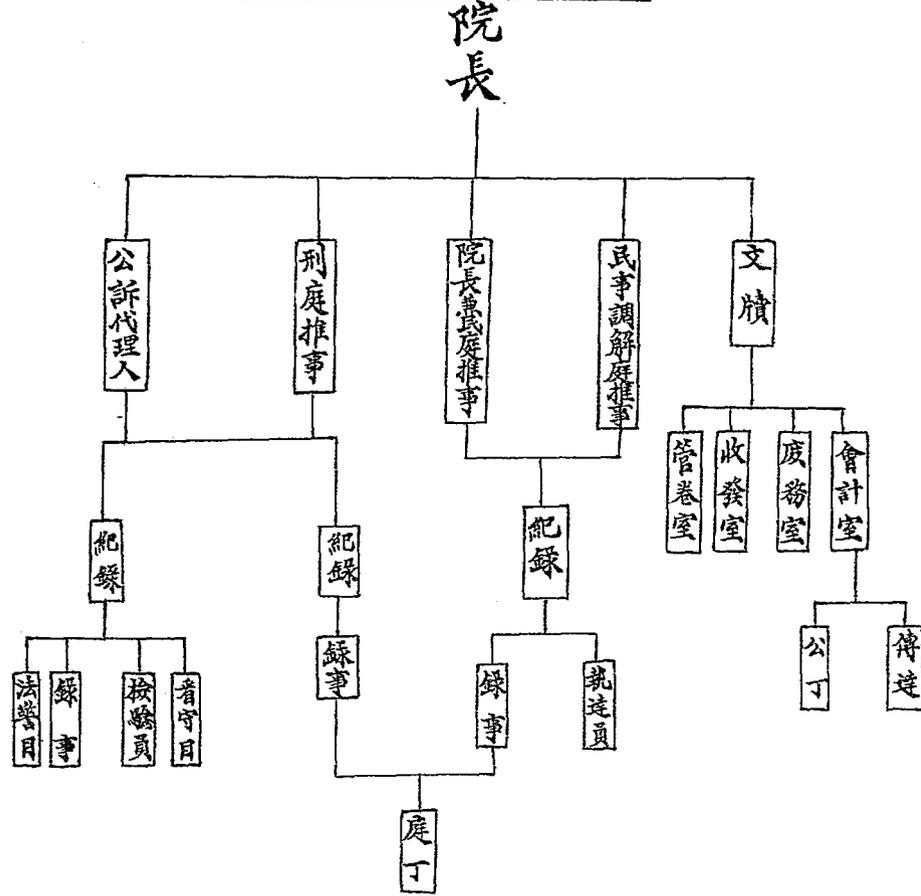
九江縣各區組織系統表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警察局組織系統表



九江縣籌備處法院系統表



發刊詞

發刊詞

竊以爲政不在多言功過當徵諸事實故記載尙矣第以蔚宗自稱奇作猶虛賞音之難馬遷允推雄文致譏是非之謬蓋記載一事須略不失要詳而有體不可容心好惡立意褒抑者也故記載者本諸事實有事實而後有評論有評論而後有是非記載貴文簡事詳評論須情平義遠是非必至正至公者也曷忍不敬鑿割縣政恆兢兢焉於事實之違誤力行之疏懈欲求社會之批評而顯是非之所在此週刊之所以發行也潯邑自事變以還塵市邱墟簿書蕩析稽攷無因政情差異惟有撫輯流亡啓迪民智檢討既往之舛錯力策以後之安全介甫青苗恐滋擾楊炎兩稅未敢實施象魏懸書繒形小具城鄉戶籍編配初成所幸復歸人民日增月累城鄉貿易朝巽暮新自維任重才幹終恐以非爲是以過爲功爰集同僚會萃一年之工作刪蕪就簡記實汰虛別類分門俾有統系或圖或表期在明瞭勿促付梓未審魯魚非圖社會之良評切盼高明之指導海內賢達幸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處長王國瑞識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論
文

籌備縣政之回溯

朱文超

縱觀千古橫覽五洲凡百政治叢書不外乎論人論世論事而行政考績無非究其所處所遇所行卽事衡情知人論世庶乎黑白不淆善惡不匿者也自維謝陋寡聞猥籌縣政自秋徂夏未敢疏虞蓋以地方經兵燹之餘人民遭播遷之苦廬舍邱墟工商零落其始也矢心撫輯措意民衆之復歸其繼也注重繁榮力謀商業之恢復再其繼也維護生產以圖各個生活之安定幸外有友邦賢達之維持內有同仁極力之匡助並獲得地方父老之諒解於此所遇不易之時所遇非常之境所行困難之際卒可平平度過無毀無譽是則屋漏且明引以爲安者也本年春末夏初奉命調參鄂政在地方所行而未竣或欲行而未行者實拳拳於私衷所幸繼仕得人必能使行所未竣者而光大之欲行而未行者將改善而行之夫亦何憂之有何慮之爲茲悉舊日同事振刷精神於此寒暑一週中粹擷其中工作露鈔雪纂積成政海之大觀文超回溯既往企望將來聊綴數言小明心曲工拙非所計也

行政之我見

劉若民

我國日日言政治人人言政治初不知言之易而行之難行亂離後之政治尤難孔子曰爲政在人人在政舉人亡政息此大下古今之通義固不可移易者也泊乎近世法治人治之辯興又有特爲政在法之說綜上二義不範其時但論其事若就年來分崩離析之局勢校之人治與法治非同時講求不爲功并須具非常之公心蓋非常之能力順揣輿情伸其政策不畏難不苟安爲日孳孳實事求是方能次第臻復興之域設使泄沓相隨始勤終怠對於地方應興應革之事茫然不知其緩急先後之所存爲政如此貽誤國家有不可勝言者溯清之季世內自樞府外至郡縣簿書圖表日以冗繁而無關治績民國締造就表面觀之凡百更新月計歲會又加密焉而識者恆譏其舊習未改此無他實事求是之道猶有未澈底故也事變以來患難煎迫人民顛沛地方坵墟斯時若民謬承推舉負責整理難民區事然事事因人諸多叢勝捫心自問愧對閭閻故爾曾一再辭職以讓賢達在若民則希冀以吾國固有之道德善其身善其羣解其厄運藉蓋四週年橫草負薪之愆非敢謂循明哲保身之迹但求不漸減慎獨之心而已所爲地方慶幸者維持與籌備先後得人并得友邦各賢良開誠指導於是羣倫感奮向之習於因循敷衍者一朝而湔刷殆盡各科局裏述職責有年刊以紀精晉之程作後事之法誠盛事也其編制之旨戒夸大務簡覈去浮言求實踐洵可饜閭邑父老子弟之屬望也爰述所見弁之簡端聊以志循良之跡云爾

論保甲警察與憲政之關係

魏毓生

聚五官百骸而爲人集鄉村市縣而爲國夫人雖具有五官百骸必有司此五官百骸之神經脈絡則人之功用始全國家雖綜有鄉村市縣亦必有摻縱此鄉村市縣之關係則國家之運用始備故近世法學家以國家爲法人之一種良以國家與人形態相殊究其作用實有酷類之性質吾國事變以還新中央政權樹立首在實施憲政彼憲政者乃法治國之要素猶之人類必需之滋養品係以羣策羣力秉至正至公求盡善盡美推行一國之政治使合於現代潮流外聯與國內洽輿情非任秉國鈞者逞一二人之私見縱其言大而誇行僻而堅置國家於危殆之境而不惜此憲政所以風行於二十世紀也

憲政之施行必全民有相當教育官吏有相當學歷始可暢行無阻究委窮源則教育者憲政之根基民意者本乎程度而表現官吏者本乎學歷以導達民意者也

憲政之表現首在乎立法推行法令萬緒千頭約言之則保甲警察洵屬政治中之要政也在此大劫甫定過程中全民趨向旣難衷一是抗戰份子多虛僞宣傳國是混淆人心志忑和平建國之眞詮澈底了解實居少數非編配保甲政府意旨不易家喻戶曉宵小荏苒尤難根除株絕非整飭警察則社會安甯恢復無期國家秩序違循困難必也警政改善俾縣市都會有嚴肅之風保甲健全卽偉

壤窮陬亦有條不紊也

保甲制度由來舊矣莫詳於王介甫之保甲法十家有保長五十家有大保長十大保有正都保副都保自茲以降保甲組織徒有名義之變更其歸宿初無二致然宋之推行新政迄無功效者厥爲政界門戶之見太深國家無開導機關地方未社教普及有治法無治人有治理無治術非保甲之不善影響於政治乃政令之推行未知借助於保甲也

在昔警察有命名爲保甲局者局中巡勇幾全部供豪門縉紳之奔走其設立大都在城市之中謂之爲警察也可謂之爲城市之保甲也亦可職責不專制度窳敗安望其裨益於人民收效于社會殊不知警察者係行使警察權之主體也世界各國多以其權屬於國家雖自治團體不得而有之其作用在掃除轄境內一切障礙維護地方秩序對於人民有命令強制之權力是國家統治權之主要作用憲法之義諦爲國家組織及作用之根本法足徵憲法與警察同具國家作用之關聯特憲法及於一般政治而警察僅限於警權方面然關係則至深且鉅也

由是觀之警察之關係憲政者如此而保甲之關係憲政者又如彼實施憲政而不先從事於保甲健全警察改善何異北轍南轅舍本齊末求其效果冥冥其難竊願執政者以保甲警察爲施政之機鈐而保甲警察爲推行憲政之關鍵也

九江籌備縣政已臻一稔教育方面雖推及市區能否普及未敢自信惟保甲警察二事積極改

善推進較之事變前章則比較甚詳組織比較完備一旦全面和平憲政推動似覺小有準備未始非
差強人意之一端耳

論

文

七

我的內政今昔觀

程砥狂

政者正也舉凡國家一切推行事件皆謂之政主持政柄之人必須事事出之以正而後國基奠民情厚人心安風俗美否則政自爲政國自爲國民自爲民三者呈分拆之象而國是民情既不可問又何政治之足云

在昔過去時代條教號令非不累牘連篇也改革振興非不日言計劃也然究其實際則所謂條教也所謂號令也所謂改革也所謂振興也南轅北轍都成背道之馳冬葛夏裘終感失時之苦推原其故要皆執政柄者無專識無定力無堅忍無果斷而事事未出之以正耳

正其末而失其本不足以言正也正其細而遺其大不足以言正也正其外而不正其內不足以言正也正其初而不正其終不足以言正也蓋正之一字含義至大孔子告季康子曰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又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歷觀古今中外史冊所載其政治休明之國家未有不基於正者也

且國家政治之眞精神乃根據於人民之趨向而非根據於個人之動念根據於大多數人之公論而非根據於少數人之私見趨向公論卽正之謂也以少數人之私見而執行一切政治之樞紐其失敗也宜矣

九江自事變以還，確狂不敏以空疏無具之身，追隨前處長朱公及今處長王公之後，參領內政，忽忽數月餘矣。默窺二公施政，張本類皆盡其心之所能，安力之所而到，其加惠於我九江民衆，可謂盡矣。可謂正矣。蕪狂雖不學，亦惟有驚馬自奮，本其蠶直之初衷，貢其涓埃之微助，以期仰副於大君子期望之殷耳。

中國今後幾箇的重要行政問題

許葆初

國家之中心在政府政府之工作曰行政行政善則全國蒙其利行政不善則全國蒙其害此一定之理也過去中國所號稱爲政治者不涉於敷衍即屬於誇張不鄰於偏私即近於獨斷故日日言改革而政治之庸腐如故也日日言刷新而政治之頹廢如故也時至今日欲求行政上之現代化非從下列四箇問題切實着手不爲功

一 行政組織問題

行政組織貴嚴密不貴鋪張貴完備不貴虛設溯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各種機關應時設立有如雨後春筍政府的組織因而成爲龐大無章聾牀架屋運轉不靈以致財政之浪費不知幾何人材之消耗又不知幾何其甚者辦一事非感職責之不清即成推諉之惡習如此而欲政治之清明是何異南轅而北轍現在政治機構應以組織健全爲第一要素其健全方法不外少設機關實事求是國府倡之各省效之則一切政治設施自日新月異而歲不同矣

一 行政效率問題

機關辦事敷衍塞責幾成一個通弊一日可了之事或延至二三日而未辦完一人可了之事或經二三人手而未能盡善甲之言曰何必求急乙之宣曰何必太快相習成風積久不覺因循疲玩自

無成績之可言故至今日欲求政治效率之推進必以嚴定賞罰爲第一要義在過去各機關亦嘗嚴定賞罰專則然其結果執行不力終成官樣文章昔漢文以信賞必罰總覈名實可以致太平何況以一機關部份苟能賞必信罰能必則賢者益展所長不賢者亦思自奮政治之效率自如水之流溫火之就燥矣

一 行政計劃問題

機關辦事之良好全視其有無計劃或其計劃是否可行而斷我不敢說有了計劃政治便加優良但我却敢說沒有計劃就無所謂政治中國從前每一政治機關往往有長篇鉅論的計劃深謀遠慮的方案這當然是好現象也有不少政治機關不懂得計劃是甚麼或怎樣的計劃纔能有效果更有許多行政機關計劃書的形式洋洋萬言旁證博覽極宏大之至但一加細察乃白紙上黑字而已是以歷年來政治效能愈趨腐化今欲求改善之方必先自改善計劃始例如見他國高築關稅壁壘及實施貨幣貶價政策則於此時草擬行政計劃應以生產建設爲唯一要圖見國內農村破產工商業不振財政已到水窮山盡的地步則草擬行政計劃一定要顧及這財力不裕的事實所謂一面坐而言一面即起而行否則計劃自計劃政治自政治尙何事業之足云

一 行政會議問題

吾國行政會議方式非常之多總其結果效力非常之少現在我所亟欲貢獻的約有下列四點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一一

- 一，會議不宜常開常開則浪費金錢
 - 二，會議之議決案不宜多擇其可行者通過之
 - 三，聘請專家出席及講演以供參考
 - 四，提案不可太多太多易使會員疲憊不免草率了事失却開會本旨
- 總之「經濟」「效率」「精細」「順利」爲召開行政會議四大原則

今後警政之改進

楊建中

語云聖人治未病不治已病此現代警察職責之謂也矧警察乃內政之先趨民衆之保姆國家各項政治付之推行社會百凡事業賴以輔助預防危害保持安寧爲警察共同之目的業務不眠不休職責至苦至難故世界各國恆以警察之良窳評內政之優劣良有以也

九江扼贛省咽喉位長江要鎮事變以前舟車輻輳人烟稠密市廛繁盛乃軍興以還廬舍爲墟民衆流離托生無所幸賴友邦軍憲本兄弟邦交懷仁愛意旨撫輯流亡奠定市基地方人士組織治安維持會改進爲縣政籌備處先後設立警察局署恢復地方秩序回顧過去一年之警政雖建樹毫無惟蝸步蟻駄粗具規模值茲中央政府改組還都在汪主席倡導和平復興庶政聲甲全國警察業務勢必與日增繁建中以下駟駟材蒙上峯優遇忝長警政對於劫後潯陽警察尤須加意改進謹擇舉大者條述於后

一、致養警察 查警察職責綦重非具有高尚道德豐富學識者遇事則張皇無主措置失宜欲防患於未然保安甯於當地其可得乎過去吾國之警察暮氣籠罩惡習過深故擬開辦警士教練所及幹部講習班訓育長警首重於智仁勇精神修養俾陶冶人格養成朝氣灌輸新國家思想使各個警察官吏忠誠愛國潔身奉公取得民衆信仰確保地方安寧克盡警察天職庶乎近焉

二、清查戶口。戶籍爲國家要政於治安有莫大關係蓋社會情形複雜人民良莠不齊辦理戶籍非特爲施政選舉征兵課稅和其他等事項之準備抑且銷除隱微危機於無形肅清匪源宵小斂跡莫不以清查戶口爲基本局中警察官吏過去對於辦理戶籍均認爲係戶籍長警專責誠屬謬見要知凡吾警察官吏於管內戶口情形必須澈底明瞭效果乃大迺者九江市容繁盛民衆日有歸來澈底清查戶口實爲當務之急其於乍貧乍富無產無業游民以及浪費無度行跡可疑者應編列要視察人名簿隨時加意監察有關戶籍考查事項悉登冊籍作治安與施政之參考也

三、整理交通。查本市秩序安定民衆相繼歸來市况日益繁盛八馬車輛絡繹在途崢嶸向榮與日邁進欲壯市容必先整理交通最近擬再舉辦交通週厲行左側通行取締交通妨害以利交通而策萬全其於警察督修道路尤須認真辦理啓發交通要亦爲建設新九江之前提也

四、宣撫工作。查九江四鄉農民自事變以後因智識淺薄及種種環境關係步入歧途比比皆是受共黨之利用茫不自知影響治安實匪淺鮮此輩盲從鄉民事雖可惡情實可憫本諸中央政府寬大爲懷之至意凡執警政者應致力於宣撫工作使其痛覺前非改過自新勸繳私藏械彈表示決心化匪爲良同享太平地方治安鞏固人民安居樂業建設東亞新秩序胥利賴焉綜上述改進警政之各點雖中誓以至誠仰承 層峯之精誠指導俯收屬僚之羣策羣力次第實行確立地方治安完成警察使命事功未艾願共勉之

法院環境今昔之比較

韓都垠

古之言治者以政平訟理爲治道之極則而訟理尤爲至難蓋國家庶政其利害直達於民者莫如訟訟而不理則曲者直直者曲是非混淆邪正莫辯民不能安而國亦危矣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爲所措手足此司法之不可以不慎也九江自民國初元卽有地方審判廳檢察廳之設其時法制雖未健全廳中組織比較完備迨至革命政府告厥成功遂歸併二廳改立地方法院院中行政屬之院長審判部分分民刑兩庭檢察部分增添首席組織既臻完全管轄亦較廣汎民國二十四年間爲便利人民上訴起見增設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兩院雖屬合院辦公其法官人數不下十餘人書記官錄事等職亦大都稱是奈九江扼揚子之中樞居贛省之門戶華洋雜處訟獄繁興庭期之遷緩積案之激增不免爲兩院之遺憾事變以還人民固多播遷案情多異曩昔當局軫念民瘼於去年今日迺有九江縣政府籌備處法院之設立因事設官因時制宜而啣冤莫白者亦得而訴之倚勢凌人者亦得而懲之民困昭蘇秩序頓復惜審判僅院長與推事一人担任檢察僅公訴代理人一人辦理全院書記官三人候補者二人自維才幹任重既慮尸位素餐人少事繁尤懼草率誤茲幸中央政權早經樹立九江縣政籌有端倪法律尊嚴必能恢復當年之組組人才蔚起預期解除億衆之呻吟斯時也瘴癘獲遂初衷免譏覆餗是豈非民之幸國之福哉

一年來司法工作之檢討及其今後 童濟華

九江爲長江之重鎮，扼贛省之咽喉，在歷史上均佔着重要的地位。近百年來，華洋雜處，商業繁盛，尤爲全國所矚目。故過去于司法一項，除原有地方法院，而外更增設高等分院一所，爲贛北數十縣平亭訴訟之樞紐。事變時，司法中斷，同人於去年今日，在層峯指導下，開始担任裁判任務。由韓君都琅主持院務，院長而下置推事一人、公訟代理人（即檢察官）一人。此爲內部組織之主幹。名爲九江縣政府籌備處法院，顧名思義，不過等于縣之司法處而已。其實戰後之九江社會情形與事變前並無二致。同人鑑於已往法院事務之冗繁及劫後民間糾葛之綜錯複雜，深惕責任之重大，故兢兢業業，殫精以赴，所受理案件（詳見統計表）雖以鼠竊狗偷之件佔最多數，斯爲戰後社會必然之現象。故裁判方面，千篇一律，未表現若何特異。然訴訟上之程序，備極複雜，完成一件極費手續，衡情定讞，顧全各方面，以及刑事政策之運用，每結一案，確實不敢掉以輕心。是以二人担負民刑裁判全責，不但無輪值偷閒之機會，設遇不可抗力之阻滯情事發生，如病痛喪假等，其所負任務，即告中斷。至于法律上規定之職員迴避等特種情事，限于事實，更談不到。此其次者。在這困難的環境當中，蒙友邦長官處長以及各機關之指導與協助，已平穩度過一年。同人除感奮之外，能不惶悚自愧。一年來，撫心自問，無功無過，可告天人。今後應如何上乘層峯倚畀之重，下副黎庶望治之殷，司

法如政治之車輪治安之輔弼尙望同人倍加努力奮勉不怠不以米珠薪桂俸給微薄稍折初志未始非個人之幸地方之福也尤有進者至于本院此種組織原係因時制宜其規模較地方法院略小較司法處略大以去年今日之情勢論之確爲當時合乎時代之產物今則不然地方秩序業經恢復市面繁榮一日千里人民復歸者十居八九訴訟數量逐漸增加房產涉訟層見迭出以一二八担負從前地院推檢五六員之工作責任一日案件接踵勢必應付不暇法律爲君子之保姆爲小人之枷鐐關乎人民利害至深且鉅故世界文明各國皆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並立爲政府結構之鼎足其間乎法律者三權之中寶居其二司法機關普及州縣司法人員嚴格優遇正如養兵甯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同等重視本院組織與現時法制頗多未合又監所狹小空氣滯塞是否均應改進健全似有權商之必要也

九江司法一年之回顧

陳作民

溯自戰大旁礪華中九江司法即告中斷當時民衆避難不遑自不感覺司法之重要及需要迨至近衛先生和平宣言汪先生豔電響應時局露出曙光由是雖民絡繹復歸市面次第開放司法遂於去年今日應運復生當局遴委韓君都琅爲院長兼民庭推事陳君和梅爲書記官作民爲公訴代理人同負組織之責同時經由韓君呈准委任童濟華君爲刑庭推事許傳鑫傳幼山孔繁雲諸君爲書記官一帆風順渡過一年在此機構尙未健全一年期間計辦結民事六百九十一件刑事七十件公訴處偵查終結之案計起八十二件不起訴一百二十五件吾人平亭疑法所抱宗旨不計毀譽不厭求詳良以交通尙未暢達上訴迥非易事無論辦理民事刑事稍一不慎貽害靡窮所謂脆底春風脆底殺人是也

吾人回顧應倍加感奮者行政警政當局多方輔助尤其友邦官商對於法權極端尊重從無作何干涉涉外案件敢云迎刃而解此固先進法治國人民應有之態度無足怪者

夫司法爲三權之一猶之鼎足不可稍具殘缺時至今日破壞法制久爲垢病之領事裁判權依然存在此一問題固爲吾國之辱甯非同種之差欲無考慮亟亟剷除求之歐美洵然說夢求之東鄰不難友助諺云「有志竟成」要視吾人努力與不努力耳

週年大事記

大事記

- 八月一日 奉令成立九江縣政府籌備處撤銷九江治安維持會
- 八月十日 補行本處成立典禮
- 九月二日 召開商民談話會
- 九月四日 第一次處務會議
- 九月九日 九江市立第一小學校成立
- 九月十七日 舉行秋丁祭孔
- 九月十八日 舉行「九一八」反共九縣一區代表大會
- 十月十日 舉行雙十節國慶紀念大會
- 十月十六日 漢口軍特務部長蒞滯視察本處股長以上職員前往歡迎
- 十月廿四日 本處科長以上出席九江保安總隊部追悼出發黃梅陣亡士兵大會
- 十月廿七日 藤堂司令蒞處視察
- 十一月三日 上午九時本處全體職員參加明治節閱兵式
下午二時舉行贛鄂更生週年紀念大會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一〇

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區政會議

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區政會議

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區政會議

十一月二十日 本處全體職員參列日本陸軍軍樂隊在延文山麓演奏樂典

十二月一日 各區公所暨各警察署成立舉行任命式

十二月十六日 召集各界聯席會議成立九江和平促進會

十二月二十日 近藤機關長蒞處巡視

一月一日 舉行團拜典禮

一月十三日 召開首次和平促進籌備會議

一月二十七日 召開第二次和平促進籌備會議

二月十一日 舉行九江興亞婦女會成立典禮

舉行和平大會

二月十二日 召開第四次區政會議

二月二十七日 彭東公路修築完竣處長前往視察

三月一日 舉辦田賦調查

- 三月四日 本處發刊九江日報
- 三月十日 參加日本陸軍紀念演劇
- 三月十二日 召開第五次區政會議
- 三月十五日 春丁祭孔
- 三月二十三日 九江興亞青年團成立
- 三月三十日 舉行慶祝中央政府誕生大會
- 四月一日 舉辦家屋調查
- 四月二日 處長參加九江日本青年團成立典禮
- 四月十一日 召開第二次處務會議
- 四月十二日 召開第六次區政會議
- 四月十五日 舉行植樹
- 四月十八日 處長參加攻略廬山週年紀念祝賀會
- 四月二十三日 舉行國府還都游藝大會(繼續三天)
- 四月二十九日 舉行中日親善春季聯歡運動會
- 五月一日 成立各縣鄉區小學計八所

大事紀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創設屠宰場

九江衛生事務所成立

五月八日 新任憲兵分隊長鍋田守中尉蒞處參觀

五月十日 九江傳染病院成立

九縣度量衡器開始檢驗

五月十一日 召開第三次處務會議

五月十二日 召開第七次區政會議

舉行全縣私塾調查

五月十五日 開放大中路甘棠路以東鋪屋一段

五月十八日 朱處長奉令赴漢考察

五月二十日 開始舉辦鄉區營業調查

五月二十九日 處長參加廬山婦女會青年團成立典禮

南京報導部代表新聞記者團來處參觀

五月三十日 處長參加廬山公署成立典禮

六月一日 本處科長以上參加九江洪道會補行成立典禮

舉行國府還都照片展覽會（繼續三天）

頒發各鎮保長圖戳記二三六顆

建築本市公共廁所四棟

六月三日 朱處長陞任湖北省政府參議王科長陞任本處處長

六月四日 王處長接篆視事

召開第一次臨時處務會議

六月五日 舉行新舊處長祝賀會

六月十一日 召開第四次處務會議

六月十三日 劃定人民建築房屋用地二塊

六月十七日 舉辦屠宰調查

六月二十一日 視察全縣堤圩預防水患

七月三日 舉辦五家連坐切結

七月七日 舉行「七七」興亞三周年紀念大會

七月八日 近藤內面指導官蒞處巡閱

七月十一日 召開第五次處務會議

大事紀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七月十三日 召開第九次區政會議

七月二十六日 舉行「七二六」友軍入城二週年紀念會

法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行政綱要

本綱要係斟酌地方實情由治安復興工作之穩定而逐漸着手縣政之籌備爲目標故縣政籌備處及保安隊不必完全編成推行政務乃視環境而逐步整頓之但各部門之編制組織則須齊備俾可隨時改爲縣政府茲將施政綱要應注意各點臚列如左

一 治 安

一、在全面和平未恢復時須與友軍取得嚴密之協力

二、反共和平日華共存思想之善導

三、澈底實行匪與民之分離

四、行政警察之內容整齊充實

五、各保安隊與警察機關之融洽協助尤注重精神訓練之強化善導

六、鐵道公路橋樑電信電話等直接有關治安維持之設施應加絕對掩護並嚴密偵察敵方破壞之企圖

七、澈底調查戶口

八、確立保甲制度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二六

九、有效之實施宣傳

十、各種合作社之基本工作

二 財 政

一、迅速完整縣政府籌備處稅收機構

二、酌量地方經濟狀況限定課稅項目並廢止一切苛捐雜稅

三、嚴禁縣內任何團體之征稅

四、征稅項目及方法之調查研究

五、縣有公產之調查及其利用方法之研究

六、縣政籌備處之減縮及確定預算制度

七、每月收支預算須備置現金出納明細賬簿並隨時呈請 監督機關核准遵行

三 產業與經濟

一、企圖振興農村及民間之具體方案並促實現

二、調查缺乏物品及停滯貨物之處置

三、其他產業之狀態及今後農村金融之基本調查

四 建設事業

- 一、開發必須之產業以利建設
- 二、各種建設事業之調查研究
- 三、治水之調查及防汛工程之實施

五 教 育

- 一、斟酌地方實情恢復其必要限度之小學
- 二、普及儒教精神
- 三、教授方法及使用教科書之監督檢查
- 四、刷新民衆教育

六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關縣政籌備工作之進展應加改革之諸點亟須從速着手進行
- 二、排斥縣政籌備處職員以外之人士干涉縣政
- 三、須酌情形務以最少限度之定員調整組織以節糜費而省公帑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組織法

- 一、本處奉 令組織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辦理九江行政事務及監督所屬機關與自治團體
- 二、本處於範圍內得頒發臨時法令制定單行規則
- 三、本處設處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 四、本處設祕書內政財政三科旁設參議長參議區公所小學校法院保安隊並警察局其處理規程等另定之
- 五、參議長一人參議四人掌理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 六、本處各科設科長一人各局設局長一人各股設主任一人法院設院長一人民刑庭設推事各一人公訴代理人一人分別秉承長官命綜理全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七、保安隊本部設隊長一人下設祕書處參謀通譯室教官室副官室書記室經理室軍醫室及大隊部若干並旁設機關槍隊均秉承長官命綜理全隊事務並督率之
- 八、本處法院遇有重大案件未便處理者仍應呈請 處長轉呈當地最高長官核判之
- 九、本處因事務之需要得由上級機關派遣行政保安及其他指導官或聘用技術人員輔佐本處及院隊局一切事務

十、本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撫輯流亡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七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八 改良風俗事項
- 九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 保安事項
- 十一 消防事項
- 十二 戒煙事項
- 十三 司法事項
- 十四 公共衛生事項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三〇

十五醫院 菜市 屠宰場 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六財政收支及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十七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八公營業之管理經營事項

十九土地行政事項

二十公用房屋 公園 公共體育場 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廿一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廿二河道之疏濬及船隻管理事項

廿三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事項

廿四其他法定由籌備處辦理事項

十一、本處以左列各款定爲地方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稅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應行征收之捐稅

十二本處及各屬之預算事關機要各主管人員均應密守之

十三本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增減之其所屬各部門處理規程亦如之

十四本法自呈准後公佈施行之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祕書科處理規程

一、祕書科設科長一人內分總務連絡二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科長綜理全科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二、祕書科長秉承 處長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文件及計劃事宜

三、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銓叙考勤印信典守事項

二 關於文書及法令公布會議紀錄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連絡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對外聯絡交際事項

二 關於各項典禮籌備及辦理事項

三 關於翻譯通譯及其他特派事項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內政科處理規程

一、內政科設科長一人內分宣撫內政產業教育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產業股並添設工程師一

人科長綜理全科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二、宣撫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宣撫事業之設計及辦理事項

二 關於宣傳刊物之編製及講演隊之組織事項

三 關於情報事項

三、內政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一般內政管理事項

二 關於行政計劃事項

三 關於行政改革事項

四、產業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工商品產銷及貨價之調查整理事項

二 關於公產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三四

三 關於地方復興建設計劃事項

五、教育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學校之興辦及教育事業之推進事項
- 二 關於教育人材之選敘及教科書之審定事項
- 三 關於文獻之整理古蹟之保存及其他文化事項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財政科處理規程

一、財政科設科長一人內分設會計財政稅捐鹽政戒烟五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科長綜理全科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二、會計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出納會計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統計審計事項

三、財政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稅捐之計劃及籌備事項

二 關於財政之改革等事項

三 關於財政之攷查事項

四、稅捐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稅捐征收事項

二 關於稅款收解事項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三六

三 關於征收方法之計劃事項

五、鹽政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縣食鹽之購入及出售之分配事項

二 關於鹽款之收入及支出事項

三 關於食鹽之價格販賣之斤兩事項

六、戒烟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阿片之來源及分配販賣事項

二 關於阿片之款項收入及支出事項

三 關於人民戒烟情狀報告事項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祕書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奉頒九江縣政府籌備處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科長秉承 處長之命督率各股職員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科科長秉承 處長意旨對於本處各科文稿有核正之任務

第四條 本科科長得交覈本處各股職員之勤惰及審核職員請假事宜

第五條 本科職員須遵守本處頒行辦公時間到科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遇緊要事務時並得延長之

第六章 本科職員應嚴守文書信件之祕密於承辦之件不得洩露他人承辦文件不得翻閱詢問以資慎重

第七章 本科職員因事請假須遵照本處頒行請假規則之規定并須有委託代理人接替任務以免曠公

第八條 本科職員執行職務時須恪遵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事務分掌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三八

第九條 本科依據本處組織規程設總務連絡二股分掌左列各股事項

第十條 總務股執掌事項於左

- 1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2 關於本科公文及不屬於各科之文書電信撰擬事項
- 3 關於本處各科文書收發分科繕寫校對保管等事項
- 4 關於庶務事項
- 5 關於政警及勤務之派遣指揮事項
- 6 關於石印室管理事項
- 7 關於本處內部整潔事項
- 8 關於本處用具之購置支配事項
- 9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股之執掌事項

第十一條 連絡股執掌事項於左

- 1 關於連絡交際事項
- 2 關於籌辦一切典禮事項
- 3 關於通譯事項

4 其他臨時指派事項

第二章 公文處理

第十二條 本處來文先由本科收發員摘由呈送本科科長核閱交由總務股接來文之性質用分

科簿摘由分送有關之科股核辦

第十三條 本處發文由主辦之科股將核定之稿件直交本處書記室繕寫書記室繕就核對後交

由本科監印員加蓋印信轉交收發室封發但稿面手續欠完備者得拒絕繕寫鈐印封發各員尤須慎重將事

第十四條 本科收發文書應保守文書之時間性其有緊要機密之文件應隨到隨送

第十五條 本科承辦文件先由科長擬辦送呈 處長核辦復分發主管各股敍稿敍稿畢經科長核稿轉呈 處長判行方得發繕鈐印封發

第十六條 本科各股主辦之文件最要者送稿不得超過一日普通文稿亦不得超過三日

第十七條 本科承辦文件應秉承 處長科長核正意義敍稿不得超出核定範圍以外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科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呈奉 處長核准後施行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內政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九江縣政府籌備處內政科處理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科科長承 處長之命督率所屬各股職員辦理本科事務
- 第三條 本科職員執行職務應恪遵本細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科各職員須遵照本處辦公時間到科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 第五條 本科各職員對於處內重要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二章 事務分配

- 第六條 本科依據本處組織規程設內政宣傳產業教育農務五股各設主任一人分掌左列各股事項

第七條 內政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行政管理事項
- 二、關於行政改革及計劃事項
- 三、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 四、關於人民復歸登記事項
- 五、關於保甲編組事項
- 六、關於安居證發給事項
- 七、關於戶口統計事項
- 八、關於衛生指導事項 並管理傳染病院
- 九、關於慈善救濟事項 兼管理殘廢所
- 十、關於社會風俗之取締與改良事項

第八條 宣傳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宣傳文字撰擬事項
 - 二、關於編輯九江日報事項
 - 三、關於刊物受付事項
 - 四、關於圖書管理及選擇事項
 - 五、關於青年團婦女會之一切工作指導事項
 - 六、關於指導人民詢問事項
 - 七、關於油畫及印刷事項
-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四二

八、關於講演隊之組織以及其他各股設計事項

九、關於歌謠戲劇之審查取締事項

第九條 產業股掌理事務於左

一、關於公產保管事項

二、關於人民房產業權登記事項

三、關於公產清理事項

四、關於繁榮市面復興商業事項

五、關於公私土地登記事項

六、關於工商各業管理事項

七、關於地方建設計劃事項

八、關於公路愛護交通事項

九、關於培修圩堤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第十條 教育股掌理事務於左

一、關於學校之興辦及教育之推進事項

第十一條 農務股掌理事務於左

- 一、關於土地測量耕地整理及墾荒事項
 - 二、關於造林育苗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農林事業收入之稽核事項
 - 四、關於農林場所之計劃整理經營及改良事項
 - 五、關於土壤肥料之檢定事項
 - 六、關於病蟲害除驅及防禦事項
 - 七、關於農林器具之改良及購置事項
- 六、關於文化宣傳事項
- 七、關於學校成績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私塾之取締事項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四四

八、關於牲畜之選種飼養及繁殖事項

九、關於農產菜品之栽培及改良事項

十、關於漁業狩獵之經營指導事項

十一、關於合作社之推進事項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二條 本科承辦文件經處長核閱後分發主管各股辦理

第十三條 本科各股主辦文件最要者送稿不得過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三日

第十四條 本科各職員承辦文件應秉承 處長科長意見辦理脫稿後署名蓋章送科長核閱

處長判行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六條 本細則呈奉 核准後公佈施行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財政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奉頒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財政科處理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科科長承 處長之命督率所屬各股職員分別辦理本科事務
- 第三條 本科各職員執行職務應恪遵本細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科各職員須遵照本處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 第五條 本科各職員對於經辦重要文件應嚴守祕密不得洩露

第二章 事務分配

- 第六條 本科依據本處組織規程設財政稅捐會計鹽政戒烟五股
- 第七條 財政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稅捐之計劃及籌備事項
 - 二、關於財政之改革等事項
 - 三、關於財政之考查事項
- 第八條 稅捐股掌理事務如左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關於稅捐征收事項

二、關於稅款收解事項

三、關於征收方法之計劃事項

第九條 會計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出納會計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統計審計事項

第十條 鹽政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縣食鹽之購入及出售之分配事項

二、關於鹽款之收入支出事項

三、關於食鹽之價格販賣斤兩事項

第十一條 戒烟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阿片之來源及分配販賣事項

二、關於阿片之款項收入及支出事項

三、關於人民戒烟情狀報告事項

第二章 公文處理

第十二條 本科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登簿

第十三條 收到文件均歸負責人員辦理其他職員不得開拆

第十四條 本科承辦文件經長官批閱後分發主管各股擬辦

第十五條 本科各股主辦文件最要者送稿不得過一日次要及通通者不得過三日但遇撰擬章則及審核表冊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科各職員承辦文件應秉承科長意見辦理脫稿後應署名蓋章送請科長復核轉呈處長判行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呈奉 處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食鹽販賣所處理規程

- 第一條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爲便利人民購買食鹽起見設立食鹽販賣所計分第一第二兩所
- 第二條 本所設鹽政股主任一人隸屬於籌備處財政科辦事員四人苦力三人分別負責辦理販賣食鹽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所股主任秉承 處長意旨主持所內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所員役受鹽政股主任指揮監督
- 第五條 本所各員役應由股主任商承財政科長分配工作並按照籌備處規定辦公時間辦公不得任意遲到早退
- 第六條 販賣食鹽價格應由籌備處規定不得稍有違背
- 第七條 食鹽販賣斤兩以市秤爲標準（合磅秤一磅一兩八錢）爲一斤
- 第八條 本所如遇有特殊事故及中外軍警各機關購買多數鹽斤須隨時報告科長或股主任酌奪辦理不得循私濫賣以昭慎重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增改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江縣所屬各區區公所處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本處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設區長一人主任區員一人區員一人或二人書記一人錄事二人區丁四人

第三條 區長承 處長命令執行全區事務如因公缺席時由主任區員代理之

第四條 主任區員佐理區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區員襄佐主任區員助理區內一切事務至書記錄事各辦理區內一切調查收發及繕

寫文件事務

第六條 區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戶口調查編組保甲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三 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四 關於教育事項

五 關於水利森林事項

六 關於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五〇

七 關於道路橋樑及共公土木工程之建設修理事項

八 關於糧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九 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十 關於慈善事項

十一 關於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第七條 區公所前條所列各項遇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保甲會議決議辦理之

第八條 區以下設鎮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江縣各區所屬各鎮鎮辦事處處處理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本處區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鎮設鎮長一人書記一人使用人一名
- 第三條 鎮長承區長命令辦理鎮內各保甲一切事項
- 第四條 書記承鎮長之命辦理鎮內一切繕寫文件與收發事務
- 第五條 鎮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戶口調查編組事項
 - 二、關於道路橋樑及公共土木工程之建設修理事項
 - 三、關於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糧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 五、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六、關於救濟事項
 - 七、關於征收稅捐之款保管呈解事項
-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法 規

九江縣屬小學校處理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新興教育與啓發式編定之
- 第二條 全縣暫設完全小學校一所每區各設小學校一所
- 第三條 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視學生多寡爲標準）
- 第四條 校長秉承 長官命令處理全校一切事務如因公缺席時由主任教員代理之
- 第五條 教員受校長之監督指揮担任所派學科及各項任務
- 第六條 每校分「教務」「訓育」「事務」各職其主任由校長教員兼任之
- 第七條 完全小學計高初兩級六班初級小學計四班每班設年級主任一人由各教員分任之
- 第八條 班級編制及教授方法視學生多寡爲標準滿足一班者則採用單級編制單級教授法不足一班而兩班混合者則採用單級編制複式教授法
- 第九條 遵照本處區政會議決議案每年分三學期四月至七月爲第一學期八月暑假九月至十二月爲二學期一月至三月爲升級學期每屆升級學期滿時舉行大考一次學分及格者升級不及格者留級每月並舉行月考一次以資策勵
- 第十條 每屆大考後須將學生成績單函知各該家長俾資檢閱而便督促

第十一條 教材一律採取北京臨時政府教育部編審會所發行之各種教科書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無故缺課遇有事故時須由家長書面請假

第十三條 學生如違犯校規時重則革除輕則記過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請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殘廢患者收容所處理

規程

- 一、本所設管理員一員雜役二名炊事二名
- 二、管理員秉承 處長命令監督本所殘廢患者及處理一切事宜
- 三、本所對於殘廢患者之收容或出所須預報縣政府籌備處
- 四、管理員每日須親自點名一次以免朦混出入之弊
- 五、本所殘廢患者遇有病痛時管理員應即報告同仁醫院請其派員蒞所醫治
- 六、本所雜役除供雜役之外尙須指導殘廢患者一切清潔衛生事宜
- 七、本所炊事除炊事之外須將所有飲食用品洗滌清潔
- 八、本所食餐時間上午九時早餐下午四時晚餐不得先後
- 九、本所殘廢患者等寢室及公共場所每日須洒掃一次不得存留霉爛物品致礙衛生
- 十、本所殘廢患者等被褥每週須搬晒一次既可滅菌又免受溼必要時令其洗滌
-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事盡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十二、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九江傳染病院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九江傳染病院
- 第二條 本院係日本居留民團與九江縣政府籌備處合辦之防疫事業
- 第三條 本院以救濟日華兩國人民傳染病及防止傳染病之蔓延為目的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 第四條 本院醫師暫聘請同仁會九江診療班担任
- 第五條 本院設主任一人秉承縣政府籌備處內政科之意旨並受其監督指揮處理全院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院設總務辦事員一人受主任之監督指揮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 第七條 本院設醫藥辦事員一人受主任之監督指揮辦理救護發藥等事項
- 第八條 本院設書記一人担任擬繕文件保管案卷及其他一切事項
- 第九條 本院設看護一人担任照料患者及室內一切清潔衛生事項
- 第十條 本院僱用勤務二人專司炊事洗濯洒掃傳達及一切役使等事務

法 規

五五

第三章 治療

第十一條

如發現白喉赤痢霍亂斑疹天花猩紅熱及其他傳染急症時除由警察局責令附近醫院速行治療並報告本院登記以便施行防疫外餘均須由本院醫治

第十二條

本院不取診金及藥費但以收容患傳染病者爲限

第十三條

本院治療藥品由本院請求縣政府籌備處暫向同仁會領發其價款按日華患者之數量分配日本人患者所用由居留民團負擔中國人患者所用由縣政府籌備處負擔

第四章 時間及食費

第十四條

本院診治時間每日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如遇急診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如遇重症須住院時日本人患者食費歸日本居留民團負擔中國人患者食費歸縣政府籌備處負擔

第五章 手續

第十六條

日本如患傳染病欲入院醫治者須經居留民團之許可發給送診書方准入院中國人

第十七條

如患傳染病欲入院醫治者須經警察局之許可發給送診書方准入院

第十八條

如發現劇烈傳染病者須強制令其入院醫治

第十九條

凡入院醫治之患者須遵守本院之規則及醫師員役之指導

第十九條 凡入院醫治之患者經醫師認為痊癒時得令其出院

第二十條 凡入院醫治之患者未經醫師令其出院時不得要求早出

第二一條 凡來院探視病人者須經主任與醫師之許可方准入室並希遵守本院規則與本院員役之指揮否則逐出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職員請假規則

- 一 中央政府職員給假條例未公佈施行以前本處職員請假暫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處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不得已事故不得隨意請假
- 三 請假分左列各項
 - 一、喪假
 - 二、婚假
 - 三、事假
 - 四、病假
- 四 凡請假者須填具請假單呈請 處長批准後方准離職
- 五 凡請喪假者以直系尊親屬爲限由 處長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 六 凡請婚假者至多不得超過七日如路程過遠由 處長酌加二三日
- 七 凡請事假者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二星期逾限者應按日扣薪逾限至一月者應行撤職
- 八 凡請病假者至三日以上須呈驗醫生診斷書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如有不得已情形時准以事假日數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薪久病不愈者應即停職

九 無論何項請假其職務須有委托代理人并須得處長之許可

十 未請假及請假未經 長官許可或請假未續假者均以曠職論應按日扣薪

十一 凡職員勤慎供職滿足一年以上經 處長認為勤勞准給休息假二十日或一月其薪俸照常

發給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十三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職員獎懲規則

一、本處爲期規則簡當明瞭起見暫不分「考績」「懲戒」訂立職員獎懲規則
二、在中央政府未制定「考績法」「懲戒法」實施以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處職員獎懲均按本規則行之

三、本處爲求各職員努力職責共赴事功不得怠惰因循疏於職守及損失名譽情事訂立本規則以資獎懲

四、本處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 有特殊貢獻採納後得有成效者
- 二 努力工作成績卓著者
- 三 勤慎供職從無曠誤者

獎勵分爲左列五項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加俸

四 記功

五 嘉獎

五、本處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

一 違法

二 有失職行為者

三 廢弛職務

懲戒分為左列五項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六、獎勵標準應用表冊敘明事實其表冊另定之

七、懲戒方法

一 免職處分得于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六二

- 二 降級處分非經過復級程序不得改敘非經過一年不得改敘
- 三 減俸處分以月俸百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限度
- 四 記功或記過得相抵銷
- 五 嘉獎或申誡得相抵銷
- 六 記過至三次者得減俸百分之十申誡至三次者得改爲記過一次
-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九、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警察局處理規程

- 一、本規程遵奉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轉奉 上級機關頒發行政綱要所定之組織法擬定之
- 二、本局隸屬於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轉承 上級機關之命掌理縣政管轄區域內警察事務
- 三、本局執行法律命令之委任于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頒佈單行警察章程
- 四、本局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法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 五、本局設局長一人由 縣政府籌備處長薦請 上級機關 任命之秉承 處長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機關及職員
- 六、本局設秘書主任一人(暫由第一科長兼任)秘書一人承辦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

辦理事項

七、本局分設左列各科處

- 一、秘書處
- 二、督察處
- 三、第一科
- 四、第二科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六四

八、祕書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事項
- 二、關於擬辦重要文電事項
- 三、關於參核各科文稿事項
- 四、關於上級機關特交事項
- 五、關於外人交際居留之保護及調查事項
- 六、關於外人機關職員查察登記事項
- 七、關於統計及收發事項
- 八、關於典守印信校對文稿事項

九、督察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督察全區域各警察機關官員長警勤惰事項
- 二、關於督察全區域各警察機關行政事項
- 三、關於督察全區域各警察機關長警違犯警規事項
- 四、關於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礙公安及風俗事項
- 五、關於臨時指揮及非常災變到場視察彈壓事項

六、關於各種臨時警衛布置執行事項

七、關於全區域各警察機關之檢閱訓講事項

八、關於長官特派事項

九、關於長警訓育事項

十、關於消防之編隊調遣及監督揮事項

十一、關於情報事項

十二、關於公共娛樂場所旅店茶樓酒館及爆裂品營業取締許可事項

十、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結社集會之指導取締及維持風紀事項

二、關於核發狩獵證書旅行護照運樞護照及自衛槍照以及遷移證搬物證等事項

三、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正俗事項

四、關於保護名勝古蹟及採訪事項

五、關於調查戶口編訂門牌及身分異動登記事項

六、關於縣政一切協助事項

七、關於辦理慈善救濟協助事項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六六

- 八、關於管理街道溝渠公私廁所及其檢查取締事項
- 九、關於招商承包清潔捐及整理市場清潔事項
- 十、關於衛生檢查及防疫注射種痘治療事項
- 十一、關於取締各醫院工廠設備及宰牲事項
- 十二、關於診療所指揮監督事項
- 十三、關於調查申請登記填發各項開業執照事項
- 十四、關於醫生甄別許可給證事項
- 十五、關於取締野犬事項
- 十六、關於刑事現行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解送或保釋事項
- 十七、關於違警案件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 十八、關於人民之爭執調解事項
- 十九、關於偵查贓證事項
- 二十、關於刑事犯之形格指紋登錄印記及攝影保存事項
- 二一、關於贓物及飄流遺失埋藏物等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二二、關於拘留所司法警察之監督指揮事項

一三三、關於其他不屬於他科事項

十一、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警政計劃及改善事項
- 二、關於警區之分劃變更及擴充事項
- 三、關於長警區遣支配及編練事項
- 四、關於員警之編配開補升降及獎懲卹典事項
- 五、關於人民請願警之准駁派遣及薪餉服裝審核事項
- 六、關於槍械服裝保管事項
- 七、關於編纂及管卷事項
- 八、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九、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妨礙安寧秩序事項
- 十、關於水陸交通維持取締事項
- 十一、本局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股長二人股員若干人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 十二、本局爲督察全區域警察機關勤務設勤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稽查辦事員各若干人（暫不設稽查）如事務繁時得分股辦事其股務規則另訂之

法 規

十四、本局視事務之繁簡或需要時得酌用譯員及雇員若干人

十五、本局祕書科除祕書主任暫由第一科長兼任外其他股員辦事員書記與一二兩科同

十六、局於全區域內分設若干區每區設警察署署長一人署員巡官辦事員書記(暫不設)各

若干人組織之區署以下設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分管各該區所內外勤務

十七、本局爲緝捕盜賊偵查案件暫設值緝員一人探警若干人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十八、本局爲執行拘留違警人犯之必要得設拘留所其管理章程另訂之

十九、本局於擴充時得次第添設保安警察隊並統轄騎巡車巡各隊水上警察隊消防隊警士教

練所警察醫院等其服務規則均隨時另訂之

二十、本局科長督察長股長署長祕書以及同級人員等亦均由局長遴選呈請 處長轉請 上

級機關委任股長督察長以及其他同等階級人員由局長遴選呈請 處長轉請 上級機

關備案辦事員以下由局長委用之呈報 處長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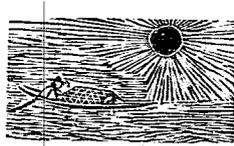
二一、本局有討論業務進行或有所改進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及警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
之

二二、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二三、本局爲執行業務有設置其他附屬機關時由局長請縣政府籌備處核准其組織另訂之

二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事實之需要呈經
處長轉呈
上級機關核准修改之

二五、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六九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警察局所屬各鄉區警

察署處理規程

- 一、本局所屬各鄉區警察署參照本局處理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各鄉區警察署均隸屬於本局承九江縣政府籌備處之命掌理各該管轄區域內警察事務
- 三、本局所屬各鄉區警察署視地方事務之繁簡及轄境人口之多寡分爲甲等署與乙等署
- 四、甲等警察署暫設署長一人一等警長一人三等警長一人三等警士十六名公役二人
- 五、乙等警察署暫設署長一人一等警長一人三等警長一人三等警士十二名公役二人
- 六、各鄉區警察署署長由局長遴選呈請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處長任命之秉承局長之命綜理全署一切事務
- 七、各鄉區警察署長由局長遴派之秉承各該管署長之命佐理本管境內一切事務
- 八、各鄉區警察署視地方情形於必要時得呈請分設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
- 九、各鄉區警察署如事務繁劇人員不敷支配時得請求增設署員巡官書記及長警若干人呈由

局長轉請 處長核准之

十、各區警察署之轄境暫照本縣區公所轄境劃分於必要時得由本局呈請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變更之

十一、各署爲執行拘留或留置違警人犯得設留置所其管理方法應遵照本局頒發之章程處理之

十二、各警署之名稱暫以地方命名（如第一區公所設十里鋪則稱十里鋪警察署餘可類推）

十三、各鄉區警察署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事實之需要呈由本局轉呈 處長核准修改之

十五、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法院處理規程

- 一、本法院在未奉 部令前得暫以九江縣政府籌備處法院之名稱呈請核准備案施用之
- 二、本院設院長一人下設民庭刑庭各庭設推事一人主任書記官一人公訴處設公訴代理人一人均秉承院長辦理司法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三、民刑庭各置紀錄書記官錄事若干人編緝口供及一切司法行政事宜
- 四、民庭置執達員一人辦理送達執行事宜刑庭之送達及拘提等事則由法警行之各庭並置庭丁照料庭內事宜
- 五、公訴處辦理起訴與不起訴事宜除置檢驗吏一人外其記錄書記官及錄事等與民刑庭同
- 六、關於院內之文書會計庶務收發檔案售狀以及看守等事務應照本院系統表之規定酌置員司
- 七、本院處理一切司法案件除循法理外並得因時制宜採用習慣法或審判例以資補救
- 八、本院處理司法偵此軍事未結束時期遇有重大案件未便處斷者應呈請當地處長轉呈最高主管機關核判後執行之

九江保安隊處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承 上級機關之意旨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隊長一員秉承 上級機關之意旨綜理本部事務

第三條 本部設祕書長一員秉承 長官之命參贊掌管各項計劃並襄助隊長總理監督本部

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部設祕書一員襄助祕書長核閱文稿撰擬重要祕密文件交涉視察懲獎等事項

第五條 本部祕書處內分各室如左

一、參謀通譯室 二、教官室 三、副官室 四、書記室 五、經理室 六、軍

醫室

參謀通譯室設參謀一員設通譯一員辦理參贊軍機設計建議通譯等事項

教官室 設教官三員辦理訓練指導督率等事項

副官室 設副官一員服務員三名辦理調查交通交際承啓衛生，隨從，警衛，監守

，雜務等事項並設號兵長一名司本部作息時間設大工一名辦理建築修葺等事項

書記室 設書記三員辦理撰擬文稿收發校對繕寫監印人事管卷等事項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七四

經理室 設經理三員辦理經濟保管出納預算決算購置採買糧服械彈等事項

軍醫室 設軍醫二員辦理衛生醫務等事項

第六條 以上各室職掌及組織以適現時情形必要時得更改增減之

第七條 本部事務如遇繁忙現有員兵不敷支配得向大隊挑選調用或逕向上峯呈請添設

第八條 本部下轄部隊以大隊爲單位每一大隊下轄三中隊每一中隊下轄三小隊每一小隊

下之轄兩班大隊部設大隊長一員大隊副一員書記若干號兵若干中隊設中隊長一

員小隊設小隊長一員每班設班長一名兵五名至十名

第九條 本規程依據現有組織擬訂呈報備案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會客室規則

- 一、本處設置職員會客室爲接見來賓之所來賓不得逕入職員辦公室以免妨礙公務
- 二、來賓欲會本處職員須先至傳達室說明何事所會何人傳達依言報告本人得許可後引導來賓至會客室再請本人入室晤談
- 三、會客時間規定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如有特別公務經處長許可得在規定時間外接見
- 四、晤談時間不得逾三十分鐘禁止批評國事及攻訐他人或非法之干求
- 五、會客室應保持清潔嚴肅毋得任意吐痰拋棄廢物及高聲喊叫情事
- 六、來賓如有重要公務在辦公時間可會本處總值日員星期日或假期日及逾辦公時間可會本處值宿員
- 七、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呈請修改之

九江縣稅制整理委員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依照九江縣政府籌備處第六次處務會議第十案決議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為適應現時整理稅制之需要定名為九江縣稅制整理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受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處長之監督與指揮
- 第四條 本會為整理稅制便利起見會址附設於九江縣政府籌備處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之設置如左

- 一、設委員長一人由縣政府籌備處處長兼任之
 - 二、委員若干人縣政府籌備處參議長參議秘書科長內政科長財政科長法院院長警察局長各區區長均為當然委員
- 第六條 如當地得有財政經驗及富有捐稅之學識者由委員長酌量情形亦得聘任為本會委員

第七條 本會得設「審計」「研究」「整理」「總務」四組各設組長一人由本會委員中選任之

第八條 本會各組視事之繁簡得僱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爲求稅制整理完善得聘請友邦富有財政經驗者爲本會顧問

第二章 任務

第十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捐稅之計劃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捐稅之改革及考查事項

三、關於捐稅之審核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捐稅章則之撰擬事項

五、關於捐稅征收標準之釐定事項

第十一條 各組組長應秉承委員長意旨接受命令指揮辦理各該組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各組辦事員應服從各組組長之指揮如期辦竣各組之整理事項無故不能逾限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常會 每(星期一、次星期六上午十時)

二、臨時會 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法 規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如委員長因事缺席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担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均以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擬具月支預算呈請縣政府籌備處撥給之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在未兼任職務者應致送伋馬費其金額由委員長酌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如因公出差得按日支給旅費

第十九條 本會僱用辦事員月支薪俸應於每月月支預算內決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會整理期間暫以二個月爲限如需要延長時得呈請延長之

第二一條 本會施行細則根據本規程另定之

第二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三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九江縣縣稅捐徵收令

第一條 本縣縣稅捐概行依照本令征收之

第二條 本縣縣稅捐由本縣縣長負責征收之

第三條 本縣縣稅捐之納稅義務課稅標準決定時確定之

第四條 本縣縣稅捐優先其他團體之課金征收之

第五條 共有財產有繳納稅捐義務時共有者負連帶納稅義務

第六條 相續開始時對於被相續人納稅義務確定之稅捐由相續人或相續財產征收之

第七條 依本法令關於征收稅捐一切聯單收據以及各項文件訂成書類文字不得任意改竄

塗抹

如遇必要時增加刪除以及欄外之記載應將增刪字數確實註明加蓋經手官吏名實以昭慎重

第八條 縣長征收縣稅捐時對於納稅人應繳納之金額期限場所先期以納稅通知書通知之但須即時繳納之場合不拘前項之規定得以口頭告知

第九條 納稅人每受到一件納稅通知書應即時按照應繳納之金額繳納之但經縣長認為必

法 規

九 九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八〇

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縣長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覓定妥實納稅保證人或提出保證物

第十一條 納稅人稅捐完繳後縣長須掣給完納證

第十二條 逾限未經繳納者由縣長另定期限督催之督催時之督催狀並附征手續料金一角

第十三條 納稅人受到督催後仍未遵期限繳納時以滯納處分之對於處分所需之費由滯納人

担負之滯納處分得差押其財產

第十四條 爲差押必要時縣長及其委任官吏對於滯納人或第三者之家屋船舶倉庫以及其他

場所均得搜索其閉鎖之戶扉篋匣均得使其開啓

第十五條 差押財產中除通貨外其餘均得公賣之

第十六條 差押財產賣出之代金完納稅金有餘時其剩餘金額得悉數交付滯納人

但以差押財產一部分之公賣能抵補滯納稅捐時即公賣其一部分財產其餘部分仍

交還滯納人

九江縣屠宰稅徵收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縣區域內屠宰牲畜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向縣政府經徵屠宰稅之處所繳納屠宰稅

第二條 屠宰稅稅率依牲畜之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 一、豚六角（正稅）檢驗費四角手續費四角
- 二、牛壹圓貳角檢驗費六角手續費貳角
- 三、羊四角檢驗費貳角手續費二角

第三條 徵收屠宰稅無論牲畜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節期之任何用途一律按頭納稅

第四條 非經本縣指定之屠宰場其宰殺之肉內類一律沒收

第五條 縣政府徵收屠宰稅填用稅票限定一頭一票如有一票填收數頭者應按浮收數目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六條 徵收屠宰稅款時如有以其他通貨（非規定之通貨）繳納者應按當地通用貨幣市價或銀行所定牌價折合徵收之如有高抬浮收者按前條規定處罰之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繳應納稅款外並處以應納稅款十倍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八二

至二十倍之罰金

第八條 徵收屠宰稅之經徵員應預領一個月稅票儲備應用不得藉口稅票用完擅自製發臨時收據如有私製稅票及臨時收據侵吞稅款者一經發覺除按所吞稅款處以一百倍罰金外並照偽造官文書例懲治

第九條 徵收屠宰稅之經徵員如有串通宰戶不按實數報解者一經查確即按所蝕稅款處以五十倍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各區屠宰場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九江縣政府籌備處稅制整理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第二項及適應各區地勢之環境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地面遼闊不易管理每區各設屠宰場二所分爲第一場所第二場所由各該區長負責管理之

第三條 各區屠宰場須設立於各該區管轄內市集地點由區公所指定之

第四條 各區公所須派職員一人辦理檢查及屠宰管理事項應辦之事項於左

一、辦理屠宰場一切行政事項

二、按日輪流施行檢查牛羊豚等生體事項及宰殺後之肉類及內臟食物

三、遵照九江縣屠宰場征收規則征收屠宰稅捐及手續料

四、管理場內外清潔及衛生事項

五、供給屠宰商之冷熱用水及消毒藥品

第五條 宰場宰殺牲畜繳納稅款應遵照九江縣屠宰場征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由縣政府製

就三联稅票發交各區公所轉發徵收員按日輪流攜票到各該宰場按頭填票檢查蓋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八四

印照章收稅訖然後宰殺徵收員事畢回區應將當日所收稅款及票根一併呈繳以資點驗

第六條

繳納屠宰稅須用規定通用之貨幣繳納如有以其他通貨（非規定之通貨）繳納者按照通用貨幣之市價或銀行所定之牌價折合繳納之

第七條

各區公所對於所收一切屠宰稅款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呈解九江縣政府籌備處核收

第八條

宰商宰殺牲畜應遵守之事項

一、宰殺牛羊豚應於生體檢查後在規定之宰殺場所宰殺之

二、無論任何需要或屆節關會期冠婚喪祭不得在屠宰場以外地點宰殺

三、宰殺後之肉類非經檢查納稅後之蓋印不得運出販賣或供給食用

四、牛羊豚之皮毛蹄角等非經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并須由該管區公所呈奉縣政府籌備處之命令指定商人按照市價收買不得私行販賣

五、絕對服從各種檢查及管理監督指揮等事項

第九條

宰場爲應地方之需要每日宰殺不限定數并不論任何宰場之肉類可以互相購買其每日屠宰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二時止如遇必要時須按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

定得隨時呈報經許可後得延長之

第十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罰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征役或科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屠宰不按定額繳納稅捐者

二、在宰場以外宰殺私自營業者

三、未經檢查之屠肉搬出場外或販賣者

四、皮毛蹄角不經檢查不遵指令私行搬出或販賣者

五、檢查時認為禁止宰殺之牲畜而不服從者

六、妨害公共衛生及破壞秩序者

第十一條 區公所指派之職員每日須到場執行職務不得與宰商串通作弊影響稅捐如發覺弊端時即按所蝕稅款處以五十倍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九江縣營業稅征收暫行規則

第一條 於本縣內設置營業場爲左揭之營業者依照本規則課以營業稅

- 一 製造業
- 二 印刷出版業
- 三 錢莊業
- 四 手工業
- 五 理髮業
- 六 炒房業
- 七 飯館烹食館業
- 八 養蜂業
- 九 信託業
- 十 營造業
- 十一 打包業
- 十二 硝皮業

- 十三 西法洗染業
 - 十四 浴堂業
 - 十五 特許商辦業
 - 十六 保險業
 - 十七 轉運報關業
 - 十八 堆棧業
 - 十九 花園業
 - 二十 租賃業
 - 二一 旅棧業
 - 一二 娛樂場業
 - 一三 酒菜茶館業
 - 一四 照相業
 - 二五 物品販賣業
 - 二六 放款業
 - 二七 包作承攬業
- 法 規

第二條 營業稅以每年營業之種類及各營業稅定率課之

第三條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之區分

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 營業稅類 | 課稅標準 | 稅率 | 附註 |
|-------|-------|------------------------------|-------------------------------------|
| 製造業 | 資本額 | 需要品千分之十 奢侈品千分之五 至千分之二十 | |
| 印刷出版業 | | 千分之十 | 書籍業屬之 |
| 錢莊業 | | 千分之十五 | 票業證券業屬之後經前財政部 另令核減有案暫照千分之十征 收 |
| 手工業 | 營業總收入 | 千分之五 | |
| 理髮業 | | 千分之五 | |
| 炒坊業 | | 千分之五 | |
| 飯舖熟食業 | | 千分之五 | |

| | | | | | | | | | | | |
|-----|-----|-----|-----|-----|-------|-----|-------|-----|-------|---------------------------|-----|
| 養蜂業 | 信託業 | 營造業 | 打包業 | 硝皮業 | 西法洗染業 | 浴堂業 | 特許商辦業 | 保險業 | 轉運報關業 | 堆棧業 | 花園業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 | | | | | | | | | 公估業屬之 | |
| | | | | | | | | | | 電力 船舶 長途汽車 航空 石膏 各公司屬之 | |
| | | | | | | | | | | 以保險費為標準 | |
| | | | | | | | | | | 以毛利為標準 | |
| | | | | | | | | | | 以棧租為標準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麵粉業 | 油鹽坊業 | 柴炭業 | 火柴業 | 儀器文具類 | 油餅業 | 茶葉業 | 山地貨業 | 麻業 | 絲綢業 | 紙業 | 棉草麻物業 |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五 | 千分之五 |

法 規

| | | | | | |
|---|---|---|------|---------|------|
| 紗 | 綾 | 業 | 千分之五 | | |
| 傘 | 展 | 扇 | 業 | 千分之五 | |
| 度 | 量 | 衡 | 業 | 千分之五 | |
| 剪 | 刀 | 梳 | 篦 | 業 | 千分之五 |
| 鞋 | 帽 | 業 | 千分之五 | 襪巾業屬之 | |
| 磁 | 陶 | 業 | 千分之五 | 搪磁業屬之 | |
| 燭 | 皂 | 業 | 千分之五 | 牛油木油業屬之 | |
| 雜 | 貨 | 舖 | 業 | 千分之五 | |
| 醬 | 園 | 業 | 千分之五 | | |
| 腸 | 業 | 業 | 千分之五 | | |
| 蛋 | 業 | 業 | 千分之五 | | |
| 海 | 味 | 雜 | 貨 | 業 | 千分之五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牲 畜 業 | 五 企 業 | 銅 鐵 業 | 機 器 業 | 荒 貨 業 | 京 廣 雜 貨 業 | 衣 裝 業 | 布 疋 業 | 綢 緞 業 | 磚 瓦 石 灰 業 | 藥 業 | 糖 業 |
| 千 分 之 五 | 千 分 之 八 | 千 分 之 八 | 千 分 之 五 | 千 分 之 五 | 千 分 之 五 | 千 分 之 五 | 千 分 之 五 | 千 分 之 五 | 千 分 之 五 | 千 分 之 五 | 千 分 之 五 |

| | | | | | | | | | | | | |
|------------------|------------------|---------------------------------|--|-----------------------|------------------|----------------------------|------------------|----------------------------|-----------------------|----------------------------|------------------|------------------|
| 雜 皮 業 | 顏 料 業 | 油 漆 業 | 罐 菓 食 品 業 | 糖 菓 食 品 業 | 醃 臘 業 | 冥 香 紙 箔 器 業 | 銅 鐵 床 業 | 銅 錫 器 業 | 柴 毛 骨 角 業 | 竹 木 棕 藤 器 業 | 竹 木 業 | 水 菓 業 |
| 千 分 之 八 | 千 分 之 八 | 千 分 之 八 | 千 分 之 八 | 千 分 之 八 | 千 分 之 八 | 千 分 之 八 | 千 分 之 八 | 千 分 之 八 | 千 分 之 八 | 千 分 之 八 | 千 分 之 八 | 千 分 之 八 |
| | | 秀 油 桐 油 業 屬 之 | 牛 乳 豆 汁 業 橘 餅 業 密 饒 業 巧 包 業 屬 之 | | | | | 銅 首 飾 業 屬 之 | | | | |

| | | | | | | | | | | | |
|------|------|------|-------|-------|------|-----------------|------|------|------|------|------|
| 參燕業 | 棉花業 | 西藥業 | 西式像具業 | 玻璃科器業 | 電料業 | 美術品業 | 皮箱業 | 皮革業 | 皮貨業 | 西裝業 | 毯毯業 |
| 千分之十 | 千分之八 | 千分之八 | 千分之八 | 千分之八 | 千分之八 | 千分之八 | 千分之八 | 千分之八 | 千分之八 | 千分之八 | 千分之八 |
| | | | | | | 照相材料業繡貨業風景畫片業屬之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肥田粉業 | 古玩業 | 飾器皿業 | 金銀首業 | 珠寶業 | 化粧器業 | 鏡鑲唱機業 | 眼鏡業 | 玩具業 | 包車業 | 汽水冰業 | 汽車業 |
| 千分之十 | 千分之十 | 千分之十 | 千分之十 | 千分之十 | 千分之十 | 千分之十 | 千分之十 | 千分之十 | 千分之十 | 千分之十 | 千分之十 |
| | | | 電刻電渡業屬之 | | | | | | 自行車業屬之 | | |

第四條 於左揭之營業其課稅之標準未滿左列之金額者除營業稅之課稅

一、每年賣項金(日生)不滿一千二百圓者(如物品販賣各業屬之)

二、每年收入金額(進款)不滿五百元者(如旅棧浴室理髮洗染成衣各業屬之)

三、每年報償金(佣金)不滿三百圓者(如牙行業屬之)

四、每年承攬金不滿一千元者(如土木建築包作承攬各業屬之)

第五條

課稅標準依照左列之各點外並依照於前年中資本額賣項金(日生)收入金取攬金或報償金

一、於前年之一月二日以降至十二月間開始營業者依據本年中之賣項金(日生)收入金承攬金或報償金之平均預算其金額

二、其年開始之營業由營業開始之月至其年十二月之賣項金(日生)收入金承攬金或報償金爲其推定預算額資本額則以十二分之由開始之月至十二月之月數乘之爲其課稅標準

第六條

納稅義務者每年一月十一日前須申告課稅標準於縣長但本年一月十一日以後開始營業者須於開始後十日以內申告之

第七條

課稅標準依照前條之申告經縣長調查後決定之

第八條

納稅義務者經縣長決定之課稅標準有異議時由受到決定通知之日起於三十日內

法 規

添具證據書類得請求省長審查

第九條 省長受到前條之請求時審查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條 營業稅年額爲十二月份每月末日征收之

第十一條 於營業稅廢止之時以其廢業之月爲止按月份合算立刻徵收之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者符合左列各項之一時須呈明於縣長

一、廢業之時

二、開始之時

三、住所氏名或商號變更之時

四、營業場移轉業時 但移轉於本縣管轄之外者視爲廢業

五、相續或頂讓之時

第十三條 縣長及其委任官吏關於營業稅之調查或有取締之必要時得臨營業場檢查關於營

業之賬簿物件或質問營業者

第十四條 縣長決定課稅標準時從速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者

第十五條 以逋脫營業爲目的符合左列各項行爲之一者處其逋脫之營業十倍以下之罰金但

罰金額不得在五元以下

一、不將課稅標準申告之時

二、謊課稅標準之時

三、關於課稅標準請求審查之際立虛偽證據之時

四、欺瞞縣長及其委任官吏于調查課稅標準有虛偽言之時

第十六條

委令官吏關於營業稅所知曉之秘密無正當之理由不得洩漏于他人倘違反前項之命令時即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年開始營業之商店不必拘第六條之規定申告由縣長即時查明(估計)決定課稅

標準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九江縣營業稅徵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營業稅徵收暫行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稅率

第二條 營業稅課稅標準依照暫行規則第三條之分類稅率表計有左列五種之區分

一、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者

二、以全年營業總收額（即進款）爲課稅標準者

三、以全年營業總賣項（即日生）爲課稅標準者

四、以承營業每年總額爲課稅標準者

五、以報償金每年總額爲課稅標準者

第三條

凡新發事業之營業爲暫行規則分類稅率表所無者應隨時由經徵機關研究性質審定課稅標準課以營業稅

第三章 申請事項

第四條

商店在開始營業之前須填具營業申請書於縣長（申請書樣式另訂之）

第五條 前條申請書經縣長核准後掣發營業許可證書(證書樣式另訂之)

第六條 縣長(或經徵機關)于商店開始領證營業時應參照徵收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七條 繼續一年以上營業之商店於每一月十一以前應依照徵收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呈報納稅標準於縣長

第八條 前條之營業商店其營業狀況遇有消長變更之時得具呈申請縣長(或經徵機關)據實增減其課稅金額

第四章 經徵事項

第九條 本縣營業稅由九江縣財政科經征之

第十條 縣長(或經征機關主管者)於每年一月十一月以前接到商店呈報之納稅標準及平時新開商店申請書查明確實無訛後分別列表記載其按月稅額

第十一條 縣長(或經征機關主管者)於每月二十日須填具納稅通知書於納稅之商店俾屆月之末日如期納稅(通知書樣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納稅之商店於清繳稅款後經征機關經征人應掣給收款單據交商店執存

第十三條 納稅以通幣爲限

法 規

第十四條

經征人每月開始之五日內應將上月總收數及本月額收數分別呈報於縣長如有轉移或停業者應附具申報之

第十五條

經征人於征收稅款之外不得有分文需索

第五章

滯納及遁脫之處罰

第十六條

納稅之商店逾每月末日清繳營業稅款者即屬滯納依照九江縣縣稅捐征收令第三條之規定滯納處分之但有特殊之原因經縣長許可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遁脫稅捐及有意遁脫行為者依照征收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懲處之

第十八條

經征人違反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得由主管官按情節輕重罰辦之

第六章 免稅

第十九條

營業稅免稅標準除依據徵收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外凡屬流動小攤販以及肩挑背負為營業者一律免徵營業稅並於申請時給以免稅照牌

第二十條

但領取免稅照牌須繳納工本費款一元以一年為期一次繳足(照牌式樣另定之)免稅照牌如遇損壞及遺失時得呈請換發或補給但工本費仍須照繳

第七章 附則

第二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條 本施行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法
規

九江縣屠宰場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爲適應牲畜屠宰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程訂定所設之屠宰場由縣政府籌備處直接管理經營之
- 第三條 屠宰場謀人畜公共衛生預防傳染病及期畜產之發達爲目的
- 第四條 屠宰場之業務直接受縣政府籌備處長之指導及監督
- 第五條 屠宰場如認爲有妨害公共衛生時縣政府籌備處長得令其停止宰殺或處理之
- 第六條 屠宰場於警備上認爲有障礙時得即時停止宰殺或遷移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屠宰場之設置如左

- 一、主任一人
- 二、日籍顧問檢查官一人
- 三、檢查助手一人
- 四、辦事員若干人

五、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屠宰場視宰殺獸畜之多寡酌僱雜役若干人專事供給用水整理清潔

第九條 屠宰場職員之任用及罷免由縣政府籌備處長決定之但日籍顧問檢查官得由上級

機官之介紹聘請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條 屠宰場之職權如左

一、辦理本場一切行政事宜

二、遵照縣政府籌備處稅捐征收辦法及稅捐標準征收屠宰稅捐及一切手續費

三、施行檢查牛馬羊豚之生體事項及宰殺後之肉類及內臟食物

四、管理本場內外清潔及衛生事項

五、供給屠宰商冷熱用水及消毒藥品

第四章 宰商之遵守事項

第十一條 宰殺牛馬羊豚應於生體檢查後在規定宰殺場所宰殺之

第十二條 無論任何冗忙或屆節關會期不得在屠宰場以外地點宰殺

第十三條 宰殺後之肉類非經檢查及納稅後之蓋印不得運出販賣或供給食用

法 規

第十四條 牛馬羊豚之皮毛蹄角等非經檢查不得搬出場外並須經縣政府籌備處指定商人按

照市價收買不得私行販賣

第十五條 檢查官命令絕對服從

第五章 科 罰

第十六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罰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征役或科五百元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

金並得令其停止營業

一、屠宰不按定額繳納稅捐者

二、私營屠宰者

三、在宰場以外宰殺者

四、未經檢查之宰肉搬出場外或販賣者

五、皮毛蹄角不經檢查不遵指令私行搬出或販賣者

六、檢查時認爲禁止屠宰之獸畜而不服從者

七、妨害公共衛生及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六章 經 費

第十七條 屠宰場月支預算由縣政府籌備處決定之

第十八條 屠宰場預算決定之經費由縣政府籌備處撥給之

第十九條 屠宰場征收之一切稅捐以及其他各項手續費一律報解縣政府籌備處但收後絕不發還

第二十條 屠宰場預算外如有臨時需要經費得呈請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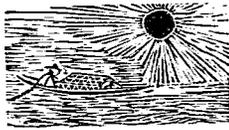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一條 屠宰場之數量及地址視環境之需要得隨時酌量增加

第二二條 屠宰場一切業務執行上之辦事細則根據本規程另定之

第二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九江縣屠宰場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九江屠宰場規程第七章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屠宰場之管理經營及其業務實施除依照本場規程外均須按照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秉承縣政府籌備處長意旨接受命令指揮辦理場內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場設辦事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承奉主任之指揮辦理各該執掌行政征稅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場設日籍顧問檢查官一人除辦理檢查事項外並接受主任之顧問兼負指揮之責
- 第六條 本場設檢驗助手一人服從顧問檢查官之意旨協助辦理檢查及衛生事項
- 第七條 本場僱用雜役四人專負供給宰殺時冷熱用水及整理清潔等事項
- 第八條 所有屠夫應受身體健康之檢查擇其無皮膚病并無其他疾病者始准入場工作
- 第九條 本場工作時間應依照規定進行場內不得任意喧嘩致亂秩序未經許可之人不能自由出入
- 第十條 屠商應納稅捐及手續費其稅率之規定另行公佈征收之
- 第十一條 依前條所規定之稅率征收每日填納入書交納縣政府籌備處
- 第十二條 屠夫之遵守事項如左

一、着用清潔屠衣屠靴並於工作前預先清洗手指

二、所用器具屠宰後均應消毒置於指定處所不得任意存放

第十三條 檢查及屠宰之程序如左

一、生體檢查合格後每頭交給號牌三枚順次牽往屠宰室按其順次先後宰殺將所領

號牌業主自持一枚附於屠肉一枚附於內臍一枚以便檢察

二、屠肉檢查合格後加蓋查訖藍印即將三枚號牌連同應納稅捐手續費等款項送至

事務室掣票放行

第十四條 停止宰殺之畜獸如左

一、病畜獸、有傳染之虞者

二、分娩日期臨近者

三、營養不良而形狀甚羸瘦者

四、認爲與食用有害者

第十五條 前條停止屠殺之畜獸在其角上或前蹄施以烙印應即時與健康畜獸分開放置符合

於第十四條第一項者立即以殺死處分並嚴密防疫符合於三、四等項者即行禁止

宰殺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一〇

第十六條 殺死處分畜獸所有損失由該屠商負擔但屠肉仍可作爲肥料其皮毛蹄角脂膏等許

其留用

第十七條 本場所有畜獸之皮毛蹄角依照本場規程第十四之條規定須由縣政府籌備處指定

商人按照市價收買違則依照本場規程第十五條科罰之

第十八條 本場檢查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九江縣牙帖捐稅徵收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以介紹買賣爲業者均稱牙商依本規則之規定捐領牙帖并於牙帖有效期間每年按季完稅方准營業在牙帖未曾領到以前不准先自開行但捐換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牙帖等則仍照習慣以原定繁偏地點及貨目種類爲標準其有今昔情形不同繁偏更異或增新貨目爲向例所無者呈由本縣政府審定之

第三條

人民請領牙帖須報明真實姓名營業牌號開行地點貨目名稱以及納捐等則并取具同行三家保結二份照頒定程式填寫加蓋保人私章隨同應繳捐款送由本縣政府審查如無同行三家得由殷實商號作保但須具有左列之資格者方得領帖開設牙行

(甲)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乙)確係本人并無頂替假冒之弊者

(丙)身家殷實者

(丁)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戊)未受破產宣告暨犯各種刑律者

第四條 本縣政府審查請帖人民合于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各原則應即核准給帖(長期牙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一二

帖附發證書) 以憑營業

第五條

牙帖有效期間以本縣填帖之年月起算十年爲限滿須將牙帖及證書同時呈銷如欲繼續營業應于未經屆滿一個月以前將原領帖證及應繳之捐款一併繳訖以憑送核換給新帖換領之帖有效期間仍按前帖期滿月份接算

第六條

牙帖期滿尙未照章換帖者照無帖私開例處罰并勒令停業追繳帖證如該商聲明仍願繼續營業應遵照前條之規定換領新帖辦法辦理

第七條

牙帖捐率分繁盛偏僻等則如左

(一)繁盛捐率

上則六〇〇元 中則四〇〇元 下則二〇〇元

(二)偏僻捐率

上則四〇〇元 中則二〇〇元 下則一〇〇元

第八條

當年稅率分繁盛偏僻等則如左

(一)繁盛稅率

上則六〇元 中則四〇元 下則二〇元

(二)偏僻稅率

上則四〇元 中則二〇元 下則一〇元

第九條 牙帖捐須於請領牙帖時一次繳足

第十條 常年牙帖每年分上下兩季照第八條規定稅率各納半數上季以三四兩月下季以九十兩月爲完稅期間如上季一屆五月下季一屆十一月卽照所納稅額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一屆六月及十二月卽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上季逾六月底下季逾十二月底着卽暫行停止營業勒令立限清完一俟稅款罰金完清立予復業逾限仍未照完卽追領帖證并着原保賠繳稅款及滯納罰金但牙戶所立清完期限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牙商完納常年牙稅每季須將牙帖隨同稅款送呈縣政府核收清楚填給收據并於帖載應完稅額上加蓋戳記一併發還

凡領帖在四月以後者准免上季牙稅在十月以後者准免下季牙稅

第十二條 人民請領牙帖應照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此外不得收取分文但地方公益有附征補助金之必要時得由行政官酌定之

牙商完納牙稅每期應照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
但滯納罰金係執行處分不得加收手續料

第十三條 人民領帖祇准按照指定地點貨目營業一帖一行一行一貨不准分設兼帶亦不准私

法 規

一一三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一四

移地點及擅改貨目如因營業之必要欲改換貨目者須先按照原帖營業未滿年限補捐六成并將原領帖證暨應納手續料一併呈繳縣政府核換其時效仍照原領年月起算欲遷移換帖者除免補捐款外其餘手續時效均照改換貨目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人民領帖祇准本人承充不准朋充頂替及轉賣讓與租賃貸用如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法定財產相續人相續之但須將原領之牙帖證書呈繳縣政府查明核准照繳手續料另具保結換發新帖仍照原領年月扣算期限

第十五條

牙帖如因故遺失或損毀時應敘明事由時期開具姓名牌號貨目等則地點及原領牙帖年月字號取具保結照繳手續料呈請縣政府查明補給新帖仍照原領年月扣算期限

第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并令另繳帖捐換領牙帖違則勒令停業

第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及無帖私開或巧立經紀舖棧名目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〇〇元以下之罰金并令繳納帖捐補領牙帖違者即勒令停業

第十八條

牙行營業如有不當行為妨害商務以及估價不公各情得由人民或同業報請縣政府查實後註銷牙帖不准營業

第十九條

人民領帖開行以後自願歇業者無論原領牙帖已否滿期均須連同證書呈繳縣政府註銷止稅但本季牙帖稅仍須照完其私自歇業未將原領帖證繳銷者不准解除完稅責任

第二十條

人民繳納牙帖捐及常年牙稅應以規定之通貨爲限繳納之

第二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江縣短期牙帖捐稅征收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偏僻區域之牙戶除領長期牙帖者外其領短期牙帖者須依本規則之規定

短期牙帖施行後凡無帖私開及無舖面牌號之經紀一律嚴禁

第二條 短期牙帖有效期間以一年為度如有繼續營業者須于期滿前五日將原帖繳呈縣政府註銷換領新帖

短期牙帖時效以請領之月起算計月不計日其繼續請領者以前帖期滿之月接算

第三條 短期牙帖等則仍依長期牙帖地點貨目種類為標準遇有同一地點同一貨目之短期

牙帖而牙帖等則高下不同者應令捐領高級牙帖不得自由增減其新增貨目無長期
例可援者由縣政府審定之

第四條 短期牙帖捐稅合併計算并帶征縣地方附捐依左列等則于請領時一次繳足

牙帖捐稅

上則八〇元 中則四〇元 下則二〇元

地方附捐

上則四〇元 中則二〇元 下則一〇元

第五條 短期牙帖正捐稅以二分之一爲捐二分之一爲稅分款報解

第六條 短期牙帖由縣政府編列字號頒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商民繳納捐稅應即時核給牙帖如所指貨目地點與則例不符者不得收款

第八條 縣政府填發短期牙帖應同時加蓋印信及主管長官名章方生效力其時效年月日及

正附捐稅數目均須用大書填寫

第九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時無論新領續領應將姓名牌號貨目地點及牙帖字號暨時效起

止年月另註底冊以便翌年期滿前催換新帖

第十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應取具同行或殷實商號保結二份隨同捐稅呈繳縣政府核收保

結式樣另定之

前項保結查有捏造情形得追銷牙帖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商民所領短期牙帖應嵌框或表糊張掛易見之處俾便稽查違者處以一元至五元之

罰金

第十二條 商民對於所領之帖違反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及有塗改情事照無帖私開例罰辦

第十三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祇准按照指定地點貨目營業一帖一行一貨不准分設兼帶

亦不准遷移地點改換貨自或強行邀攔客貨

法 規

第十四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祇准本人承充不准朋替貸用如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之但須取具遺近保結呈送縣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商民所領短期牙帖如因故遺失或損壞時應敘明事由時間開具姓名牌號貨目地點等則及原領牙帖字號起止時效并取具妥實保結呈送縣政府查實補給新帖仍照原領年月填寫時效并於所補新帖上加蓋原領某字號短期牙帖作廢戮記一面由縣政府函請所屬商會查照前項牙帖時效逾十個月者免予補給但須呈報縣政府備案

銷

第十六條 商民請領或續領短期牙帖後如經歇業無論所領牙帖已否滿期均須繳由縣政府註銷

第十七條 經徵官違犯本規則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第七第八第十四第十五等條之規定以舞弊論視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十八條 經征官取締短期牙商處罰時應適用現行長期牙帖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改呈准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牙帖背面摘要

第一條 凡以介紹買賣爲業者均稱牙商依本規則之規定捐領牙帖并于牙帖有效期間每年

按期完稅方准營業在牙帖未曾領到以前不准先自開行但捐換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人民請領牙帖須報明真實姓名營業牌號開行地點貨目名稱以及納捐等則并取具同行三家保結二份照頒定程式填寫加蓋保人私章隨同應繳捐款送由本縣政府審查如無同行三家得由殷實商號作保但須具有左列之資格方得領帖開設牙行

(甲)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乙)確係本人并無頂替假冒之弊者

(丙)身家殷實者

(丁)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戊)未受破產宣告暨犯各種刑律者

第五條

牙帖有效期間以本縣填帖之年月起算十年爲限滿須將牙帖及證書同時呈銷如欲繼續營業應于未屆滿一個月以前將原領帖證及應繳之捐款一併繳訖以憑送核換給新帖換領之帖有效期間仍按前帖期滿月份接算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一〇

第七條 牙帖捐率分繁盛偏僻等則如左

一、繁盛捐率

上則六〇〇元 中則四〇〇元 下則二〇〇元

一、偏僻捐率

上則四〇〇元 中則二〇〇元 下則一〇〇元

第八條 常年稅率分繁盛偏僻等則如左

一、繁盛稅率

上則六〇元 中則四〇元 下則二〇元

一、偏僻稅率

上則四〇元 中則二〇元 下則一〇元

第九條 牙帖捐須于請領牙帖時一次繳足

第十條 常年牙稅每年分上下兩期照第八條規定稅率各納半數上期以三四兩月下期以九

十兩月爲完稅期間如上期一屆五月下旬一屆十一月即照所納稅額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一屆六月及十二月即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上期逾六月底下期逾十二月底着即暫行停止營業勒令立限清完一俟稅款罰金完清立予復業逾限仍未照完即追

銷帖證并着原保賠繳稅款及滯納罰金但牙戶所立清完期限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凡領帖在四月以後者准免上期牙稅在十月以後者准免下期牙稅

第十二條

人民請領牙帖應照捐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此外不得收取分文但地方公益有附徵補助金之必要時得由行政官酌定之

牙商完納牙稅每期應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

但滯納罰金係執行處分不得加收手續料

第十三條

人民領帖祇准按照指定地點貨目營業一帖一行一行一貨不准分設兼帶亦不准私移地點及擅改貨目如因營業之必要欲改換貨目者須先按照原帖營業未滿年限補

捐六成并將原領帖證暨應納手續料一併呈繳縣政府核換其時效仍照原領年月起

算欲遷移換帖者除在捐補款外其餘手續時效均照改換貨目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人民領帖祇准本人承充不准朋充頂替及轉賣讓與租賃貸用如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法定財產相續人」相續之但須將原領之牙帖證書呈繳縣政府查明核准照繳手

續料另具保結換發新帖仍照原領年月扣算期限

第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并令另繳帖捐換領牙帖違則勒令停業

法 規

第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及無帖私開或巧立經紀舖棧名目處以五〇元以上三

〇〇元以下之罰金并令繳納帖捐補領牙帖違者即勒令停業

第十八條 牙行營業如有不當行爲妨害商務以及估價不公各情得由人民或同業報請縣政府

查實後註銷牙帖不准營業

第二十條 人民繳納牙帖捐及常年牙稅應以規定之通貨爲限繳納之



九江縣牙帖捐稅征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九江縣牙帖捐稅征收暫行規則之原則製訂之

第二條 凡請領官帖開設牙行應備具本征收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身分取具同行或殷商保結并將姓名年歲籍貫開設地點商號牌名營業種類認定稅則及向來行佣分別註明呈請縣長核示

第三條 前條請帖人經縣長派員據呈調查明確批准後方得繳款領帖

第四條 經征人收納牙帖捐款訖即將官帖附同證書交與請帖者并製發牙帖捐收據

第五條 牙帖稅年分上下兩期先期二十日應予以納稅通知書

第六條 牙帖貨目等則有左列之區分

鹽帖 當帖 木帖 及毛蹄角帖 爲上則

夏布帖 磚瓦帖 花絨帖 油帖 爲中則

牲畜帖 蛋帖 鮮貨帖 糧食帖 陸塵帖 水菓帖 山貨帖 竹帖 柴炭帖

爲下則

但未經規定之行貨於呈請牙帖時縣長得就其性質酌定其等則

法 規

第七條 牙帖收取行佣均照從前向例不得私自增加抑勒

第八條 牙行評估物價應公正持平斛斗秤尺遵用法定度量衡

第九條 牙行應聽買賣人自行投行俟勘定貨物成允交易後始得爲之秤量三面授受不得有強截客貨及虧短客商貨本情事

第十條 牙商違反本細則第七第八第九條之規定據買賣人控訴經縣政府查明屬實後遵照牙帖徵收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追銷牙帖但情節較輕者縣長得減輕罰辦之

第十一條 官帖未滿有效年限於所指牌名種類地點三項中欲變更者准其取具保結以原帖繳換新帖免納帖捐祇收手續費其原帖未滿之日仍認有效但不得同換二項

第十二條 牙行呈報歇業應將原帖繳送註銷止稅如帖未繳雖報歇業仍應照章納稅以杜弊端

第十三條 經征人於徵收法定捐稅外不得有分文需索違則以舞弊論

第十四條 經征處應摘錄本細則第七、八、九、十一、十二各條付印單張於發帖時附發使牙帖注意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管理廣告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縣人民及各機關團體在本縣區域內揭佈或張貼各項廣告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含有宣傳或招徠性質之文字圖畫用各種方式揭佈者概作廣告論

第三條 本縣所有廣告計分(一)軍政機關佈告(二)公共告白(三)新聞紙張貼(四)普通營業廣告(五)特許營業廣告(六)其他營業廣告等六類管理之

第四條 本縣一切廣告欄或廣告場概由本處建置或指定無論機關團體或私人廣告須一律按照規定場所揭佈或張貼不得越出範圍或參差凌亂妨礙市容

第五條 商民人等揭佈廣告均須宗旨純正不得含有下列意義

- 一、激烈反動妨害秩序安寧者
- 二、猥褻俚俗有傷社會風化者
- 三、朦混欺騙損害他人利益者
- 四、挑撥惡感離間合作精神者
- 五、竊用他人商標版權者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一六

六、其他經本處認爲不合者

第六條 揭佈廣告圖樣採用下列各項之一者須經本處核准

一、名人肖像

二、其他公認之重要標識

第二章 非常營業廣告

第七條 凡軍政機關佈告公共告白及新聞紙張貼三類均非營業廣告不收廣告捐並由本處於適當處所設置專欄以供揭佈上項廣告之用其設置地點及號碼編配等項另行規定之

第八條 凡各機關團體標語各學校招生廣告有關公益及慈善性質通告以及尋人尋物招頂等件規定在公共告白欄內揭佈

第九條 各報社欲於市區內張貼新聞紙類應來本處登記以便配備張貼處所

第十條 凡揭佈免捐廣告若有下列情形時本處得隨時矯正或撤除之

一、揭佈地位不當者

二、紙張油漆毀壞有礙觀瞻者

三、其他本處認爲不合者

第十一條 各項免捐廣告欄本處得酌量情形隨時飭工清除不負揭布時間長短之責

第十二條 免捐廣告如未按照規定場所張貼一經查出應由警察局處以張貼人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機關團體揭佈者由本處函請原機關團體主管人核辦

第三章 營業廣告

第十三條 凡普通營業廣告特許營業廣告及其他營業廣告三類均屬納捐廣告其繳捐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在縣區內適當處所設置普通營業廣告專欄若干處專供各業商人揭佈油漆及定期紙張廣告之用設置地點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凡欲揭佈普通營業廣告者應先將廣告式樣揭佈日期佔用地位等項呈准本處並繳足捐款登記領照後方得揭佈

第十六條 凡就他人房屋牆壁圍籬等處揭佈廣告或就公私土地上建立廣告場所呈經本處核准者為特許營業廣告

第十七條 凡欲設立特許廣告場所者應先將設立地點構造方法揭布種類所用材料分別繪製圖說呈經本處核准繳捐領照後方得設立

第十八條 特許營業廣告場所如有違背規定手續或因特殊情形致地位失當時本處得隨時通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一二八

知設置者撤消或矯正之

第十九條

凡已期滿之營業廣告仍欲繼續揭布或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一星期申請繼續並須遵章納捐按照詳細手續另於後收廣告辦法規定之

第二十條

其他營業廣告如遊行廣告招牌旗幟廣告傳單廣告電影廣告均屬之

第二十一條

遊行廣告應於舉行前三日繕具聲請書敘明遊行街道人物類別數目及廣告式樣呈請本處核准並須遵章繳捐照領方得遊行

第二十二條

舉行遊行廣告須遵守下列各項

一、人數每次每班以十五人爲限

二、時間每日午前七時起至下午七時止

三、遊行時應受崗警之指揮

四、遊行經過醫院及學校時停止使用樂器

五、經過地段如本處職員或崗警索驗執照時應即交閱不得違拒

第二三條

遊行廣告已報請領照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舉行者得持原照向本處聲請展期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四條

凡越出自己門面之招牌旗幟廣告揭布時須依照下列規定

- 一、伸出自己門面之招牌旗幟不得超過行人道如無行人道之街巷不得過二市尺
- 二、伸出自己門面之招旗幟下邊至少須離地八市尺

如未照上項規定得由本處隨時矯正必要時得撤除之

第二五條 招牌旗幟標記等如因材料腐朽有傾落之危險時或過於破舊有礙觀瞻者經本處限

期更換仍不遵辦者得派工撤除或沒收之

第二六條 關於電影傳單等項廣告均須先行呈准始得揭布或散發其管理取締事項由本處隨

時酌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江縣廣告捐徵收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征收規則依據九江縣縣稅捐征收令第二條之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依照九江縣管理廣告規則所指定營業廣告欄爲商人張貼廣告之用欄外及其他地方非經政府特許者禁止之

第三條 縣屬之商店店主或經理於製定廣告時須填繕左列各件先期送呈縣政府審核

(一) 牌號業務姓名表

(二) 廣告之類別

(三) 廣告紙面積之樣式

(四) 廣告之底文

第四條 商店呈送文件經核准後按照本規則下列第五條分類納捐訖方生效力

第五條 商店營業廣告計有左列三項

甲、普通營業廣告

(一) 臨時廣告(傳單屬之)按照廣告紙面積分別征捐每一平方市尺發印在一百

張以內經蓋章驗明者征收通幣四角凡不及一平方市尺者以一市尺論張數

不及百張者以百張論如超過上項規定過半數以上者仍以上項規定增加征收之餘可類推

(二)張貼廣告用廣告紙揭布於廣告欄者按所佔地位大小分別征收每一平方市尺張貼一次者征收通幣一元二角

乙、特許營業廣告

(一)木牌長期廣告經特許後由商自製張掛于指定之處所每一平方市尺月收捐款二角一平方市尺以上者依本條甲之第一項規定類推

(二)壁牆長期廣告經特許後每平方市尺月收捐二角五分以百方尺爲限在呈准開始之時須一次繳足半年捐款逾半年後期滿仍照規定數續納之(不及半年自行廢棄者)不退捐款

(三)設立廣告場(如在通衢之側及江岸重要地點)經特許後擴大規模之廣告每平方市尺月捐二角五分最少以半年爲限(不及半年者不退捐款)捐款一次繳足如期滿仍繼續設置須先期申請並照規定數續繳之

丙、其他營業廣告

(一)遊行廣告每人每日收捐一角自早七時至晚七時爲一日每次以十五人爲限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三二

隨帶之樂器每件照一人計算

(二)影片廣告每月收許可捐款二元不及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六條 凡未經核定之各類廣告而私自揭布或設立者除處以違警律外各依其捐款加倍征收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江縣魚捐徵收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征收規則依據九江縣縣稅捐征收令之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區域內販賣魚蝦蟹鮮之漁戶魚商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完納魚捐

第三條 就本縣適宜地點劃定魚市場若干處（名稱上冠以數字）凡屬販賣之漁戶魚商須將魚類鮮物集合於各市場場外之任何地點不得放置以便稽核

第四條 每場魚商自動推定管理員若干人（以公正殷實者為合格）管理全場事務（如辦理漁戶登記秤定到場魚量管理場內清潔等事）

第五條 到各魚市場之魚類經該場管理員用秤後向督征員報請復秤按照捐率分等納捐並方得出賣

第六條 各魚市場由縣政府委任督徵員若干人辦理左列之事項

- (一) 權衡斤兩之事項
- (二) 徵收捐款之事項
- (三) 掣發捐票之事項
- (四) 稽查偷漏之事項

法 規

第七條 魚市場管理員應接受督徵員之監督與指揮

第八條 督征員於每日魚市收場後攜帶捐票存根連同捐款一併呈送縣政府財政科核收逐日清繳不得截留

但鄉區捐款繳解日期另定之

第九條 每日收市後魚商若有剩魚得報請督征員在捐票上註明斤兩加蓋圖章以憑隔日出賣

第十條 征收魚捐之捐票用三聯單式由縣政府製發編訂字號張數并在騎縫上加蓋印章

第十一條 魚捐率以品類高下爲標準參照向例規定如左

(一)力魚每担貳元 (二)大花每担壹元陸角

(三)中花每担壹元肆角 (四)小花每担壹元貳角

(五)虫魚每担貳元 (六)丁魚每担壹元

(七)毛魚每担壹元 (八)鹹魚每担貳元

右列每担以一百市斤爲標準

第十二條 征收魚捐應以通用貨幣爲限

第十三條 漁戶魚商有造意漏捐及不遵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者除將其魚鮮沒收外處

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督征員偷與漁戶魚商串通致有侵蝕捐款情事一經查實除按侵蝕捐款數目罰金十倍外并依據情節輕重懲治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九江縣征收魚捐施行細則

第一條 征收魚捐除征收規則規定者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縣市區內暫設魚市場一處（俟將來地方繁榮再行分設）凡運至市區魚類均須在魚市場集合不得零散販賣

前項魚市場地點暫設濱江路魚業公所舊址

第三條 魚市場由縣政府委任左列各職員

一、督征員一人

一、稽查員二人

第四條 督徵員辦理征收捐款製發票據及監督權衡斤兩事宜

第五條 稽查員應分在扼要地點常川駐守稽查偷漏捐款事宜

第六條 魚市場設經理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魚商公同推選受督征員之指揮監督辦理魚市場事務但薪金自行担負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九江縣樂戶妓女捐征收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縣營業樂戶及營業妓女均遵照本規則按期繳納樂戶妓女捐

第二條 樂戶分甲乙丙三種營業執照捐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徵收之妓女分一二三三等捐

額按照妓女營業規模狀況按月徵收之分別規定如左

一、樂戶營業執照捐率

甲種每期照費十元

乙種每期照費八元

丙種每期照費六元

二、妓女月捐率

(一)一等月捐五元

(二)二等月捐三元

(三)三等月捐一元

第三條 凡樂戶妓女在未開始營業前須先報請登記

第四條 樂戶妓女停業或遷移營業地及更改花名時應呈請停捐或改註冊籍

法 規

第五條 樂戶在每期之中途報開業或停業者應繳本期一期捐款妓女在每月一日以後報停

業暨月半以後報開業者均應繳本月份全月捐款

第六條 凡未依法辦理報捐手續擅自營業之樂戶妓女除責令將應繳之捐款立限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之罰金

第七條 凡樂戶妓女祕密營業或借故朦混希圖通捐者除責令清繳應納之捐款外處以應繳捐額二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八條 凡類似樂戶妓女營業之私娼經查實有據者除責令照章納捐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九江縣局票捐徵收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縣內之樂戶旅棧酒樓遊藝場所及住宅堂宴征召妓女均應繳納局票捐
- 第二條 局票捐以發行局票方式征收之
- 第三條 局票捐按每局票一張征捐一角
- 第四條 凡樂戶旅棧酒樓遊藝場所均應墊款繳納局票捐領取局票以備顧客隨時使用住宅堂宴征召妓女時准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每局票一張限征妓女一名局票上應將叫局人姓名被征妓女花名及征召地點年月日等項分別詳細填明以備查驗違者處持票人以一元至四元之罰金
- 第六條 凡征召妓女無論本堂外堂均不得以請客便條及其他書面代替局票違者處持票人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 第七條 妓女不執局票私擅出堂者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筵席捐徵收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縣各酒樓菜館飯店包席宴客或包辦筵席送至酒樓菜館飯店以外者均應繳納筵席捐
- 第二條 筵席捐率按照各酒樓菜館所售飲食價格總數徵收百分之五但宴飲總額未滿一元者免徵
- 第三條 筵席捐由顧客負擔館商彙繳如有短報情事應處該館商以短報捐額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四條 各館商備置各種賬簿並兩聯結賬單應在未啓用前送呈縣財政科蓋用騎縫印信賬簿上應於開首一頁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牌名及設立地點 (二) 經理人或館主姓名 (三) 司賬人姓名記賬頁數 (四) 開始年月日
- 第五條 各館商出堂席菜除結賬單外仍應攜出堂票以憑稽查
- 第六條 各館商發售禮券仍應於宴飲時照章查給兩聯結賬單以憑徵收捐款
- 第七條 各館商應於每五日內繳解筵席捐款一次送縣財政科核收並攜帶賬簿及結賬單存

根經財政科核對蓋章訖然後製給收據爲憑但筵席雖有除欠其捐款仍應由各該館商按數墊繳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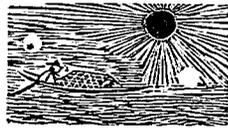
各館商已經蓋印之兩聯結賬單須格外注意如有遺失除責令該館登報明聲作廢外每張並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徵收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徵收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九江縣筵席捐征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九江縣筵席捐征收暫行規則之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各館商應遵照筵席捐徵收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備置賬簿並須註明同條下列四款方爲有效
- 第三條 各館商每日包辦筵席及所售飲食料價格除遵照筵席捐徵收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徵收筵席捐外並須於賬簿上註明酒席數量價格多寡以備本縣財政科稅捐股經查系每日派員查核
- 第四條 各館商如發現未經本縣財政科蓋印之日生賬簿以舞弊論除封閉其商店外並處以蝕耗稅款五十倍之罰金
- 第五條 繳捐以通幣爲限
- 第六條 徵收筵席捐經收人不得有分文需索如有發生浮收舞弊情事由主管官按情節輕重懲處之
-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九江縣契稅征收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屬本縣管轄之境內不動產買賣或承租於外國人者均依照本規則課以契稅

贈與或交換之場合以買契論

第二條 契稅課稅標準及稅率依左列之區別

買契照買賣價額百分之六課稅

典契照典價額百分之三課稅

租契照租價額百分之三課稅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賣租契約須用官制契紙方爲正當契約非官制契紙不發生效果

第四條 官制契紙每張徵收五角

第五條 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成立時除由成立之日起於六個月以內須繳納契稅

第六條 租約於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契稅

第七條 締結典契約者納稅後復締結賣契約時（承典人及買主以同屬一人爲限）可在該

稅額內扣除前繳納之典契稅額

第八條 納付契稅者須呈驗舊契約或原租執照併新契紙於縣長偷舊契或執照遺失及因其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四四

第九條

他原因難以呈驗者須呈驗關於其他不動產移轉之憑據及鄰接四家以上之保結
不動產之買典或承租契約成立後未依限繳納契稅者除追徵應繳納之稅款外並處
左列之罰金

逾期一個月 處稅額十分之一罰金

逾期二個月 處稅額十分之二罰金

逾期三個月 處稅額十分之三罰金

逾期四個月 處稅額十分之四罰金

逾期五個月 處稅額十分之五罰金

逾期六個月 處稅額十分之六罰金

第十條

虛報契約價額希圖逋脫契稅之時處以左列之罰金

逋脫稅額十分之二以下之時 處稅額十分之二罰金

逋脫稅額十分之三以下之時 處稅額十分之三罰金

逋脫稅額十分之四以下之時 處稅額十分之四罰金

逋脫稅額十分之五以下之時 處稅額十分之五罰金

逋脫稅額十分之六以上之時 除處二倍之罰金外以其虛報價額得買上該不動產

但須酌量其虛偽之情節之場合得減輕之

第十一條 持有舊白契依本法希望發給新契紙者須備具鄰接四家以上之保結及官制契紙價

五角申請之

第十二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契約不課稅

第十三條 贈與不動產或交換之場合統爲買契之手續

第十四條 契稅繳納後於買典租人之間因發生糾葛取消契約而業已繳納之稅金不予發還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九江縣契稅征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九江縣契稅征收暫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契稅依照征收暫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計有左列之類別

(一)不動產之買契

(二)不動產之典契

(三)不動產之贈與契

受贈人須遵征收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爲買契之手續完納契稅

(四)不動產之交換契

交換之雙方須遵征收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爲買契之手續完納契稅

(五)外國人承租之租約

第三條 官契紙之製定及發行由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辦理之

但爲鄉區居民便利計得依下列第五條之規定向各該管區公所請領之

第四條 發行官契紙時應製就申請書及官契紙收據同時實施(申請書及官契紙收據式樣

另定之)

第五條 買主與承典人或承租人於買典租協議定妥後須填具申請書請領官契紙繳契費五

角

第六條 官契紙納用二聯式一聯官契紙一聯存根

第七條 發售官契紙須用三聯收據一聯給付申請人一聯存經征官署備查一聯呈繳

第八條 契稅納訖後於官契紙上加蓋印章方爲有效

第九條 征收稅款以通幣爲限納稅人清繳稅款訖經征機關立給收據存執印契辦竣後仍持

收據取契

第十條 契稅收據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承辦印契手續至多不得逾十日

第十二條 經征人於征收稅款外不得有其他留難需索情事

第十三條 經征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由主管官按情節輕重懲處之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施行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草擬九江縣田賦徵收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九江縣縣稅捐徵收令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本縣管轄區域內之土地均依照本規則課以賦稅

第三條 左揭之土地免課賦稅但租借者不在此限

(一) 國省縣市區鎮保公有之土地及其他公共團體所公有或供公用之土地

(二) 社廟巷寺地基

(三) 公用「道路鐵道用地」「公路用地」

(四) 水道「運河」「堰溝」「堤壩」「塘蔭」「井澤」

(五) 保安林

(六) 童山荒地

以上各項公用之土地關係人應填明坐落地點名稱及面積等則存縣政府備案

第四條 人民管有之土地於奉令登記時應將坐落地點名稱及田畝面積等則詳為填報

第五條 縣政府為征收田賦核實起見應備具土地登錄冊登錄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在地

(二) 土地種類

(三) 地籍

(四) 等則

(五) 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六) 地價之大概

第六條 地籍以區鎮保甲爲地籍區域

第七條 土地賦率另定之

第八條 人民應納之田賦分爲上下兩期各半完納上期自六月一日至七月末日下期自十月

一日至十一月末日

第九條 凡屬無賦稅之土地轉移爲有賦稅土地之時土地所有者須呈報縣長

第十條 人民管有之土地因受災害以致地形崩塌改變而復經開墾者其荒地五年內得許

可其免課租賦

第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須於開墾時呈報墾荒經過事實於縣長經查核許可後得五年免課賦

稅

第十二條 縣之全部或一部因水旱天災致收穫受重大之損失時納稅義務者得據情申請免除

法 規

一四九

年內之賦稅

第十三條 前條之申請須經縣長查實批准後方生效力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者如故意逋脫田賦使用一切欺詐手段希圖朦蔽時得處以逋脫稅額之五倍罰金或科料

但情狀輕微者縣長得酌量處理僅追繳其稅金不予科罰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征收暫行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九江縣房舖捐徵收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縣內有房舖者依照本規則課以房舖捐但於左揭之房屋得免課稅

一、公共團體使用者

二、慈善事業使用者

三、直接教育使用及供宗教使用者

四、確係空屋者

但以上各項房屋係民間所有徵收租金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房舖捐之課稅標準以其一年份租賃價定之現已出租者包含修繕費用之年租金額

係自用者以其評定出租年額價定之

第三條 房舖捐分左列二項

一、舖捐率依租賃金百分之十課納之

二、房屋捐率依租賃金百分之五課納之

第四條 房舖捐依照向例東客各半按月交納但租賃者由房客代納後准在租金項下扣償之

第五條 課稅標準額以其所有房屋全部合計每月租金未滿五元者房屋捐得免除之

法 規

第六條 房屋所有者於縣長命令之日期內須添附其房屋所在地建築之式樣房屋之種類（

如住宅店舖工場倉庫等）課稅之標準及房屋之簡單圖面申告之

第七條 負納稅義務之屋主符合左列各項之一者立刻呈報縣長

一、房屋新建築者

二、房屋讓渡他人者

三、空屋開始使用時與房屋停止使用之場合者

四、其他房屋有變更之時者

第八條 出租房屋虛報房租希圖逋脫房舖捐或有意行爲之場合得處其逋脫捐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準之日起施行

九江縣房舖捐征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九江縣房舖捐徵收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征收房舖捐由九江縣政府財政科稅捐股經辦之

第三條 縣政府於奉令啓征房舖捐之始應摘錄本征收暫行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佈告人
民遵照填繕申告書於縣政府（申告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接到人民之申告書後據其申告之各項編成底冊用以計算按月捐數

第五條 征收房舖捐日期由縣政府酌定公布之

第六條 捐款以通幣爲限

第七條 人民繳納房舖捐訖經征人應掣給收捐證執存

第八條 人民繳納之房舖捐款逾定期未照納者得依據縣稅捐征收令第十二條之規定督催之督催仍不繳納依同令第十三條之規定處分之但有特殊情形經縣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每棟房舖全部月租不及五元者免征之

第十條 縣政府經征人於每月捐款收齊後造具表冊呈送主管官核收同時將下月預收之捐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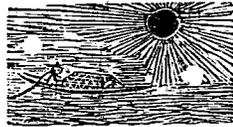
一五四

數列表併呈遇有符合征收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情事者應於表內附註

第十一條 經征入於額定之房舖捐款外不得多取分文違者由主管官按情節輕重罰辦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九江縣小學校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新興教育與啓發式編訂之
- 第二條 全縣暫設完全小學一所每區各設小學一所
- 第三條 每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視學生班數多寡爲標準）
- 第四條 校長秉承 長官命令處理全校一切事務如因公缺席時由主任教員代理之
- 第五條 教員受校長之監督指揮担任所派學科及各項任務
- 第六條 每校分「教務」「訓育」「體育」「事務」等職其主任由校長暨教員兼任之
- 第七條 完全小學校計高初兩級六班初級小學校計四班每班設年級主任一人由各教員分任之
- 第八條 班級編制及教授方法視學生多寡爲標準滿足一班者則採用單級編制單級教授法不足一班而兩班混合者則採用單級編制複式教授法（每班以三十名至四十名爲度）
- 第九條 遵照本處區政會議決議案每年分三學期四月至七月爲第一學期八月暑假九月至十二月爲第二學期一月至三月爲陞級學期每屆陞級學期期滿時舉行大考一次學

法 規

一五五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五六

分及格者陞級不及格者留級每期並舉行期考一次以資策勵每屆大考及期考後須

將學生成績冊呈送本處轉呈審核並函各生家長知照

第十一條 教材一律採用前北京臨時政府教育部編審會所發行之各種教科書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無故缺課遇有事故時須由家長書面請假

第十三條 學生如違犯校規時重則革除輕則記過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 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九江縣立小學校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九江縣立小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養成兒童愛國善鄰之觀念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處長任命之秉承處長命令辦理全校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校設「教務」「訓育」「體育」「事務」主任各一人各級教員若干人校工二人級任教員由各主任兼任之

第五條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一、學年始於四月一日終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一年分為三學期四月至七月為第一學期八月暑假九月至十二月為第二學期

一月至三月為陸級學期每屆陸級學期滿時舉行大考一次學分及格者陞級不及格者留級每期並舉行期攷一次以資策勵

第六條 本校分高初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第七條 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學力分別編制

第八條 學級編制每級以四十名為度至少亦須二十五名

法 規

第九條 教授科目及每週教授時間由校長分別列表規定之

第十條 購備小學通用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經審定之各種教科書並須經主管長官核

定以昭劃一

第十一條 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將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一併呈報備查

第十二條 學期終了後應將學生成績列表呈報備核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奉 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九江縣立小學校現行規則

- 第一條 本校爲增進全校秩序及加強學生功課起見特爲本規則之訂定
- 第二條 學生在未上課時間卽須在指定自修室內溫習功課不得在外叫囂致亂秩序
- 第三條 校內一切花木草場不得任意攀折污穢
- 第四條 全校各處之編排器物不得無故移動
- 第五條 在上課時間不得玩弄樂器
- 第六條 校內門窗牆壁器具及一切公共物品不得任意塗污毀壞
- 第七條 嚴禁校內吸烟飲酒及類似賭博之事
- 第八條 學生在上課時間不得在運動場及教室內閒談遊頑違者以無故缺課論
- 第九條 各項廢紙須檢擲字箕不得隨意拋棄粉筆墨筆不得亂塗凡屬妨害衛生以及觀瞻不雅之舉動概行禁止
- 第十條 凡學校因事整隊出發時學生無故不着制服者以缺課二次論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無故缺課五次以上者卽飭其退學
- 第十二條 學生在校不得彼此移借物件及金錢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六〇

第十三條 學生下課後每晚在家自八點鐘至九點鐘仍應照常自修不得閒遊

第十四條 全校學生須具有友愛精神不得有欺詐騙害或打罵情事

第十五條 關於違禁書籍及不正當小說概行嚴禁閱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各生須一律遵守違者按其情節輕重扣除學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私塾塾師登記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按照第六次區政會議決議取締私塾案編訂之
- 第二條 凡呈請登記者須合於本條例之規定方能接受其登記
- 第三條 登記塾師以品行端方思想純正文理清順能起發兒童智識者爲合格
- 第四條 登記申告書須填具保證人兩名以昭慎重
- 第五條 登記申告書及登記證明書須黏貼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各一張以資識別
- 第六條 登記塾師須經本處審查合格發給證明書後方許設立私塾
- 第七條 登記塾師經本處發給合格證明書後仍須派員復查如查出有與所填申告書不合者得隨時繳回其證明書並解散其私塾
- 第八條 市區申請登記者由本處內政科教育股辦理鄉區申請登記者由各區公所辦理
- 第九條 登記期間以一個月爲限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 第十條 各區公所須將塾師登記申告書及相片於限期內彙呈本處審查
- 第十一條 凡未經登記及申告登記經審查不合格者均不許設立私塾以免遺誤青年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 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法 規

房屋登記須知

- 一、登記人申請登記時應行注意後列各點
- 二、登記人姓名欄內必須先將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填明再行加蓋本人圖章
- 三、書面證明如有文契者須覓定二人以上正當職業保人並將稅契年月日期及號碼詳細填明
隨帶契據向本科登記處呈請核驗如無書面證明者可填寫文契遺失字樣亦須覓定四人以上担保
- 四、保證人須將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址逐一填明再行加蓋私章
- 五、房屋須載明坐落地址及門牌號數如無日本人使用不須記載如有日本人使用者填寫其他名稱
- 六、房屋構造式樣填寫中式或西式或幾棟樓上計幾間樓下計幾間務須填明
- 七、基地是否公有如已業可填本人所有如是他人業權可填他人姓名所有並載明他人住址
- 八、說明欄內如有特殊情形可在本欄內敘述理由
- 九、申請登記日期亦可在說明欄內填寫

九江縣度量衡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在南京新政府未公佈度量衡法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本條例依據上級機關之意旨仍以從前規定市尺市升市斤爲標準以期劃一而昭公允

第二章 制 度

第三條 本縣所用之長度(卽丈尺分寸之類)暫以市尺爲標準一市尺等於一公尺三分之一換言之卽三市尺等於一公尺

第四條 本縣所用之容器(卽容量器)如斛斗升合之類暫以市升爲標準一市升之容量等於一公升之容量等於二十七立方寸之容量合舊升之〇八六

第五條 本縣所用之衡器(卽權觔兩分厘之器)暫以市斤爲標準一市斤合舊天平秤十三兩七錢五分兩市斤等於一公斤

第三章 檢驗及罰則

第六條 本縣所用之度量衡器應由縣政府製定合法之市尺市升市秤以公平價格售於民衆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六四

使用茲爲便利民衆起見每月由主管官廳（即縣政府或縣政籌備處）派員檢驗合法者加蓋驗訖字樣始准使用如未經檢驗私行使用者主管官廳得審查情節之重輕處以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縣人民舊有之度量衡器未經檢驗者不得任意買賣違者得由主管官廳處以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本縣以營造度量衡器爲業者應將其製造器具之標準物（如法碼皮尺斗升斛之類）呈請主管官廳檢驗製成器具亦應呈送主管官廳加蓋驗訖字樣方准售賣否則依照第六條處罰

第四章 時 效

第九條 本條例經 上級機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九江縣愛護交通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爲保全轄境內鐵道公路（電信電話水路及附屬設備皆屬之）及培修便捷計劃特爲本規則之定訂

第二條 本縣轄境內鐵路公路兩側六華里以內地區爲愛路區凡在此區域內之村落統爲愛路村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村落中住民均負有保全鐵道公路及培修之義務

第二章 組織及職員

第四條 本縣政籌備處內設置愛路委員會管理行政區域內鐵道公路愛護事項

第五條 就本縣管轄行政區之地域依次編爲愛路區愛路區長承受縣愛路委員會長之命監督其管轄區內鐵道公路及交通設備之愛護事項並指導其所屬愛路村一切愛路及交通設備之工作

第六條 愛路村承受該管愛路區區長之命督率村民實行愛護其村內所有鐵道公路橋樑電信電話線水路碼頭及其他一切公有之交通設施物

法 規

第七條 愛路村之受持地域由愛路區區長就管理上之便利劃定之呈報縣愛委員會

一 愛路委員會

委員長一名（縣政籌備處長兼任）

顧問若干名（推舉上級機關）

委員若干名（由縣政府籌備處職員及地方負聲望者中選之）

二 愛路區

區長一人（行政區長兼任）

幹事若干人（由地方人士中遴選之）

三 愛路村

村長一名（由保長甲長中選定之）

班長若干名（由保長甲長中選定之）

右列之人員均爲無給職

第二章 愛路之各種工作

第九條 愛路工作應計劃及指導左列事項

一、防護鐵道公路之實際的訓練

二、匪情聯絡網之整備及聯絡方法之設定
三、保護鐵道公路河川及通信等之普及

第十條 關於利民工作應計劃及指導左列之事項

- 一、農民生活之改善農畜林產之改良副業之指導扶助
- 二、農具及其他必需品之共同購辦扶助及事業之指導
- 三、舉行農畜產物品評會

四、保健衛生慰安娛樂之增進

五、教育設施及各種團體之設置促進

六、日滿華親善排擊共產黨建設東亞新秩序思想之普及

第四章 監督及報告

第十一條 縣愛路委員會爲本縣愛路總監督機關所屬各愛路區除重大事隨時具報外每月應

報告當地情況及工作一次便利實施考覈監察愛路區村均應按照階級隨時隨事報

告以便銜接聯絡

第五章 賞罰及救卹

第十二條 愛路區區長村長勞績顯著足爲模範者表彰之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六八

第十三條 愛路村村長及班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表彰之

第十四條 愛路村居民愛護功績顯著足爲模範者表彰之

第十五條 因愛路業務殉職及受傷者以適當方法弔慰撫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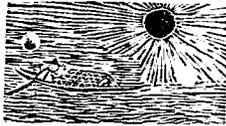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及妨害愛路行爲者處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九江縣愛護交通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愛護交通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交通設備)凡鐵路公路電信水道及附屬設備皆屬之

第三條 愛路村村長督勵其村民負該管區內鐵道公路保護之責

第四條 愛路村村長發現或據報其境內鐵道公路及其他交通實施破壞時應速報愛路區區長實施補修

長實施補修

第五條 前條定期有不能即時實施補修之時應在距損壞地上半華里之處樹立標幟以防危險

險

第六條 愛路村村長村民事先探知匪徒圖謀妨害或破壞鐵路公路及設備即時通告最近警備隊盡力排除

備隊盡力排除

第七條 愛路村村長每月底應將境內鐵道公路通信線及其他交通設施物件之狀態及治安之狀況報告愛路區區長轉報縣愛路委員會委員長

之狀況報告愛路區區長轉報縣愛路委員會委員長

第八條 關於第四條補修所需費用由該管村長通報愛路區區長申請於縣愛路委員會委員長

長

第九條 愛路村村長應隨時指導訓練其村民常與他愛路村取得密切聯絡蒐集預防危險上之必要情報以免發生危害

第十條 凡係愛路村懸懸愛路村旗並爲使受持區域之明瞭其管轄地段應於所帶鐵道公路兩端設置木標註明某縣某區某愛路村受持俾便識別

第十一條 愛路村村長曠其職責致所轄之鐵道公路及交通設施發生破壞損害之時令其負修理賠償之責並得按其情節事由呈縣政府籌備處處長處罰之

第十二條 愛路村村民有不服村長之命令者得由村長報區轉呈縣政府籌備處處長處罰之

第十三條 關於表彰愛路出力人員實施方法由縣政府隨時酌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九江縣保甲經費使用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保甲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甲經費支出每保每月暫以六元爲限其用途如左

一、保長辦公處繕寫事務必須之津貼及紙張筆墨費

二、保長甲長及派人因公出外之旅費

第三條 保甲會議之費用二十保以上者每月動支不得超過四十元二十保以下者每月動支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四條 每保月支辦公費及各區每月召集保甲會議之費用其動支數目均得依照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每月支出款項須檢同單據月終由區公所彙造計算書表專案呈報縣政府籌備處查核

第六條 如有特殊情形動支保甲經費時未經呈准不得擅自坐支否則應由該區區長負責賠償

第七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因公殞命者得呈請撫卹之其勞績卓著者亦得請予發給獎勵金由

法 規

第八條 各該管區鎮長經區長轉呈縣政府籌備處長核准後均在保甲經費項下動支

保甲經費剩餘款項應由各該管區長負責以專款保存之無論何項開支不得移挪如遇區長更調時應悉數移交後任點收並須會銜呈報備案

第九條 各區應將每月食鹽附加保甲經費三分之二總額月終列表呈報備查

第十條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有浮濫侵吞等情弊一經查覺或被舉發由縣政府籌備處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事實之需要呈請核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九江縣農村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九江縣農村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協助政府一切政策力謀改良發展農民及其他中小產業者之產業或經濟以增

進其福祉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完成前條之目的受縣政府之監督辦理業務如左

- 一、農民及其他中小產業者生產物之購入或售出及加工製造等事項
- 二、農民及其他中小產業者之必要生產及生活用品之購入或售出及加工製造等事項
- 三、辦理前三項附帶之運輸及設置倉庫事項
- 四、農民及其他中小產業者資金之通融及存款之接受事項
- 五、增進農民及其他中小產業者福祉之目的共濟事項
- 六、農業及其他中小產業之經濟及技術改善必要之公益事項
- 七、農民及其他中小產業者生產及生活之指導事項

法 規

八、其他關於完成目的必要之業務

第四條 本社以其財產不能還清債務之場合全社員以其出資額爲限度負擔責任

第五條 本社之區域以九江縣管轄爲限

第六條 本社得於縣境內各必要之地點設置分社

第七條 本社社員分爲左列二種

一、正社員在本區域內居住並獨立經營生計者

二、特別社員公共團體或性質類同者

第二章 機關

第八條 本社設置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理事三人以上幹事二人以上社長副社長理事及幹事等均由縣長任命之

社長副社長之任期爲四年理事監事之任期爲三年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九條 社長代表本社總理社務

副社長輔佐社長社長遇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社長缺席時執行其職務

理事從事於社長之所定分掌單位合作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本社之業務有認爲必要時對於社長陳述其意見監查規定另定之

第十條 理事會以社長、副社長及理事組織之理事會審議事項如左

一、章程之變更

二、業務規定之變更

三、担保之種類

四、定員之變更

五、剩餘金之處分

六、其他社長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一條 理事會未滿總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理事會之決議以出席總員過半數為決議

但章程變更之決議必須得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議長為社長、社副社長同時遇有事故時得由社長指定之

第二章 分社

第十三條 分社得稱為九江縣農村合作社第幾區分社

第十四條 分社之業務範圍以業務規定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社及分社均設置選用委員

法 規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七六

運用委員會審議社則之變更及業務規定之事業範圍重要事項

運用委員選出之方法以及關於運用委員會之事項須於本社或分社社則規定之

第十六條 分社長爲分社之代表者

分社長由分社之運用委員會選出之由社長任命之

第四章 入社增股及脫退

第十七條

新加入爲社員者或增加股份者須呈送入社申請書於社長加入爲特別社員者除呈送前項入社申請書外並附呈書類載明其團體之性質目的及代表者之住所姓名等社長承諾前二項之入社申請時通知申請人使其繳納股份金額在第一次股份金額繳納後將其姓名記入社員名簿

加入或增股之效力與繳納股份金額第一次同時發生

第十八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脫退之

一、解散

二、死亡

三、除名

在死亡之場合相續者必須呈報

第十九條 社員之脫退或將其自己的股份讓與他人必須得到社長之承認

第二十條 因死亡脫退之社員其相續人繼續加入時對於被相續人之股份不予發還相續人之權利義務與被相續人同

第二一條 社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經運用委員會呈報後由社長除名

一、怠於股份金額及罰款之繳納借款之賞還以及物品賣却金利用金賠償金或利息之支拂等

二、所爲有妨礙本社之事業者

三、犯罪及其他所爲有失却信用者

第二二條 社員脫退之場合發還股份之金額以其已繳納之金額爲限但除名之場合不予發還

第二三條 本社社員違反業務規定損害本社之場合或有損害本社場合之虞者社長得免其職務

第五章 股份及公積金

第二四條 入社一股之金額正社員爲五元特別社員爲一百元

第二五條 正社員得以十次以內分年額繳納之

第二六條 本社每達到股份總額之二倍以事業年度之剩餘金四分之一以上以準備金儲存

法 規

之

第二七條 罰款及不發還股份之金額併入準備金

第二八條 本社由剩餘金中得儲存特別存款

本社儲存建物減價償却存款設備減價償却存款及員役退職給與存款

第二九條 準備金及特別存款以充為損失之填補

特別存款依理事會之決議得以臨時之支出處分之建物減價償却存款設備減價償却存款充為建物及設備之減價償還員役退職給與存款依理事會擬定之發給規定充為員役之退職給與

準備金及各種存款經理理事會之決議及評議員會之承認得以通融週轉為事業資金

第六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三十條 以各地合作社之中央機關在漢口設置合作社聯合會

第三一條 本社依據本章程第一條之趣旨受合作社聯合會之指示



公
續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成立宣言

溯自去年事變，九江市面半成焦土，無辜民衆，同遭浩劫，追懷往事，疾首痛心，幸賴友邦官憲指導扶持，地方賢明，出任艱鉅，於最近數月中，頓使市面改觀，戶口激增，漸復事變前之狀態，是皆前此九江治安維持兩會長「勤於政事」之成績，甘棠遺愛，媲美於前。感阜鐘靈，有型可範，此次上峯依人民喁喁望治之心，成立「九江縣政府籌備處」猥以文超承乏處長自維材幹任重，業業兢兢，遵於八月一日到處視事，爲政不在多言，謹按照前次各縣治安維持會自治委員會代表大會，施政方針，力圖復興與建設，所有關於撫輯流亡、救濟農村，提倡實業，連絡交通，推行教育，修築堤防諸端，自當權衡輕重先後緩急，循序籌備施行，以期樹立全縣新政權之基礎。俾將來正式縣政府成立，易於達到東亞新秩序之目標，斯時也，文超得卽仔肩，能告無過，於願已足，所冀當地父老，凜「風雨同舟」之義，在此籌備期間，各抒偉見，盡量協助，此不僅九江之幸福，亦爲東亞之光明，謹此宣言。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處長朱文超

擁護汪先生和平主張電

上海國民黨汪主席鈞鑒奉讀我公第六次宣言公感體國批隙導窾欽佩之至我國自抗戰以來
着着失敗領土陷落市面蕭條經濟潰崩農工失業一般人民匪特顛沛流離實多死亡載道靜以思
之未始非當日當道對內未能自識國力對外不知改善邦交致釀成空前之事變理應內疚神明改
絃易轍乃怙過不悛尙欲以殘餘軍隊散布遊擊戰爭是明知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而孤注之擲實
足以危國家迺一意孤行昧於情勢言之痛心聞之髮指先生老成憂國燭照現情力主和平救國文
超不敏覺事至今日非組織新中央政府難以收拾殘局非先生領導羣倫無人能勝此重任况丁此
歐戰爆發之時正西力無暇東漸之日文超願率餘九江德安瑞昌湖口星子武穴黃梅蘄春都昌九
邑民衆一致服從先生主張俾早日實現新中央政府成立對外總機構于此極好時期與友邦攜手
重敦睦誼齊向興亞新秩序大道邁進庶乎國脈可延民命有託國家幸甚東亞幸甚臨電引領不盡
依依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處長朱文超叩印

南京中央政府誕生祝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汪鈞鑒 政權樹立，總揆得人，舉國數年來，人民之奔走呼號，世界之觀瞻視聽，胥如願以償，利平建國，既樹根基，反共同盟，行將實現，飢溺遺子，洵可謂撥雲霧而見青天，闢蕪榛而達坦道，茲開盛會，祝勳業之方興，引睇檠材，奠國家於磐石，萬方景仰，羣衆軒渠。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長朱文超率全縣民衆三十萬人同叩。印陷

九江縣慶祝中央政府誕生大會宣言

自抗戰以來，爲時已歷四載，受害遍於九州，廬舍田園，盡成榛莽，名城大邑，悉變邱墟，丁壯散於四方，老羸轉乎溝壑，天陰鬼哭，地曠人稀，子遺幾何，甯不惶恤，揆厥原因，良由當道受共黨之麻醉，忘人民之瘡苦，有以致之。夫共禍之烈，勝於洪水猛獸，爲世界之公敵，防之不暇，而反聯之，且矜其焦土抗戰之謬見，最後勝利之妄言，引狼入室，不顧反噬之禍，何其一意孤行，至於斯極哉，幸賴民黨領袖汪精衛先生，本友邦近衛首相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合作，三大原則，苦心孤詣，倡導和平，讀其宣言暨迭次通電，不惜舌敝唇焦，瀝肝披膽，耿耿丹忱，當爲同胞所共鑒，以故一呼百諾，薄海同情，今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八二

當中央政府誕生伊始，汪先生暨列列黨國元勳，坐鎮首都，主持大計，俾茫茫華胄，撥雲霧而覩青天，出水火而登衽席，此其功豈淺鮮哉，凡我同胞，應共慶再生，一致擁戴，以觀郵治之數功，和平之實現，熙熙攘攘，同坐春臺，豈惟邦家之光，要亦東亞之福，馨香以祝，拭目而瞻，謹此宣言，昭告舉國

度量衡器之合法規定佈告

查本縣度量衡器，自事變後，漫無規定，以致市場時有爭多較寡之糾紛，亟應改善俾有遵循。茲經呈奉

上級機關核准，將全縣度量衡器，根據事變前詳確標準，予以釐定，自本月十七日起為實施期間。除派員檢查外；合將規定上項暫行條例，佈告週知，仰各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如查有仍蹈故轍者，定即依法懲處不貸，切切！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四 月 十 六 日

令責成保甲長查護盜開義園停柩以維

人道由

令第一區區長熊波臣

查本縣義園，原係從前慈善團體，建設爲停柩之所，創辦有年，從無他故，迺近日訪聞，竟有無知之徒，泯滅天良，貪圖小利，胆敢盜開棺柩，棄屍拋骨，鳥啄獸傷，其慘狀不忍目覩。本處長聞悉之餘，良深悲惻！除嚴令幹警隨時認真密拏盜棺之人，並佈告曉諭外；合亟令仰該區長即便責成附近保甲長，暗中維護，如再有上項情事發生，着即查拏解處嚴究，以正風紀，而維人道！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佈告

俗話說：「修橋補路，子孫必茂。」這句話，是勸人行善的意思。若是檢骨埋墳，也是

公 牘

一八三

事屬義舉，我們應該「見義勇爲」才是。本縣之普潤古寺（俗名叫做茶庵）及義園兩處，是從前愛好慈善諸公，捐資購買這兩塊地皮，建築園寺，作爲暫時停柩的處所，用意良佳，既屬公益，又是大大的善舉。近因年代久遠，又經事變，以致毀壞倒蹋，一遍荒涼，官木暴露，殊屬可慘！但是停柩的家屬，多有逃避在外，尙未回家，因爲環境關係，又未便即時掩埋，所以那裏的靈柩，不特無人前往祭掃，更多半是拋骨露骸，一經日晒，則臭味難聞，路過的人，都要掩着鼻子過去，這是多麼不衛生的事呵！若是暴露在外，沒有掩埋的尸骸，當然會被鳥啄狗嚼的，撕得有頭沒腳沒手的慘狀，七零八落的殘餘遺尸，誰也不忍看它，就是聽見說的人，也都要擺頭伸舌，嘆息不止了，人孰無心，誰無先祖，這種的慘狀，我們的良心何安？天地間的道德何存呢？設使外人參觀本地，見了這種狀況，多麼難看，在觀瞻上也不雅。本處長目擊心傷，不忍坐視，爲觀瞻，衛生，道德計，亟應設法整飭，免得這種慈善事業，有始無終，現因地方人士，發起掩埋，一切開支，由發起人負責，不募化，不居名，不派工，就在義園空地，分別行路，編配號數，決定本年十一月十日全部掩埋，已呈

上級機關許可，在未掩埋前，有三種辦法，開列於後：

一、停柩之家屬在本地者，如有力自葬，應于十一月八日前，將停柩搬去。

二、停柩之家屬雖在本地而無力量遷葬者，准其屆時前往視察埋柩之所但不得參與規定計劃，或臨時抗阻等情。

三、停柩無家屬在本地，或絕無埋葬力量者，自然在掩埋之列，但本處除繪有理葬圖，其中敘明何號爲何人之棺木外，尙有詳細登記簿，以便將來遷葬時之稽攷。

以上三種辦法，特先行佈告，仰全邑人民，明晰此舉出於慈善，其各懷遵勿違！此佈。二

呈請准予組織商會以資繁興市廛由

竊查九江近日狀況人口逐漸增加商店較一月前幾增三分之一市面復興拭目可俟兼之地點位於揚子江之中流爲蘇浙皖贛鄂湘交通要道數十年前闢爲通商巨埠若不及早設計繁榮於民生國計均有遺憾文超丁此籌備處政開始亟擬振興商業俾九江成爲揚子江流域商業中樞伏念刻下商民散若盤沙難收指臂之效特懇

鈞長俯納下陳准予九江商民組織商務會指導商民齊歸軌道將來商民團結商業繁興皆鈞長之賜也 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 月 十 六 日
公 牘 一八五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八六

呈復遵照諮詢事項詳具答案賚呈衡核由

案奉

鈞府省政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開

查本省自事變以來各縣一切情況諸多變更政務推行驟難一致自非切實查明不足以統籌治理確立縣政爰就急待諮詢事項條列於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務於文到十日內按照分列部份逐條詳細具復一俟呈復到府分別整理就緒即行定期召集縣政會議萬勿遷延爲要此令。

等因，附諮詢事項；奉此，查本縣各項卷冊，於事變時，悉遭散佚，無案可稽。奉令前因，遵經分飭主管局科，就實際狀況，逐條詳復去後；茲據簽復前來。復經處長續密彙核，均屬翔實。理合編製答案，備文呈復鈞長衡核！

謹呈

湖北省省長何

計呈諮詢事項答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謹將諮詢事項擬具答案於左

關於民政部份

一 該縣地區已否完全恢復或已恢復若干？

答本縣已恢復八區尚有一區刻在肅清中

二 恢復地區內已否編制保甲？

答在本縣恢復地區內均已編制保甲

三 匪區情形及地理上之形勢如何？

答本縣第五區，在縣境之南，地勢多山，尤以岷山爲最高峻峭蜿蜒南潯鐵路橫貫其中，西連德安，東昆星子，此匪區之地形也。匪藉山而易於藏匿，以破壞鐵路爲唯一工作，以故該區常被匪擾，並有殺害保甲長情事，現經友軍將該山佔領，雖匪勢稍殺，仍有出沒其間，此匪區之情形也。

四 匪之實力及動態？

答游匪多屬流動，集散無常，有時槍枝齊全，間有徒手，集則千數百十人不等，散則僅無一見，以故未得詳確實力之統計。其動態常出沒於岷山間一帶，或來自鄰縣之德安星子境地。

五 恢復地區之警衛情形，有無自衛團或其他組織，其編制及餉項來源分配駐防地點指揮調遣權限如何？

答查恢復地區內各設有一區公所及一警察署直隸於縣政府籌備處每週必有情報警察署則隸屬於縣警察局至警察之組織每署各設署長一八警長二人警士十六人其經費均由上級機關支給。

六 縣政府或縣政籌備處及治安維持會成立之時期及已推行之事項並就實際情形進行之事項？

答本縣前治安維持會於本年二月十九日成立旋於八月一日改組爲縣政府籌備處已辦理發給本市及各區人民之安居證推行編組各區保甲現正抽調各區鄉警來縣訓練。

七 縣政府或縣政籌備處及治安維持會之組織並經費來源與概算數

答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九江治安維持會奉令改組成立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設處長一人參議長一人參議二人分設祕書內政財政三科祕書科分設總務股連絡股內政科分設內政產業宣撫教育四股並附設殘廢收容所財政科分設財政會計稅捐三股並附設食鹽販賣所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主任一人全處計設股員二十人書記長管卷員收發員各一人

書記六人雇員五人每月經費均向 上級機關領支月支額爲五千一百八十七元。

八 恢復地區之農商狀況？如本年收穫明年準備及運輸情形糧食價格等類

答農業約計恢復百分之八十商業約計恢復百分之五十。

九 全縣之交通狀況？恢復地區之交通連絡匪區之交通連絡

答鐵道方面：由九江直抵德安縣境

公路方面：九星公路由九江直抵星子縣九湖公路由九江直抵湖口縣九瑞公路由九江

直抵瑞昌縣德瑞公路由德安直抵瑞昌縣。

十 偽黨府在縣區內有無殘存機關其影響如何？

答在本縣未全恢復之區卽岷山四周地方有偽方縣政府存在影響於本縣政治不能完全推行。

十一 關於處置該縣游匪及辦理良民復歸復業諸問題就現在實際情勢應如何籌劃進行？

答關於良民復歸復業均已訂有登記條例刻正施行至處置游匪一節各區均有偵探報告友軍警備隊負責防剿。

十二 該縣有無私立或公立醫院會否舉行防疫工作

答本縣已設有同仁醫院曾注射牛痘霍亂傷寒針數次並隨時檢查各商店與居戶之清潔此

外尚有美僑之活水醫院

十二關於現在應與應革之利弊事項及其詳細情形與革辦法？

答本處首宜興辦者爲救濟農村推行教育及肅清殘餘游匪並應切實滌除邪說糾正人民思想現正籌劃實施步驟期於最短期間辦理完竣。

關於財政部份

甲：收入方面

一 事變前後該縣經徵省稅各種科目及徵解細數？（如田賦契稅營業稅屠宰稅牙帖稅當稅等等）

答（一）田賦 九〇〇〇〇元 （二）契稅 二四、〇〇〇元

（三）營業稅 三、六〇〇元 （四）屠宰稅 二四、〇〇〇元

（四）牙帖稅 五、〇〇〇元 （六）當稅 無

合計一四六、六〇〇元

上項徵收數目均係徵詢所得與征解細數容有出入至事變後各項捐稅均未啓征。

二 事變前後該縣經徵所收地方附稅各種科目及收支細數（如田賦契稅屠宰稅等項附加）

答（一）田賦 四〇〇〇〇元 （二）契稅 一、二〇〇元

(三)屠宰稅 一二、〇〇〇元 (四)牙稅 一、五〇〇元

合計五四、七〇〇元支出以地方行政費佔大多數其餘補助地方教育事業等費細數不詳。

三 事變前後該縣經徵縣地方收入各種科目及收入細數？(如公產收入學產收入雜稅雜捐雜收入等等)

答(一)房舖捐 二四、〇〇〇元 (二)技捐 一六、〇〇〇元

(三)魚捐 八、〇〇〇元 (四)魚苗捐 一、〇〇〇元

(五)人力車捐四、八〇〇元 (六)公產 一八、〇〇〇元

合計七一、八〇〇元除公產一項全部撥充地方慈善教育等項經費外其他各項收入支用警察及市政費細數無從稽考。

再事變後自二十八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入人力車捐六五六元均經悉數報解。

四 該縣有無隨正帶征一成陸工捐及征解若干？

答無。

五 該縣省有及縣有公產之種數及其收入保管方法如何？

公 版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九二

(一) 省有公產無

(二) 縣有約分左列三種

(一) 湖沼一、〇〇〇元 (二) 公地 五〇〇元

(三) 房屋！已列入第三項公產收入本節故不列數

附註：上列各項捐稅收入數目，均係以全年度計算，合併註明。

房屋均坐落城區爲地方先賢捐助往昔保管方法有紳耆組織之體仁堂董其事嗣後收歸官署管理事變後殘毀倒塌完整無多正清查整理中。

六 右列各項稅捐事變後何者業已啓征何者尙待辦理？

答除人力車捐於二十八年七月啓征外其他均待辦理，

七 今後對於整理地方財務之計劃如何？

答本縣自事變後經過軍事時期甚久地方受害奇重今後整理財務首宜培養民力其次對於應征捐稅亦應分期舉辦以立財源茲就已實施及在計劃中者約略陳之

(一) 舉辦田畝登記以爲將來征收根據

(二) 清理公有財產

(三) 分期舉辦各項捐稅。

乙：支出方面

一 關於該縣行政經費每月現實支數目究係若干？

答本廳暨所屬「警察局」「法院」「各區公所」「小學校」「殘廢所」二十八年十二月份共支出一九、一七一、六一、

二 關於該縣司法及監獄經費在事變後有無支出？

答自二十八年八月起成立法院至十二月底止共計支出經常費七、一九八、九九本縣每月行政經費（現實支數目內列有本項經費）

三 關於該縣目前征收國地及正雜各稅捐經費是否分別規定？

答各項捐稅均未啓征無從規定。

四 關於該縣現在警察及警備經費之支出實數若干？

答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六、七五一六四（本縣每月行政經費現實支數目內列有本項經費）

五 關於該縣教育實業以及其他各項經費在事變後竟究有無支出其數若干

答教育經費自二十八年八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支出一、〇〇二、六（本縣每月行政經費現實支數目內列有本項經費）實業及其他經費均無

六 該縣今後對於支出各項經費之整理計劃如何着手？

答預算爲財政之根基亦事業進行之標準今後對於支出經費之整理擬摒除不急要之支用

外在適合收支之原則下先行確立歲出暨經臨各費預算俾有準繩

關於建設部份

一 商會是否業已組織完成

答商會早經組織惟因經費缺乏尙未積極進行

二 農民協會已否組織有無組織必要

答農民協會尙未組織暫無組織之必要

三 有無商辦輪航及現在情形如何

答航綫尙未完全溝通故無商辦輪航現在內河交通全恃民船長江交通全恃日本輪船

四 舊有之堤防情形如何尙有急須改善之處否

答舊有堤防經過事變時之機械或人工毀壞尙未完全恢復亟應改善

五 舊有公路之情形如何如有橋樑涵洞損壞之處應詳陳其名稱及其所在地點

答舊有公路橋樑涵洞毀壞之處早經修理完善無庸註明名稱及其所在地點

六 有線電報局局址電報路線及局內機件之情形如何

答有線電報局局址設立張官巷電線直達瑞昌湖口德安星子等縣局內機件大半毀壞
七 有無鑛產其已開未開屬於官辦情形如何

答仙居鄉城門鐵鑛蘊藏豐富因缺乏資本人材尙未開採

八 有無大規模之森林農場及特殊之農產

答廬山森林局爲最大規模林場至特殊農產物有菸葉石魚石耳雲霧茶等

九 有無電燈廠及其他工業廠所

答有私人經營電燈公司一所並有久興紗廠裕生火柴公司

十 有無過剩之農工出產物品

答農工物品供給本地尙感覺不足遑問過剩者

十一 有無缺乏物品列舉名稱及其大略情形

答缺乏物品甚多茲列舉其最要者(一)食鹽(二)醫藥(三)文具(四)布材(五)建築材料

十二 漁業情形狩獵狀況如何

答九江爲產魚之區長江一帶以九江爲第二惟狩獵尙不甚發達

關於教育部份

一 事變前該縣縣立及私立學校之校址種類名稱班數及學生數量如何(教會設立校學包括

公 牘

私立之內)

答縣立區中心完全小學校計七所(一)名六角石區中心小學校校址設六角石(二)名賓興
洲區中心小學校校址設賓興洲(一)名八角市區中心小學校校址設八角市(二)名通津
區中心小學校校址設新壩(一)名清真區中心小學校校址設庾亮南路(二)名新港區中
心小學校校址設新港鎮(一)名新橋區中心小學校校址設新橋以上每校分爲六班又於
人烟稠密之地設複式制聯立中心小學校五所(一)名庾亮南路聯立中心小學校校址設
庾亮南路(一)名三里街聯立中心小學校校址設三里街(二)名黃老門聯立中心小學校
校址設黃老門(一)名姑塘鎮聯立中心小學校校址設姑塘鎮(一)名洗腳橋聯立中心小學
校校址設洗腳橋以上每校分爲三班又依照保甲區域每保設立保學一所均係初級全縣
約設立一百六十餘校學生班數一二班情形不一每校學生均在四十名以上其經費由各
烟戶按月認捐又私立中學校計四所(一)名光華中學校校址設鎮江樓(一)名行健中學
校校址設八角市(一)名同文中學校校址設南門口(一)名儒勵女子中學校校址設南門
口以上除行健中學只設初中三班外其他三校均設初中高中普通科六班又私立完全小
學校計五所(一)名同文小學校校址設南門口(一)名輔仁小學校校址設甘棠南路(一)
名儒勵小學校校址設南門口(一)名培德小學校校址設環城路(一)名益智小學校校址

設滄浦路以上每校分爲六班又私立初級小學校計七所(一)名翹德小學校校址設大路(一)名翹秀小學校校址設龍山(一)名翹材小學校校址設大中路(一)名翹志小學校校址設賓興洲(一)名翹楚小學校校址設師岳門(一)名濂溪小學校校址設昭忠祠(一)名三育小學校校址設柴桑路以上每校分爲四班

總計全縣中學男女生約一千二百餘名全縣小學男女生約九千餘名

二 事變後縣立及私立學校開辦幾所每所班數及學生數量如何

答縣立小學校業已開辦一所名九江第一小學校計高初兩級六班男女生共一百六十七名私立小學校業已開辦二所(一)名儒勵小學校高初兩級六班男女生計一百四十五名(一)名培德小學校高初兩級六班男女生計一百三十二名其他男女中小學校及陶業職業學校女子紡織學校均在籌備中

三 省有及縣有學產之種類及其收入保管方法如何

答省有學產如九江鄉村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與農業實驗區事變後除存校舍外並存二十餘畝田地現田地由第一區保管至九江女子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則只存校舍而已縣有學產可分六種(一)各小學校舍(二)房鋪租金(三)基地租金(四)田地租課(五)屠宰捐(六)地丁附加稅等項事變後各項租稅均未徵收現正着手清查設法保管

四

全縣教育之經費來源及每月經費之概數每年經費之總數

答現時教育經費及來源由上級機關供給每月計二百二十一元全年計二千六百六十二元
如將來學產清查有端倪後仍以學產爲來源

五

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如何選定

答本縣籌備處曾舉辦中小學教職員登記以中學登記合格經驗豐富者充任校長以小學登記合格學術優良及曾送武漢教員訓練所受訓畢業者充任教員

六

教科書及教授法如何採取

答小學教科書係派員赴武漢特別市教育局採辦北京教育部編審會所發行之各種教書教授法則以新興教育與啓發式爲原則

七

私塾之數量及教育之狀況

答本縣事變後僅存私塾十餘所其所授書籍多半爲共和新國文及幼學四書等類
在籍如有鴻儒碩學應查明人數姓名年齡及其略歷

八

答本縣鴻儒碩學之士現均逃難未歸無從填報

九

在籍大學專門及師範學校中等學校畢業者幾人曾經辦理教育富有經驗者幾人應查明姓名年齡及其略歷

答本縣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人員多半逃難未歸間有少數在籍者現均充任行政司法各機

關職員至師範及中等學校畢業人員在籍者亦甚寥寥現均充任行政各機關職員及學校

教員其他年老力衰或有痼疾者不足填報

十 對於增設學校及辦理社會教育之計劃如何

答擬俟縣有學產清查有端倪後將區中心聯中心保學等校一律恢復並於每校附設夜課以

濟失學成人俾教育得以普及

十一 事變前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通俗講演所民衆補習學校等各有若干現在繼續開辦否

答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通俗講演所等本縣向未開辦只設體育場一處民衆補習學校十所現

尙未開辦

十二 境內有何古蹟名勝及文獻古物其現況如何

答本縣境內古蹟如淵明之栗里慧遠之東林琵琶亭思賢橋庾亮樓故址瀟溪臺烟水亭婆媳

塔皆是名勝如廬山之牯牛嶺三疊泉小天池皆是除琵琶亭栗里早經坍塌僅存廢基外其

他古蹟名勝至今尙存可供遊覽至文獻古物代遠年湮遺留甚鮮

十三 人口繁密之市鎮何名其密度概數若何並有何社會教育事業

答本縣人口繁密之市鎮爲沙河鎮南潯鐵路設站於此商店約百餘人口約千餘設有民衆補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二一〇〇

習學校事變時化為邱墟非短時間所能恢復原狀

關於警務部份

一 恢復地區內城區及繁盛集鎮已否設立警察

答九江警察局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組織成立所有本市附近繁盛集鎮均於二十八年十二

月一日成立警察署計有十里鋪新港姑塘沙河馬週嶺洗脚橋張家洲等七署

二 如已設立警察局或警察署所員警如何組織經費如何規定

答九江警察局遵奉本處轉奉上級機關規定辦法而組織之隸屬於本處各鄉區警察署隸屬

於九江警察局所有該局署等員警組織系統表附呈於後其經費之規定於下

一、該局署等預算書編製其經費科目均經厘定預算書規定每月五號以前造具完竣呈由

本處轉呈上級機關核定之決算書限每月廿五號以前造送經上級機關審核後實報實銷

二、前渡金之具領與歸墊每月預算經上級機關核定後請領前渡金在經費總數五分之二

作火食與辦公費之備用金在月終放發經費時由上級機關將該項前渡金扣除歸墊

三、臨時費請領報核為確保地方之治安完成警察之任務以現實之需要而行施特種政策

時得隨時擬具計劃書呈本處分別轉呈上級機關憲兵分隊核准施行後依照經常費之手

續造具預算請領報核

四、鄉區警察署經費之請領報核由各署長按照總局一切同樣之程序造具預決算呈由九江警察局長轉之

三 在警察管轄範圍內關於警務如何計劃進行

答：一、擬開辦長警教練所在未能設所教練以前擬集中各鄉區警察署長警分批訓練

二、戶口調查完畢擬舉行總復查

三、關於衛生行政擬辦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等登記事宜

四、擬請增設員警以密警網而保安全

五、擬於市區內分設署所及派出所

六、擬請提高員警待遇

四 現用員警若干及辦理情形如何？

答九江警察所屬各署現共有員警計官佐三十六員一等警長九名二等警長五名三等警長十名一等警士五名二等警士二十五名三等警士二百〇六名（說明）九江警察局現有官佐二十九員一等警長四名二等警長三名三等警長三名一等警士五名二等警士二十二名三等警士壹百零三名各鄉區警察署署長七員分爲甲署五處乙署二處甲署一等警長五名乙署二等警長二名三等警長共七名二等警士共壹百零四名（甲署各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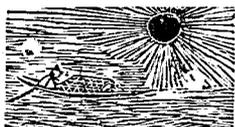
公 版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二〇二

名乙署各十二名)

九江警察局成立半載所辦戶口調查衛生檢查交通整理營業登記員警訓育等事項尙收成效惟員額狹警刀單薄實爲目下推進警務所感最大之困難也。



内政

一 民 政

九江扼長江中樞，通七省要道，向爲經濟文化交通之中心，亦卽爲軍家必爭之重地，乃不幸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突逢事變，遭受極慘痛之犧牲，以市內原有十三萬衆之居民淪陷後，僅殘存乙千〇九十二人而一切廣大建築物三分之二，悉化爲焦土，以致哀鴻遍野廬舍圯墟，罹茲浩劫，曷勝哀痛！幸友軍本親善合作之義，宏勞徠救恤之忱，難民日聚，市塵日興，秩序稍見回復政治略具端倪，爰將行政經過情況，分誌如左

甲 市 政

事變後，九江市區行政，概括言之，可劃分爲三時期：（一）難民整理時期；（二）治安維持時期；（三）縣政籌備時期，查難民整理時期，係友軍初入九江城時目覩難民遭受流彈傷亡，與驟染瘟疫斃命之各慘狀，不忍坐視，遂起而組織難民整理委員會劃定難民區從事救濟，其時點計市內人數，僅殘存老弱難民乙千〇九十二人，嗣以安撫有方，歸來漸衆，約經五個月後，乃入於治安維持時期，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九江治安維持會，開始辦理人民復歸登記，發給安居證，同年六月一日，並解放難民區，兼獎勵復業，而先後各鄉亦組織維持分會至是交通方面，逐漸便利 復歸者益衆，未及六個月，核計市

內 政

民登記者，即有一萬五十人。市面漸次恢復，政務便覺繁冗！爲適應事勢環境之需求，復於同年八月一日將治安維持會，改組爲縣政府籌備處，並添立法院，擴大警察局，又令各鄉分會，改組爲八個區公所，編訂保甲清查戶口，實施連坐切結，嚴杜匪氛，一切行政機構，乃粗具規模，九江新秩序之建設，亦至是而始萌芽。

乙 區 政

自籌備處成立後，即將各鄉之維持分會，改組爲八個區公所，劃定區域，編組保甲，計第一區已編有三鎮，二十一保，一百七十八甲，第二區編有二鎮，二十三保，一百九十八甲，第三區編有二鎮，二十二保，一百三十二甲，第四區編有三鎮，三十保，二百二十二甲，第五區編有三鎮，四十四保，三百四十八甲，第六區編有三鎮，三十四保，三百〇一甲，第七區編有十二保，一百甲，第八區編有二鎮三十二保，三百十二甲，以上各區保甲，統於本年二月編組完竣，所有保甲經費係於食鹽項下附加三分內支付，絕不向民間征收分文，關於區公所之組織，係依照頒發之區公所處理規程施行，其經費則由本處籌給。

附區政計劃草案及各項表冊列後

- 一，區政計劃草案
- 二，區域表
- 三，各區員役名額總表
- 四，各區月支經費總表

- 五，各區保甲戶口統計表
- 六，保甲制度實施要領
- 七，戶口調查表表式
- 八，連坐切結表表式
- 門牌表表式

區政計劃草案

- 一，九江市暫不設區戶籍應由警察局管轄行政直屬縣府辦理俟市域擴大再行設立
- 一，鄉區依照事變前向例劃分八區暫設七區視面積之大小人口之多寡分為甲乙兩種甲種區每月經費三百九十元乙種區每月經費二百九十元
- 一，各區得將原有辦事處改為鎮長或坊長辦事處視環境之需要得設法酌給津貼如有的款再行支配

區域表

| 區別 | 原有鄉名 | 現在地域 | 區立地址 | 種別 | 備考 |
|-----|----------------------------|------------------|------|----|----|
| 第一區 | 德化 <small>東鄉 西鄉</small> | 現江西南 德化西鄉分會地域 | 十里鋪 | 甲 | |
| 第二區 | 仁貴東鄉 | 現新會 新港鎮 | 新港鎮 | 甲 | |
| 第三區 | 仁貴西鄉 | 現姑塘分會地域 | 姑塘 | 乙 | |

| | | | | | |
|-----|----|-----|---------|-----|---|
| 第四區 | 白鶴 | 東中鄉 | 現沙河分會地域 | 沙河 | 甲 |
| 第五區 | 甘泉 | 城鄉 | 現甘泉分會地域 | 馬迴嶺 | 甲 |
| 第六區 | 赤松 | 鄉 | 現洗脚橋 | 洗脚橋 | 甲 |
| 第七區 | 桑落 | 鄉 | 現分會地域 | 張家洲 | 乙 |
| 第八區 | 仙居 | 鄉 | 現城門地域 | 緩設 | 乙 |

九江各區員役額總表

| 區別 | 職員名額 | 丁役名額 | 合計 | 說明 |
|-----|------|------|----|---|
| 第一區 | 七 | 六 | 一三 | 區長一、主任區員一、區員二、書記一、錄事二、區丁目一、區丁三、勤務二、合如上數 |
| 第二區 | 七 | 六 | 一三 | 全 |
| 第三區 | 六 | 六 | 一二 | 區長一、主任區員一、區員一、書記一、錄事二、區丁目一、區丁三、勤務二、合如上數 |

| | | | | |
|-----|----|----|-----|------|
| 第四區 | 七 | 六 | 一三 | 全第一區 |
| 第五區 | 七 | 六 | 一三 | 全第一區 |
| 第六區 | 七 | 六 | 一三 | 全第一區 |
| 第七區 | 六 | 六 | 一二 | 全第三區 |
| 第八區 | 六 | 六 | 一二 | 全第三區 |
| 合計 | 五三 | 四八 | 一〇一 | |

九江縣屬各區月支經費總表

| | | | | |
|-----|----|-----|-----|----|
| 區別 | 種別 | 金額 | 地址 | 備考 |
| 第一區 | 甲 | 三二〇 | 十里鋪 | |
| 第二區 | 甲 | 三二〇 | 新港 | |
| 第三區 | 乙 | 二九〇 | 姑塘 | |

內政

| | | | | |
|-----|---|------|----|-----|
| 第四區 | 甲 | 三二〇 | 〇〇 | 沙河 |
| 第五區 | 甲 | 三二〇 | 〇〇 | 馬廻嶺 |
| 第六區 | 甲 | 三二〇 | 〇〇 | 洗脚橋 |
| 第七區 | 乙 | 二九〇 | 〇〇 | 張家洲 |
| 第八區 | 乙 | 二九〇 | 〇〇 | 雞公嶺 |
| 合計 | | 二四七〇 | 〇〇 | |

九江縣屬各區保甲戶口統計表

| 區別 | 鎮數 | 保數 | 甲數 | 戶數 | 人口總數 |
|-----|----|----|-----|------|-------|
| 第一區 | 三 | 二一 | 一七八 | 二二九一 | 一三八三三 |
| 第二區 | 二 | 二二 | 一九八 | 二一三五 | 一五八八三 |
| 第三區 | 二 | 二二 | 二二二 | 二五四五 | 一七二二二 |

| | | | | | |
|-----|----|-----|------|-------|--------|
| 第四區 | 三 | 三〇 | 二二二 | 二七四三 | 一八四三九 |
| 第五區 | 三 | 四四 | 二四八 | 四四六一 | 二二一七四 |
| 第六區 | 三 | 三四 | 三〇一 | 四二二四 | 二五四七八 |
| 第七區 | 〇 | 二二 | 一〇〇 | 一三三三 | 八九六四 |
| 第八區 | 二 | 三二 | 三二二 | 三三三〇 | 三三三七六 |
| 合計 | 一八 | 二一八 | 一八二七 | 三〇一〇三 | 一八六〇四五 |

九江縣各區編組保甲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事變後之狀況澈底清查戶口嚴密民衆組織增進自衛能力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全境暫劃分爲八區依照本條例規定清查戶口編組保甲

第三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每戶設戶長一人十戶爲甲每甲設甲長一人十甲爲保每保設保長一人保以上設鎮每鎮設鎮長一人

第四條 保長依戶口及地方之情況以左記之方法編組之

內 政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二一〇

- 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境界編定之不得割分
 -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隣之家屋挨戶編組
 -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編入隣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編入隣保
- 第五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
-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 第六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填發門牌表令其張貼門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
- 第七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爲統計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爲統計第二表由區長統計填載呈報縣府存查
- 第八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九江縣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 第九條 甲長以該甲內之家長充之
- 第十條 甲長由其甲內各戶長公選一人担任之保長由其保內各甲長公選一戶長担任之
-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與甲長

一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

二 非本地出生者

三 有危害國家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二條

縣府考察保甲長若有不勝其任或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令其重新推舉選定之

區長查有上項情形時呈請縣府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爲有前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

明區長轉呈縣府核准改推

第十三條

保甲編定後即應召集保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規約共同遵守之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 關於編製門牌及戶口調查事項

三 關於管轄區內出入人員檢查取締事項

四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 關於建設工事之協力事項

內 政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七 關於交通通信設備保護事項

八 關於地方安寧保持秩序之必要事項

第十四條 鎮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該鎮內安寧秩序維持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所屬保甲執行職務

二 輔助區長執行職務

三 教誡所管區內住民毋爲非法之事

四 輔助軍警搜查逮捕匪犯

五 注意人物之視察

六 督率管轄區內建設事項

七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報告

八 戶口異動之調查報告

第十五條 保長承鎮長之指揮監督負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輔助鎮長執行職務

二 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三 教誡保內住戶毋爲非法之事

四 輔助軍警搜查逮捕匪犯

五 注意人物之視察

六 督率一切建設事項

十六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監負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二 清查甲戶口並取具連坐切結

三 甲內奸宄之稽查及出境入境人民之調查事項

四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查逮捕匪犯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之事

六 其他依法令或甲保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保甲內之各戶戶長須加盟於保甲規約內署名以資共同遵守

第十八條

各戶戶長最低限度須與其他戶長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

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偷贍徇隱匿各戶應負連坐之責

第十九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形跡可疑者潛入

二 出生死亡有關戶口上異動之事項

三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內 政

第二十條 保甲於戶口有異動之時火速報告如發生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可施以搜查逮捕緊急處分

處分

第二二條 保長甲長於職務執行有須要保甲共同協力之時甲長可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

任務保長可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三條 鎮長保長之印鑑由縣政府頒發

第二四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府收繳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二五條 保甲長之辦公處各自設於保甲長之住宅鎮長辦公處設於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

公共處所

第二六條 保甲長均無給職但保長辦事處酌給津貼

第二七條 保甲經費暫以鹽斤附加三分支付其使用規程另訂之

第二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減之

附編查保甲戶口各項表式列後

一 住戶戶口調查表 二 船戶戶口調查表 三 寺廟戶口調查表

四 公共處所調查表 五 門牌表 六 連坐切結表

七 戶口統計第一表 八 戶口統計第二表 九 保甲規約樣式

十 戶口統計月報表

共計 男 女 口 現住 口 他往 男 女 口 口

說
 (一) 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爲家者爲限而在陸地上有一定所在者則以住戶論依住戶表編查不得重編船戶
 (二) 凡船各以戶計

明
 (三) 調查時雖值船將他往或船上人口有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

(四)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每船戶第幾頁

(五)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調查表

寺廟戶口調查表

| | | | | | | |
|------|------|----|-----|----|--------|-------|
| 寺廟名稱 | 省 | 縣第 | 區第 | 保第 | 甲門牌廟字第 | 號 |
| 類別 | 僧道名稱 | 姓名 | 或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 戶長 | | | | | | 是否識字 |
| | | | | | | 所在地 |
| | | | | | | 居住年數 |
| | | | | | | 剃度年月日 |
| | | | | | | 附記 |

內政

| 明 | 說 | 共計 | | 備工 | 衆 | 徒 |
|---|---|----|---|----|---|---|
| | | 男 | 女 | | | |
| | 一、稱寺廟者凡廟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刹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廟之住持 | | | | | |
| |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口論 | | | | | |
| | 三、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衆格內 | | | | | |
| | 四、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以法名 | | | | | |
| | 五、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 | | | |
| | 六、調查時雖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附記欄內 | | | | | |
| | 七、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 | | | |
| | 八、各教會教堂及清真寺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 | | | | | |
| | 九、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几頁 | | | | | |
| | 十、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口調查表 | | | | | |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 名稱 | 省 | | 縣第 | | 區第 | | 保 | | 門牌公字第 | | 號 |
|-------|---|---|----|--|----|--|---|--|-------|--|---|
| | 所在地 | | | | | | | | | | |
| 公共 | | | | | | | | | | | |
| 官役 | | | | | | | | | | | |
| 私 | | | | | | | | | | | |
| 主管人姓名 | | | | | | | | | | | |
| 辦事人數 | 男 | 女 | | | | | | | | | |
| 其他人數 | 男 | 女 | | | | | | | | | |
| 傭工人數 | 男 | 女 | | | | | | | | | |
| 共計 | 男 | 女 | | | | | | | | | |
| 說明 | <p>(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教會會館公所等皆屬之</p> <p>(二)祠堂會館醫院教堂教會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填住戶戶口調查表</p> | | | | | | | | | | |

內政

牌

明 說

- 一、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項分別查清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人數
- 二、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
- 三、經此次清查後各戶長親屬附住傭工有遷移及增減時應報明甲長轉報登記並在門牌上註明增減
- 四、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 | | | | |
|------|----|---|---|---|
| 全戶合計 | 傭工 | | 口 | 口 |
| | 女 | 男 | | |
| 女 | | | 減 | 增 |
| 男 | | | 減 | 增 |

省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 類別 | 普通戶口 | | 外國人 | | 寄居中國戶口 | |
|----|------|-----|-----|-----|--------|-----|
| | 戶口 | 現他壯 | 戶口 | 現他壯 | 戶口 | 現他壯 |
| 區域 | 戶口 | 現他壯 | 戶口 | 現他壯 | 戶口 | 現他壯 |
| 別 | 數總數 | 住往丁 | 數總數 | 住往丁 | 數總數 | 住往丁 |
| | 識有無 | 居者數 | 識有無 | 居者數 | 識有無 | 居者數 |
| | 字 | 字 | 字 | 字 | 字 | 字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國籍 | 國籍 | 國籍 | 國籍 | 國籍 | 國籍 |
| | 之區 | 之區 | 之區 | 之區 | 之區 | 之區 |
| | 別 | 別 | 別 | 別 | 別 | 別 |
| | 無籍 | 無籍 | 無籍 | 無籍 | 無籍 | 無籍 |
| | 人國 | 人國 | 人國 | 人國 | 人國 | 人國 |

內政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三三二

| | | | | |
|------------|----|---|---|---|
| 備考 | 總計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月 | | | | |
| 日 | | | | |
|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 | | | |

填報例

(一) 縣與區所用統計表格式一致惟在區者標題內某縣之下應加某某區
 (二) 各區報縣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保名各縣呈報者區域別一欄應填區名

省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 | | | | |
|-----|---------|-----|-----|------|
| 區域別 | 類別 | | 戶口數 | 公共處所 |
| | 船 | 戶 | | |
| 區事別 | 戶人口現他壯 | 是 | 戶口 | 廟 |
| | 數總數住往丁 | 否 | | |
| 別 | 識字 | 職業 | 寺 | 戶數 |
| | 有無 | 非家 | | |
| 別 | 屬同 | 居者 | 廟 | 戶數 |
| | 數總數住往丁 | 是 | | |
| 別 | 識字 | 宗 | 戶數 | 公共處所 |
| | 教教教教主其他 | 教處人 | | |
| 別 | 識字 | 教處人 | 戶數 | 公共處所 |
| | 教教教教主其他 | 女 | | |

- 三 本保自保內之東界第一甲編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次至西界第 甲共編成若干甲若干戶
- 四 本保各甲內之戶口門牌由保長按月復查一次甲長應隨時清查戶口戶長應負據實填報之責
- 五 本保各戶如知有形蹟可疑之人潛入或發生出生死亡婚姻遷入遷出及留客寄宿戶戶口異動情事應由戶長速報甲長戶長不在家時即由其家屬或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為報告
- 六 凡遇匪警或水火風災本保壯丁一經保甲長之通告應立即齊集指定地點服從保甲長指揮協力警戒救護
- 七 凡遇匪患經區長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為必要時於本保甲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盤查凡出境入境之人經認為形蹟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檢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明發落
- 八 關於公路之修築與一切交通之設備守護經保甲會議決定辦理或奉正級官廳命令辦理者同保人等均應一體協力遵行加意維護不得違誤
- 九 本保如農隙之時應受保長指揮派工疏濬塘堰其派定之戶口不得藉故抵抗
- 十 本保各塘井堰水不得洗潑污物
- 十一 本保境內猪牛各戶人民宜自關欄不准踐踏他人田地苗稼
- 十二 本保甲所需之經費即以鹽斤附加三分支付但動支時須呈報上級官廳之許可

立保甲規約人簽名於後

九江縣第 區第 保保長

第一甲甲長

第二甲甲長

第三甲甲長

第四甲甲長

第五甲甲長

第六甲甲長

第七甲甲長

第八甲甲長

第九甲甲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立

九江縣第

區第

保月份戶口統計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長 蓋章

甲別甲長姓名 戶數男女合計 出生死亡遷出遷入計實 在數本月份連前合計 蓋章 備考

內 政

合 計

附註：本表以保爲單位每保每月一紙由區繕正彙裝成冊送縣備查

丙 警 務

查九江在事變時各行政機關，早即遷往後方，所有市居人民，均已走避一空，至維持秩序之警察，以無人指揮，遂亦全部潰退，嗣由友軍入城後，組織難民整理委員會，劃定西園地方爲難民區，將黨軍遺棄而不顧，所殘留之老弱，計一千餘人，安置於難民區內，在難民區之四週，編架鐵絲網，乃開始征雇警士十名，設崗守護，並有憲兵隨時負巡視，出入須有通行證，方免盤究由是這艱難困苦，絕無依靠之老弱難民，始得稍安喘息，而定驚魂，在治安維持會時期，人民復歸者漸衆，又難民區解放，地域較廣，事務頗繁，遂添雇警士三十名，仍依據環境之所趨，逐步改善，直至縣政籌備時期，盡量網羅警務專門人才，招攷警士百名，整理內部，勤加訓練，並於八個區公所地方，各設立一警察署，其警額各定爲十六名，至是一切警察機構，乃日臻健全，閭閻賴以安甯，市面得以繁榮。

丁 衛 生

九江自事變後，唯一所注意之事，即爲本市衛生，因鑒於友軍入城之初，曾發生最可

內 政

怖之瘟疫，其傳染迅速，蔓延極廣，當時軍潰退之際，遺棄無力逃避之老幼難民，均呻吟震懼於硝烟彈雨之下，是時適值炎威肆虐，瘟疫盛行，實際死於流彈尚少而斃於瘟疫者極多，尸骸遍地，觸目皆是，嗣由特務機關嚴密辦理衛生檢驗，組織掩埋隊，注射防疫針始將本市內所倒斃之尸骸而予以肅清，並減少疫症，繼之即由治安維持會迭次舉辦防疫運動，實行大掃除，全體動員，挨戶檢查，關於診療任務，概由友軍各部隊醫務處代為施治，自籌備處成立後，所有診務，遂請由同仁會專負其責，按氣候轉變之際，必舉行注射防疫針二次，以資預防，而策安全，逐月必由警察局檢查衛生一次，對於各街巷馬路及市民居處，逐日必須清潔掃除，最近成立傳染病院，與衛生事務所，一切衛生方面之設施，極盡其力之所能至，思慮之所能周者，而行之，是以事變迄今，業已兩年尚未發生瘟疫，實深慶幸。

戊 復歸人民登記

查難民登記，最初一次，係友軍入城後，在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日，點計殘存老弱，有乙千〇九十二人，設第一難民所於岳王祠能仁寺等處以收容之，八月十一日，又搜查避匿之難民，約計有一千三百二十六人，設第二難民所於東門監獄所內收容，九月十九日，劃定本市西園地方，為難民區，將第一第二兩所之難民，合併飭其遷居一處，成立難民整

理委員會，辦理關於難民救濟事務，發給通行證，准予復歸及自由營業，計是時陸續登記入冊者，其人數增至三千六百十三人，旋由治安維持會舉辦總登記一次，經過詳確之統計，核所發給之安居證，為數係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六張，自籌備處成立後，逐月仍繼續辦理補行登記，一年以來，總計全市登記復歸者，有七千三百二十一戶，人口三萬一千四百九十六人，除小孩五千餘口不給安居證外，實際已發安居證數，有二萬六千三百九十一張，

附九江市發給安居證數量表列後

九江市發給安居證數量表

| 月 | 別 | 發出數 | 合計 | 備考 |
|----------|---|-------|-------|------------------------|
| 治安維持會移交 | | 一一一八六 | | 上數係治安維持會時代發出總數 |
|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 | 一七八七 | 一三九三七 | 查籌備處係於本月一日成立逐月繼續辦理補行登記 |
| 九月 | 份 | 一六五八 | 一五六三一 | |
| 十月 | 份 | 一一九九 | 一六九三〇 | |
| 十一月 | 份 | 二二二九 | 一八二五九 | |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 | | | |
|---------------|------|-------|--|
| 十月二份 | 九八八 | 一九二四七 | |
| 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份 | 一一六三 | 二〇四一〇 | |
| 二月份 | 四六三 | 二〇八七三 | |
| 三月份 | 一一二四 | 二一九九七 | |
| 四月份 | 一一二七 | 一三三二四 | |
| 五月份 | 一二一四 | 二四四三八 | |
| 六月份 | 一一五九 | 二五五九七 | |
| 七月份 | 七九四 | 二六三九一 | |

又附辦理復歸登記之各項表式列後

一、登記申告書

二、保證書

三、安居證

〔正面〕

九江特務機關

安居證

姓名男
女

年齡 歲

〔附面〕

甲

安居證第

號

一、原籍

二、住址

三、職業

四、性別

五、與戶主之關係

粘貼姓名

相片年齡

內政

歲

乙

安居證第

號

一、原籍

二、住址

三、職業

四、性別

五、與戶主之關係

粘貼姓名

相片年齡 歲

注意事項

一、本安居證本人當隨時攜帶

二、本安居證絕對不能賣與或借與他人
使用違者即沒收其證並處以嚴罰

三、如遺失本安居證本人當即速至警察
局報告如有遷居之事亦當即速至警

察局報告
四、本安居證如無陸軍特務部及頒發責
任者之印章則作爲無效附面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二 宣 撫

甲 宣傳品類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內政科宣傳股分發宣傳品類表

| 月 日 | 宣 傳 品 類 | 分 配 數 目 | 備 考 |
|------|--|----------------------|-----|
| 6 26 | 改善人民生活書報 | 三三二份 | |
| 6 26 | 民心半月刊 | 八五册 | |
| 7 1 | 新中華畫報 | 一五二册 | |
| 7 4 | 七七興亞三週年紀念 <small>標語書畫 告民衆書</small> | 四八〇册 | |
| 7 65 | 七七興亞三週年紀念 <small>標語書 小册子 告民衆書</small> | 一一八册 一一八册 一六八張 | |
| 7 13 | 中國朋友月刊 <small>遠東月刊 照片</small> | 三八册 二四册 一一張 | |
| 7 12 | 同盟小張消息 | 三〇三張 | |

| | | | | | | |
|----|------------|-----------|----------|----------|-----------|--------------|
| 合計 | 8 16 | 8 16 | 8 16 | 8 2 | 7 24 | 47 24 |
| | 興亞之日 日本 | 小朋友 月刊 | 中國 月刊 | 和平 日歷 | 民心 半月刊 | 華文大阪 每日新聞 |
| | 四〇册 | 一二册 | 八册 | 五三三册 | 一八五册 | 五九六册 |
| | 三二八九册 | | | | | |

乙 宣傳文字

開 會 詞

各位長官各位代表各位民衆今天是「七七」興亞紀念日這個紀念日是非常重大和有價值的。我想到會的各位對這個紀念日都有很深刻的印象和認識所以今天在這天氣炎熱的當中各位都能冒暑的來踴躍參加這個紀念大會這是表現我們有復興東亞之精神是值得我們來慶幸的。

內 政

同時在舉行這個紀念會的當兒我們回想到「七七」事變以前我國所處的地位怎樣人民所過的生活如何我們應該有一個回顧的檢討來作我們復興東亞改進的參考這是值得我們來回憶的。

我們要知道我國自鴉片戰爭後喪權辱國割地賠款是數見不鮮的接踵而至差不多無日不在白人鐵蹄之下度着那被人蹂躪的生活國家淪爲次殖民地的地位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態時刻有瓜分之虞國內方面則軍閥橫行此爭彼奪內戰不休鬧得烏烟瘴氣民不聊生自國民黨北伐告成蔣介石又以一黨專政始則傾全國的力量剿滅共黨禍戰經年生民塗炭那料西安事變後蔣氏受共黨之挾持構禍友邦復利用抗戰機會排除異己將雜色部隊驅之於抗戰犧牲節節敗退大好河山淪爲焦土哀我子遺盡成噍類言念及此能不痛哭流淚者乎這是我們應有的檢討和回憶。

所幸友邦以我國爲兄弟之邦有共同担負復興東亞之使命不忍坐視我國之顛危阻礙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是以不惜勞師遠征於三年前的今日七月七日在河北之蘆溝橋大舉義師以促蔣政權之覺悟不意蔣介石受共黨的麻醉仍執迷不悟盲目抗戰而友邦不得不以聖戰之餘威把蔣介石驅逐到偏安的重慶我們纔能夠脫離蔣政權的羈絆來進入汪主席領導下統治下的和平大道一致努力於新中國之建設而謀東亞之復興這是我們今天紀念大會所慶幸的意義。

中山部隊長演詞

諸位今天第三週年興亞紀念日我是很痛快的竊想蔣政權依英法及蘇俄的嚇使施錯了抗日政策誘起日華事變已經三載在此期間正義皇軍征伐的事是使容共抗日的巢穴逐次崩潰現在重慶的咽喉宜昌又陷落了瀕死斷末魔還在欺瞞國民維持抗日勢力抑觀抗日勢力的消長如援蔣諸國對於如何援助中國然而現今援蔣的國家像英法的聯軍今次歐洲大戰被德軍一蹴了法軍伏降不得英國本土亦將有被德攻陷而趨於降伏之勢始終一貫的蔣政權專依賴外國之錯誤觀念迄今根源崩潰四萬萬民衆應覺醒世界的大勢衷心懇願和平的實現一方面新中央政府其內容着着整備強化提攜大日本帝國建設東亞新秩序努力邁進不惜同慶的事情。

本地區治安日新月異謀民衆的幸福人民得安居樂業縣政府籌備成立已四縣經濟產業而亦恢復舊狀態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基礎今後大觀宇內情勢正觀古今史實倍加時局認識確抱同心協力之信念甘爲東亞人的東亞建設東亞千萬年的樂土完成興亞聖業邁進是所切望。

特務機關長演詞

今天列席興亞紀念的盛典並能得到頌讀祝辭的機會誠欣快殊甚。

內 政

回溯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由於暴虐無道之蔣軍的挑戰所謂蘆溝橋事變發生以來迄今已閱三年的歲月同文同種島齒相依的中日兩國相峙以干戈廬舍空墟哀鴻遍野戰歿者載道相峙尚未消除誠爲悲慘的現象蘆溝橋事變的發生雖然爲不幸之禍端然而又可謂轉禍爲福之一日以此日爲奧亞的紀念日來向善隣防共和平建設東亞新秩序一路邁進貫徹此次聖戰目的之皇軍的置意現在全中國國民大眾已悉數理解無疑所以憂國之救世主任精衛氏主宰之國民政府繼承故孫中山先生之法統已還首都於南京由中日兩國之協力復興與新中國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聖業均已實現就緒現在觀歐洲之戰局波蘭丹麥挪威等諸國先後爲德國軍所占據法國爲德意兩國軍所降伏預想英國於不久的將來亦必爲所屈伏由英法兩國所支配之歐洲的舊秩序業已崩壞以新銳德義兩國爲樞軸來建設新秩序之霸業可謂實現已迫近於眉睫。

回首靜觀我亞洲之現象滇義日本實力在在的結果英法在亞洲之舊勢頓形漸減削歐美援蔣之路徑如法領印度支那英領香港緬甸等處均已悉數閉塞以容共依在歐美之蔣政權雖然現在以抗日爲口號但外無援蔣之物資內有國共兩黨暗鬪之激烈化和平論之抬頭以致四分五裂蔣政權唯有滅亡之一途由中日兩國之提攜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步程躍然直進。

諸位須善明察內外之情勢爲中國將來着想盡瘁各自職務自重自愛盡量邁進貫徹目的是爲切望。

原憲兵隊長演詞

今日爲具有深刻意義之興亞三週年紀念日於九江縣政府籌備主辦之下舉行慶祝大會敝人得以參加略述所懷尤爲榮幸之至溯自膺懲容共抗日之師以來時歷三載今則蔣政權自步滅亡之途徑而多年苦受苛斂誅求之中國四萬萬民衆宣揚更生之意氣一致推戴汪精衛先生以樹立新中央政府建設日滿華一體之東亞新秩序而邁進此乃爲新生中國深堪慶幸者也。

諸君在此期內明瞭我帝國之真意克服有所困難與環境率先參加新政府治下甘苦相共爲地方文化產業之復興開發而努力或爲日華親善而寄與之功績吾人均深爲感激今日九江之繁榮乃其效果之一端也。

迺者全世界亦爲建設新秩序而發動富有強毅之正義焉。

諸君際此時機冀求更進一層銘刻五中回顧中國四千年光輝燦爛之歷史覺悟日華不可分之過程如不明瞭並決心剷除已由白色歐美人所散佈之禍根則蔣政權雖淪落仍不能斷絕動亂者矣以後冀望諸君不論團體與個人值茲紀念良辰舉行慶祝大會不僅表示慶祝應以一貫精神積極努力於興亞聖業完成重天使命敵人實與有厚望焉。

內 政

二二九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

七七紀念告民衆書

各位民衆今天又是七月七日了在這七月七日可以說是中日事變之第一日也就是建設新東亞新中國奠定中日永久和平之第一日光陰迅速倏爾三週事業前途尤當邁進但回溯事變發生之初中日兩國各因環境不同走入激昂途徑以致釀成浩蕩無涯之大劫流離顛沛散走四方委壑填溝傷心怵目這是何等痛苦何等慘狀今幸汪主席精衛與友邦近衛首相本仁愛之高懷作和平之振導登高一呼羣山皆應集東亞朝野賢豪俊傑於一堂瀝肝披胆奮好重修起國脈之生機謀雙方之互惠以期東海波澄轉禍爲福從茲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中國亦可附驥尾而更生蓋中國地大物博富於資源拙於技術中日合作則以長補短以有易無將見旌旗耀日雄視東方玉帛往還國基永奠往者已矣來猶可追實現和平正吾民所馨香禱祝者也從前之七月七日是相疑相異之日今年之七月七日是和平友好之日凡我民衆尤應一德一心加倍努力擁護中央政府使和平氣象由局部而展至全面由現時而達到永久那纔不負今日紀念的意義

三 產 業

甲 度量衡

本市自事變後商場買賣出均無標準用器致貿易狀況極形凌亂本處於廿九年四月十七日釐訂度量衡暫行條例公佈實施一律改用市秤(合天平秤十三兩七錢五分兩市斤爲一公斤)(市升)(等於一公升合舊升之〇八六)(市尺)(合公尺三分之一)六月底全縣一律檢驗竣事

乙 商 務

本市商場復興自九江治安維持會在二十八年呈請開放大中路鐘亭起至甘棠南北路口止爲發軔之始本處成立後佈告難民復歸陸續恢復商店七百二十三家本年五月一日又奉令開放大中路甘棠南北路口起至塔嶺南北路口止增加商店三十一戶百業循序恢復已臻欣欣向榮之境現在各業進行組織公會已成立者計有米業菜業人力車業三項公會其餘商會及其他公會尙在籌備中

丙 勞 工

查本處關於職業指導在濱江路設有苦力供給所一處派領工三人常川駐守辦理凡屬各部隊需用苦力及職業工人使用逕向該供給所接洽自去年八月起至今年七月底止共計供給各部隊使用苦力二萬三千餘元名其餘吉崗部隊衣糧廠長期工役每月三百餘人

丁 不動產

內 政

本處成立以來繼續九江治安維持會辦理第一次家屋登記（即業權登記）截至二十九年七月底止在此一週年中已有一千三百六十九戶二十八十年十月續辦第二次家屋登記發給房產證明書計六百五十三份，按此項證明書係用作發還租金之證據事先由申請人邀同店保二人填具家屋使用許可願及略圖送產業股照填後即將該原件令行法院傳保核對以期慎重周密藉杜冒領之弊

戊 建 設

本縣自事變後木料磚瓦均感缺乏待建設之事業甚多苦無材料以資供給一年以來僅就事勢需要建立屠宰廠一所「修復商店柒百餘戶」勘定中日公墓地區兩處日本公墓在德化鄉十里舖之軌頭山中國公墓在十里舖傍之高崗地現在培植林木從事建設將來綠蔭蔽天足供遊人憑吊可爲預卜本處刻正佈告窰戶復業通令商家購辦木料以便修造房屋而利民居

己 公 路

本邑公路計有九星，九湖，九蓮，九瑞，各幹路另有附於各幹路之支路如新修之彭東路由彭家河至東林街馬路約十里（附於九蓮路）濂溪馬路約十五里（附於九蓮路）自本處成立後各幹路之修補事項幾如無日無之其工程較大者在本年元月至二月間修建彭東馬路四月間修補九瑞路現時各路交通恢復行旅稱便

庚 堤 防

本邑外類大江內多湖沼堤防一項最關重要每屆汛期防險工作極堪注意本處成立之後次第令行各區調查堤身損壞之處以憑修復在本年五月間派工程師令同各區修補沿江堤防土方工程七月間修補各堤防險要及築決口工程并擬訂搶險方案本年計於第六區修補有永心堤赤心堤洗心堤於第二區修補有益公堤濟公堤新開渠堤於第七區修補有永興江洲同興新民夏家洲五星新興與洲北固合興各堤經此補修以後每年祇須隨時護視與培葺耳

辛 水 利

本年夏期天氣亢旱經久不雨農民頓失灌蔭呻吟仰屋本處於六月通令各區限期修濬塘堰開發水源如期完成者計第一區計大小塘堰等七十餘口第二區計大小塘堰六百餘口第三區計大小塘堰五十餘口第四區計大小塘堰五十餘口第五區計大小塘堰一百九十餘口第六區計大小塘堰六十餘口第七區計大小塘堰七十餘口第八區計大小塘堰七十餘口一時農民得以引儲雨水無不喜形於色未幾甘霖大作復滅漏洩之患本年能獲薄收此舉不爲無功

四 教 育

孟子曰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教育之關係人羣不綦重乎吾國古有庠序之設循序漸進制

美法良唐宋以遠開科取士而庠序僅存其名教育未能普及此世風之所以日下也清季廢科舉興學校雖法各邦實復古制在當時不過略具雛形迄民國而學科漸備推行漸廣吾潯地處長江中區乃贛省之門戶非特公私學校林立於市廛而小學保學亦漸及於僻壤舉凡私塾之取締塾師之甄別教村之規定已漸趨一改焉不幸事變卒來人民紛紛轉徙教育亦因之而中斷友軍入城後地方人士始則從事難民之整理繼復有治安維持會與縣政籌備處之樹立匡直勞徠人民之流亡轉徙者莫不聞風歸來本處在此一年當中承友邦之協助務教養之兼施關於師資之慎選也則有受訓登記之施行關於小學之舉辦也則有城市鄉區之設立他如選定教材取締私塾籌設中學計劃社教諸要政亦將次第推行庶青年學子得免失學之虞而地方文風或有復興之日除各種章程則另行編定外茲將舉辦各項業務分誌於次

一、小學教員受訓事項

本縣事變後教職員人才稀少且程度參差不齊欲慎選師資自非加以訓練不可本處先後派赴湖北受訓學員計有羅伯涵涂象海胡久濂羅運柏四人受訓期滿均分派市鄉各小學校担任教務

一、中小學教職員登記事項

受訓學員人數太少不敷任用復舉辦登記從事審查茲將各種書表列後

字第 號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中小學教職員登記申告書

貼相片處

姓名別

籍貫

年齡

通訊處

現在永久

學歷

曾任職務

任職機關

任職期限

職

務

薪金數目

備

考

內政

一四五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登 記 人 蓋 章 | 考備 | 員 查 調 | 姓 名 復 查 年 月 復 查 保 證 人 章 | 人 | 證 | 保 護 人 姓 名 職 業 籍 貫 現 在 住 址 蓋 章 | 證 明 文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

學教職員登記證明書 第

號

姓名

性別

相片

籍貫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本年 歲)

現在住址

右列 經本處 學教職員登記審查

合格

此證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內政

年

月

日

二四七

一、小學辦理概況

本縣先後奉 令開辦縣立小學校九所其名稱以數目字順序第一小學(設市區)係二十八
 年九月一日成立其餘小學(每區一所)係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成立茲將各種表冊列後

九江縣小學校各學年教科課程表

| 科目 | | 科學 | 國文 | 算術 | 修身 | 音樂 |
|------|----------------------------|----|----|----|----|----|
| 第一學年 | 每 週 教 授 時 數 | 六 | 六 | 五 | 二 | 二 |
| 第二學年 | 每 週 教 授 時 數 | 六 | 六 | 五 | 二 | 二 |
| 第三學年 | 每 週 教 授 時 數 | 六 | 六 | 五 | 二 | 二 |
| 第四學年 | 每 週 教 授 時 數 | 六 | 六 | 五 | 二 | 二 |

| | | | | | | |
|------------|------------|---------|---------|----------|----|----|
| 發音簡單語句及短語 | 發音簡單語句及短語 | 百數以內之乘除 | 關於道德之要旨 | 發揚興趣振刷精神 | 同 | 同 |
| 語詞語句及短語 | 語詞語句及短語 | 千數以內之數法 | 同上 | 平易單音唱 | 同 | 同 |
| 篇語體文之讀法 | 篇語體文之讀法 | 珠算乘除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通常之加減乘除及小數 | 通常之加減乘除及小數 | 乘除等數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內政

| | | | | | | | | | | |
|----|----|---------|----|---|---|----|---|---|----|---|
| 習字 | 六 | 大小楷字 | 六 | 同 | 上 | 六 | 同 | 上 | 六 | 同 |
| 圖畫 | 二 | 簡單形體 | 二 | 同 | 上 | 二 | 同 | 上 | 二 | 同 |
| 體育 | 五 | 鍛鍊體魄之遊戲 | 五 | 同 | 上 | 五 | 同 | 上 | 五 | 同 |
| 常識 | 三 | 增強知識 | 三 | 同 | 上 | 三 | 同 | 上 | 三 | 同 |
| 合計 | 卅一 | | 卅一 | 同 | 上 | 卅一 | 同 | 上 | 卅一 | 同 |

九江縣高級小學校各學年教授課程表

| 科目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第四學年 | | 第五學年 | | 第六學年 | |
|------|-------|----------------|-------|----|-------|----|-------|----|-------|----|-------|----|
| | 每週授時數 | 教授 | 每週授時數 | 教授 | 每週授時數 | 教授 | 每週授時數 | 教授 | 每週授時數 | 教授 | 每週授時數 | 教授 |
| 國文 | 六 | 日用文及普通之讀法書法作法 | 六 | 同 | 六 | 同 | 六 | 同 | 六 | 同 | 六 | 同 |
| 算術 | 五 | 整數，小數，諸等數，分數， | 五 | 同 | 五 | 同 | 五 | 同 | 五 | 同 | 五 | 同 |
| 本國歷史 | 二 | 本國歷史之要略 | 二 | 同 | 二 | 同 | 二 | 同 | 二 | 同 | 二 | 同 |
| 地理 | 二 | 本國地理之要略 | 二 | 同 | 二 | 同 | 二 | 同 | 二 | 同 | 二 | 同 |
| 理科 | 二 |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 二 | 同 | 二 | 同 | 二 | 同 | 二 | 同 | 二 | 同 |
| 修身 | 一 | 道德之要旨 | 一 | 同 | 一 | 同 | 一 | 同 | 一 | 同 | 一 | 同 |

九江縣立小學校學生數量統計表

| 校名 | 一年級數量 | 二年級數量 | 三年級數量 | 四年級數量 | 五年級數量 | 六年級數量 | 總計 | 備致 |
|------|-------|-------|-------|-------|-------|-------|-----|----|
| 第一小學 | 一三一 | 五八 | 一四 | 六 | 五 | 無 | 二三四 | |
| 第二小學 | 三三 | 一三 | 四 | 三 | 四 | 無 | 五七 | |
| 第三小學 | 三三 | 〇 | 七 | 六 | 無 | 無 | 五六 | |
| 第四小學 | 四一 | 一四 | 六 | 三 | 無 | 無 | 六四 | |
| 第五小學 | 四五 | 三五 | 一 | 九 | 無 | 無 | 〇八 | |
| 第六小學 | 四六 | 六 | 三 | 無 | 無 | 無 | 六五 | |
| 第七小學 | 三〇 | 一四 | 無 | 無 | 無 | 無 | 五四 | |
| 第八小學 | 一九 | 一八 | 一九 | 無 | 無 | 無 | 五六 | |

| 合計 | 體操 | 習字 | 農業 | 音樂 | 圖畫 | 手工 |
|------|----|----|-------------|------------|------|------|
| 卅五句鐘 | 四 | 一 | 二 | 一 | 一 | |
| | | | 水產 森林之大要 | 農事 單音唱歌 | 簡易形體 | 簡易手工 |
| 全上 | 四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內政

| | |
|---------|-------|
| 考 備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
| | 登 記 入 |
| | 蓋 章 |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私塾塾師登記證明書 第

號



姓 名 _____
 性 別 _____
 年 齡 _____
 籍 貫 _____
 現 在 住 址 _____

右列經本處審查合格此證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處長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內 政 部 二 五 三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中學校教職員登記規

程

二十八年八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係爲審查具有中小學教職員資格者以備開辦學校時委充校長教員訂定之
第二條 前條所謂具有中小學教職資格須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稱之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學或與同等之學校畢業曾任中小學校教職員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依本規程請求登記者應填寫各項要目於登記申告書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呈送
本處保證人對申告人之身分行爲思想須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前條登記申告書須備左列各件

一、二寸半身露頂相片三張

二、最終學校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三、足證明本人經歷之聘書

四、其他足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

以上各項證件俟審查完畢後概行發還

第五條 本處接受登記申告書及證件時經審查合格錄入登記原簿後並填發登記證明書由

申告人具領

第六條 登記證明書不得貸與或讓渡他人

第七條 登記證明書如遺失時應由本人向本處聲明作廢並叙明原號碼呈請本處補發

第八條 登記人如更改名字時應向本處申請並須敘明證明書之號碼

第九條 本處補發登記證明書或更改名字時得征收手續費一圓

第十條 登記人如查出品行不端時應取消其資格如情節重大者並嚴加處罰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中小學教職員登記施行細則

行細則

廿八年八月
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登記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內政

第二條 凡申請登記者須合於登記規程之規定方得接受其登記

第三條 在市區申請登記者由本處內政科教育股辦理在鄉區申請登記者由各鄉治安維持會辦理

第四條 中學教職員小學教職員須分別註冊以便稽攷

第五條 凡登記者之證明文件應連同申告書合併編訂以便審查

第六條 登記教職員須經審查合格後方給與證明書並載入登記原簿

第七條 本處直接收受申請登記之人數隔日即將登記人之各項文件彙送審查各鄉治安維持會則以五日爲一期按期將登記之人數及各項文件送達本處內政科教育股彙轉審查登記期滿時亦限五日內將所收受登記之人數及各項文件送達本處內政科教育股彙轉倘因交通不便時得展限三日

第八條 凡登記經審查合格之教職員除通告外并發還其證明文件

第九條 登記教職員經審查不合格者其證明文件發還時另行通告

第十條 登記期間以三個月爲限自八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收到登記人證明文件時應發給收據發還時亦應取具收據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 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九江縣立小學校教室規則

- 第一條 教員入退教室時全體學生須一律起立行最敬禮一鞠躬
- 第二條 長官或來賓入退教室時全體學生亦起立行最敬禮一鞠躬
- 第三條 學生座位各依規定號碼不得隨意亂坐
- 第四條 上課時不准高聲談笑及隨意吐唾
- 第五條 教員講授時務須嚴肅靜聽不得交頭接耳妨礙功課
- 第六條 上課時隨帶課本務須收檢整齊清潔
- 第七條 各生遇有疑義發問時須有意義不得率意亂問并須依次序先後不得爭吵
- 第八條 上課入室時須依次而進不得紛亂擁擠下課時亦同
- 第九條 上課時課本以外不得隨帶其他書籍
- 第十條 上課時不准吸煙及食零星什物
- 第十一條 教室公用物品須互相愛護不得任意毀壞
- 第十二條 上課時服裝須整齊清潔以壯觀瞻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內 政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九江縣立小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非因特殊事故不得隨意自動請假

第二條 學生請假時必須攜遞家長或負責任者之證明書述明請假事由返校日期方得准假

第三條 請假分爲左列各項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喪假

第四條 凡請事假者每學期合計不得超過二星期并須將所缺課程自動補習經大攷及格者方准陞級否則飭其退學或留級補習

第五條 凡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持診斷書向本校驗明方得准假其期間佔學期三分之一者須將所缺課程自動補習經補攷及格後方准陞級佔學期三分之二者應着留級補習或飭其退學

第六條 凡請喪假者以直系尊親屬爲限并須由校長斟酌情形衡定給假時日

第七條 凡請假者無論何項事故須先將其家長或其負責任者之證明書呈請校長批准後方得離校

第八條 凡未經請假與請假未經校長許可或請假期滿未經續假者均以曠課論并由本校隨時偵察情形以憑處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九江縣立小學校學生陞降規則

第一條 本校爲增進學生實力向學起見特爲本規則之訂定

第二條 本校各級學生應以愛惜光陰互相勗勉爲求學宗旨

第三條 本校學生應以養成高尚人格爲求學目標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陞級

一、品學兼優者

二、實心向學成績斐然者

三、勤謹耐勞分數及格者

內 政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降級

一、平均三科不及格者應下降一級

二、平均二科不及格者應予補攷再不及格者仍留本級

第六條 三、平均課程僅能及格而平日品行不端曾經記過扣除學分以致不及格者亦應降級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九江縣屬私塾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製

| 區別 | 私塾數 | 塾師數 | 男生數 | 女生數 | 備考 |
|----|-----|-----|----------|-----|----|
| 市區 | 一七 | 一七 | 三三五 | 六一 | |
| 一區 | 二五 | 二五 | 三七一 | 一三 | |
| 二區 | 四七 | 四七 | 四一〇 | 一七 | |
| 三區 | 五 | 五 | 一〇七 | 八 | |
| 四區 | 一三 | 二二 | 一〇八 | 一一 | |
| 五區 | 四六 | 四六 | 四一〇 | 四二 | |
| 六區 | 二四 | 二四 | 二五四 | 二二 | |
| 七區 | 一一 | 一一 | 六三 | 一六 | |
| 八區 | 一六 | 一六 | 一七二 | 六 | |
| 合計 | 二二四 | 二二四 | 男女共計二六四九 | | |

財政

九江縣財政弁言

江質如

概自蘆溝橋事變發生長江要隘相繼不守鶴淚風聲日趨惡化遂攜眷避居匡廬曾幾何時此等懸巖絕壁之峻嶺崇山亦不旋踵隨九江市而告失陷矣鄉關在望音信難通是時嶺中居民流離失所慘不勝言熱心人士遂有牯嶺治安維持會之組設從事一切救濟實如不學亦附驥而負相當責任蟄處數月郵政方通適朱前處長文超就任湖北黃梅縣自治委員會委員長疊函召質如回鄉長理財政自維劫後災黎雖有鄭俠之筆難繪流亡之圖尙何財政之足言堅辭至再未邀允可只得脫卸廬山任務馳赴黃梅供職甫經月餘朱委員長復調任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長特以追隨有年蒙派九江縣財政科長撫躬自問慚悚交縈九江在未經劇痛以前固買輻湊賦稅兼收抱經濟才者尙不能措置裕如今丁此瘡痍滿目之餘商業凋零農工荒廢財政實無法整理縣府及所屬各機關經費挹注無從全仗接濟欲實施稅捐難免共煩之擾欲開支樽節不無阻滯要公祇有以正式收入維持目前之需期其無冒無濫而已本年六月朱處長升任鄂省參議繼任王處長以愛國愛鄉之忱秉簡規曹隨之旨治理鄉邦勛猷懋著迴溯本處自去年八月成立迄今一年處長及各同仁欲將此一年中經過事實編纂週刊質如個人自覺無成績可紀特將關於本科業務分請掌管各股詳纂報告以附篇末鄉人君子幸有以教之

財 政

二六一

一 稅 捐

稅捐爲地方財源收入之一自無待言本縣自事變後工商崩潰農村衰落以言捐稅人民實無担負能力本處顧念戰後民生一方仰體友邦官憲德意除舉辦人力車捐衛生捐外其他捐稅概未征收（上兩項捐款質量均徵收人僅補助交通衛生行政費用之一部）竊維捐稅關係民生至鉅「取之有道」則民福反之受害無窮矧值喪亂之餘人民喘息未定亟宜涵蓄培養此本處週年以來未啓征捐稅之大概情形也至稅捐方面承辦之事件謹擇其要者分述於后：

一、經收市區房舖屋租金。

市區房舖屋業權人當事變時悉數逃散本處爲維護業權人之利益爰有經收租金之規定計房舖兩項每月收入爲五千餘元。

二、發還房舖屋租金。

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至同年七月底止發還租金共計壹萬五千餘元各業權人戰後歸來得追收未復歸以前租金籍資生活均不勝雀躍慶幸。

三、經收人力車金。

本處鑒於戰後勞力者失業衆多爲謀救濟起見爰斥資購置人力車五十輛招人租賃每輛每日繳納日金三角繳足八十元車輛卽爲租賃人所有既可維持

生活復能得有車輛意至善也。

四、征收人力車捐。

商營人力車共貳百拾貳輛每輛每月征收月照捐壹元合計貳百拾貳元現在復歸人民口多市區繁盛不久仍須增加以適需要

五、征收衛生捐。

月計收入貳百餘圓純補助公共衛生設備之用。

六、征收售吸所執照費。

本年四月間接收九江戒烟分局移交辦理九江戒烟行政事宜至七月底止共收入執照費壹千壹百貳拾捌圓。

二 財 政

財爲庶政之母政爲萬事之源相率以來財聚於下政成於上并行而不悖者蓋國中無財政不足以推進民間無政事不足以遵循是則事成莫先於善政善政莫先於理財此爲論政大體不易之理也卽以一地方而論亦莫不然。

本縣慨自事變以來人民流徙廬舍爲墟庶政廢弛財源竭絕整理復興誠非易事幸賴友邦官憲指導扶持於去歲二月中旬結束難民整委員會改組爲「九江治安維持會」所有辦公經費均由

「上級機關」按月撥給一介不取諸民優予體卹迨後市民復歸市面各業亦漸趨發達仍從事於滋養生息使人民漸達於安定之途而治安維持會在此六閱月之過程中又改爲「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蓋以促其行政效率之進展。

現在本處成立已逾一年之久全市人口已臻事變前十分之六關於所屬各機關亦相繼成立每月總經費支出最低數約三萬七八千元每月各項收入連同車捐暨房租一成之手續料以及烟土食鹽之抽捐共計一月收入僅及壹萬餘元收支相較約短十分之六此外尙賴「上級機關」按月撥給補助金約貳萬圓以供政費。

在一年當中亟謀財政之開源對於各項稅收辦法積極研究惟本縣田賦冊籍因事變散失無存暫以清查畝額辦法爲第一步着手曾擬訂該項辦法并附製甲乙兩種清查田賦報告表至本縣所屬各鄉區營業亦經擬訂商業登記暫行條例并附申請書及營業許可證又關於所屬各鄉區之家屋登記調查及屠宰營業調查均經擬製表式呈奉核准頒發各區令飭分別遵照填報各在案其他關於本市房舖租金之代收發還保管已擬具該項暫行辦法准予依照辦理茲將擬製各項之表冊及規程附粘於后：

商業登記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屬本縣轄境內商人無論原有新開大商小販在商內應向本處所屬之警察局在各鄉應向各該管區所申請登記
- 第二條 登記手續由各商人向以上分別指定地點領取登記表照表填明店主姓名年齡籍貫及商后坐落名稱性質資本等項
- 第三條 商店等級以資本為標準在五千元以上者列特等應徵收手續費洋五元壹千元以上者列甲等應徵收手續費洋貳元伍百元以上者列乙等應徵收費洋壹元百元以上者列丙等應徵收費洋六角不滿百元者不列等亦得徵取手續費洋三角
- 第四條 呈報資本不得有浮報短報等情如有此情一經查出按照虛報數目處罰（罰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查驗方法原有商店以取得有正當職業保人二名證明資本屬實毋庸查驗至新開商店資本須由申請者呈送驗明或遵照本處分別指定主辦各處派員前往查驗
- 第六條 登記手續費經徵收後發給營業許可證方准開始營業
- 第七條 在本市娼妓營業不分等級其登記手續費每名一律收取五角（此條規定本市適用）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第八條 本條例加修正後經呈請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申請書 第 號

具申請書人 茲因欲在九江縣 區 鎮開設 店號

遵章將申請登記規定各項填具清單懇請

鈞座准予發給營業許可證以資開始營業俾便復興實為公便謹呈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處長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商店坐落地點 | 商店名稱 | 資本性質 | 獨資或合股及使用人數 |
| | | | | |

| | | | | | |
|--------|----|------|---------|------|-------|
| 財 政 | 准照 | 關機級上 | 明 說 查 調 | 現在住所 | 原來職業 |
| | | | | 登記日期 | 資 本 額 |
| | | | | 年 | 月 |
| | | | | 日 | |

營業許可證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 字第 號

茲據商人 呈報在九江縣第 區 鎮第

保開設 商號業經審查合格准予營業

此證

商店名稱

商業種類

商業等級

店主姓名

經理姓名

店夥人數

資本額

年齡

歲籍貫

年齡

歲籍貫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 字第 號

茲據商人 呈報在九江縣第 區 鎮第

保開設 商號業經審查合格除發給營業許

可證外留此存根備查

商業名稱

商業種類

商業等級

店主

經理

店夥人數

資本額

中華民國

年齡

歲籍貫

年齡

歲籍貫

年 處長

月

日

發給

存 根

財政

二六九

| 明 說 | | | | | | | | | | | | | |
|-------------------|--|--|--|--|--|--|--|--|--|--|--|--|--|
| 本表調查一、房屋二、舖屋三、公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 說

本表調查一、田園二、湖沼三、森林四、洲地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辦理房舖租金代收發

還保管暫行辦法

關於房舖代收租金手續事項

第一條

每月自一日起至二日止由本處內政科產業股遵照估定租金劃分區域規定日期通知各租戶前來繳納並同時造冊移送財政科稅捐股查照辦理

第二條

凡各租戶對於租金繳納程序應攜帶通知書遵照劃分區域及規定日期前來本處

財政科稅捐股繳納

第三條

(一)大中路時計台起至八角市止各租戶於每月三日至五日爲繳納時期(二)西園路及市府北路等處租戶以每月六日至八日爲繳納時期(三)市府南路及庾亮南路雙峯路一帶租戶以每月九日至十日爲繳納時期

以上一律遵照不得逾期

第四條

稅捐股每日所收租金應當日如數繳解會計股點收至十三日再由稅捐股產業股會計股會同結算按照所收租金數內提一成手續料由會計股轉登經常收入

關於租金發還事項

第五條

每月以十六日至十七日由內政科產業股通知領得產業證明書之業主於每月二十日以前來財政科稅捐股領取空白領收證依合法手續填送到處

第六條

內政科產業股同時在十六十七兩日內應將受領租金業主姓名及發還租金額數造冊移送財政科稅捐股查核

第七條

稅捐股接到產業股移送發還租金清冊後即時按照發還租金總數繕具領款收據檢同發還租金清冊呈請處長核准再向會計股領款按期動發

第八條

每月以二一、二二、二三、二四、共計三日爲發還租金之日期屆時各業主應帶本人私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二七六

章前來本處所指定稅捐股領取

(一)西園路及市府北路庚亮北路一帶業主以每月二十二日爲規定領租日期(二)大中路時計台至八角市一帶業主以每月二十三日爲規定領租日期(三)市府南路庚亮南路雙峯路及其他等地一帶業主以每月二十四日爲規定領租日期設全部業主中遇有特別事故不能按期來領者須具報確切情形經查屬實可得補發如後方歸來業主得有產業身份證明書者亦得自廿九年一月起按照此條逐月一次補發之以上一律遵照不得淆亂

第九條

動發完畢由稅捐股將本月份代收租金冊據及發還租金冊據於二十六日會同產業會計兩股核對清楚造表呈請處長察核總結會報

第十條

每月代收之租金及一成之手續料已於十三日結算清楚由會計股分別登賬各股如有臨時領款收據應檢出更換總收據備查

第十一條

代收之租金每月除發還業主及公家提一成之手續料外會計股可留存在五百元以內以備補發有特別事故未按期來領業主之租金餘數即以處長名義代存銀行活期保管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起施行

田賦冊籍散失暫行清查畝額辦法

一、賦額較多之區應由本處按照保甲約數備甲種清查田畝報告表分發各區遞轉發交各保甲長即由甲長將該管甲內業主姓名佃戶姓名田地畝數等則及應納賦額挨戶切實查填入表蓋章負責遞呈保長鎮長分別加章證明限四個月辦理完竣至多不得逾六個月由鎮彙送該管區署再由區派員分赴各保按照表列各項逐一覆查查章簽註如有扶同隱匿或循情短報情事即以該原填報告表之保甲長是問立時予以糾正期限以一個月覆查完竣一面由區召集全區保甲長及地方士紳定期開會審查在審查期內業主如發覺填報錯誤致生爭執時得由區署派員前往會同保甲長實行丈量以示公允而昭翔實至於田地等則上下仍應按照以前規定不得任意變更致損庫入各項手續完備以後將上報告表裝訂成冊由區彙齊呈送本處即將根據表列數目造具徵冊留作爲造券征收之根據並可備作將來編造戶領坵冊之參考

二、賦額較少之區應由本處製備乙種清查田賦報告表分發各區依次遞交各保甲長即由甲長將該管甲內田地畝數等則及應納賦額業主姓名佃戶姓名挨戶切實查填入表蓋章負責遞呈保長鎮長加章證明限四個月辦理完竣至多不得逾六個月由各鎮彙送該管區署再由區派員分赴各保依照天然形勢實行履畝調查并切查各業主之真實姓名及上列各事項期一個月辦竣

如有不實情事即由該調查員負責簽註或會同該管保甲長立時更正一面由區署召集保甲長及地方士紳開會審查如果審查認為有不符合者即由審查保甲長及紳耆輪班覆查無隱遁審查完竣後將上項報告表裝訂成冊由區彙齊呈送來處即將根據表列數目造具征冊可備作異日編造坵額戶冊之張本

(甲種式樣)

| 業主姓名 | | 佃戶姓名 | | 別產 | 畝 | 分 | 等則 | 共完賦額 | 備 | 考 |
|------|--|------|--|----|---|---|----|------|---|---|
| | | | | 田地 | 畝 | 分 | | | | |
| | | | | 山場 | 畝 | 分 | | | | |
| | | | | | 上 | 上 | | | | |
| | | | | | 同 | 同 | | | | |
| | | | | | 上 | 上 | | | | |
| | | | | | 同 | 同 | | | | |
| | | | | | 上 | 上 | | | | |
| | | | | | 同 | 同 | | | | |
| | | | | | 上 | 上 | | | | |

九江縣第 區 鎮 保 甲清查田賦報告表 二十九年九月

填 表 須 知

一、本表由縣政府製發各區署轉發各鎮保甲辦理每甲長負責挨戶按照表定各欄逐一填明蓋章負責

一、各保甲長對於該管保甲內各業主所有田地山蕩畝額當能洞悉無遺務須責令各業主呈驗原執糧券或納稅憑單及管業契約互相核對如數填報如無上項證據即須覓具四鄰保證書以資證明不得扶同隱匿循私短報違則即以妨害賦征罰辦

一、遇有公產及佃產如業主不在該地居住時概由承種人（即佃戶）先行代報立時通知業主以免重複如業主在一保內各甲或一二甲有其產業者應有保長於該表加蓋印在備考欄內註明以便歸併一戶完賦而符規定

一、本表限甲長於十日內填齊送交保長覆核加蓋八日內轉送鎮長負責加蓋再於六日內彙送區署由區長於四日內彙齊復核加蓋轉送縣政府核辦

| | | | |
|----|----|----|----|
| | | |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 | | | |

區長

鎮長

保長

甲長

財 政

填 表 須 知

- 一、本表由縣政府製發各區署轉發各鎮保甲辦理由甲長負責挨戶按照表定各欄逐一填明蓋章負責
- 一、本表地號一欄俟縣政府派員覆查時由覆查員按照天然形勢編列字號
- 一、本表產別一欄應分別田地山蕩填列
- 一、各保甲長對於該管保甲內各業主所有田地山蕩畝額當能洞悉無遺務須責令各業主呈驗原執根券或納賦憑單及管業契約互相核對如數填報如無上項證據即須覓具四鄰保證書以資證明不得扶同隱匿循私短報違則即以妨害賦政罰辦
- 一、遇有公產及佃產如業主在該地居住時概由承種人（即佃戶）先行代報立時通知業主以免重複
- 一、本表限甲長於十日內齊署送交保長覆核加章八日內轉送鎮長負責加章再於六日內彙填送區由區長於四日內彙齊覆核加章轉送縣政府核辦

區長

鎮長

保長

甲長

登記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並蓋章

九江縣第

區

鎮

保

甲

戶第

次家屋登記調查表

財政

收 入

(一)補助金壹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

(二)各項捐款貳千零十四元貳角

合計壹萬七千九百五十二元九角

支 出

(一)經常費壹萬七千九百五十貳元九角

九 月 份

收 入

(一)補助金壹萬四千八百七十元零零九分

(二)各項捐款壹千九百拾九元八角五分

合計壹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元九角四分

支 出

(一)經常費壹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元九角四分

十 月 份

收 入

財 政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二八四

- (一)補助金壹萬叁千八百四十七元二角貳分
- (二)各項捐款壹千六百七十五元五角

合計壹萬五千五百貳十三元一角貳分

支出

- (一)經常費壹萬五千五百貳十三元一角貳分

十一月份

收入

- (一)補助金壹萬壹千八百七十五元八角一分
- (二)各項捐款壹千七百八十元零零一分

合計壹萬叁千六百五十五元八角貳分

支出

- (一)經常費壹萬叁千六百五十五元八角貳分

十二月份

收入

- (一)補助金壹萬六千七百十元零三角七分

(二)各項捐款貳千四百六十一元貳角四分

合計壹萬九千一百七十一元六角一分

支出

(一)經常暨臨時費壹萬九千一百七十一元六角一分

二十九年一月份

收入

(一)補助金叁萬元

(二)各項捐款壹萬九千六百七十四元六角九分

合計四萬九千六百七十四元六角九分

支出

(一)經常費四萬貳千七百六十九元八角貳分

收支兩抵計結存六千九百零四元八角七分

二月份

收入

(一)補助金叁萬元

財政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一)各項捐款壹萬叁千叁百六十九元七角四分

合計四萬叁千叁百六十九元七角四分

支 出

(一)經常暨臨時費叁萬四千零四十貳元叁角貳分

收支兩抵連前結存壹萬六千六百三十貳元二角九分

三 月 份

收 入

(一)補助金叁萬元

(二)各項收入壹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九角三分

合計四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九角三分

支 出

(一)經常暨臨時費叁萬四千二百零八元七角六分

收支兩抵連前結存二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元四角六分

四 月 份

收 入

(一)補助金叁萬元

(二)各項收入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二元叁角

合計五萬一千貳百五十貳元叁角

支 出

(一)經常暨臨時費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叁角五分

收支兩抵連前結存叁萬六千九百四十叁元四角一分

五 月 份

收 入

(一)補助金叁萬元

(二)各項收入叁萬一千零二十貳元六角九分

合計六萬一千零貳拾貳元六角九分

支 出

(一)經常暨臨時費叁萬七千貳百零八元六角八分

收支兩抵連前結存六萬零七百五十七元四角二分

六 月 份

財 政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二八八

收 入

(一)補助金叁萬元

(二)各項捐款壹萬一千零四十九元五角九分

合計四萬貳千零四十九元五角九分

支 出

(一)經常暨臨時費四萬五千八百四十六元五角六分

收支兩抵連前結存五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元零四角五分

七 月 份

收 入

(一)補助金貳萬元

(二)各項捐款壹萬六千貳百三十七元八角七分

合計參萬六千貳百三十七元八角七分

支 出

(一)經常暨臨時費叁萬四千一百二十四元三角三分

收支兩抵連前結存五萬九千零七十三元九角九分

四 鹽 政

食鹽乃人生日所必需實爲社會首要問題在何時何地不可一朝缺乏關係民生誠非淺鮮本縣自事變後食鹽一項來源雖告斷絕幸經友邦設法運濟平價發售人民不致感受淡食之憂藉示安撫迨至本處成立即劃歸本處辦理統一事權惟一切販賣手續仍循其舊嗣因鑒於復歸人民驟增市面日漸繁盛爰於本年一月改善販賣辦法特於財政科添設鹽政股專司其事悉心規劃釐定全縣販賣暫行規則示以限制嚴杜弊端原設食鹽販賣一所於濱江路復爲避免購者擁擠在市府南路添設一所以便市民易於購買無向隅之虞鄉區由各區公所按照全區戶口人數統計數量來處請領遞次轉發俾資普及此本處辦理鹽政之大概情形也規則及經銷數量附刊於后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食鹽專賣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關於九江全縣食鹽販賣均依照左列各條辦理之

第二條 九江縣境內食鹽配給及數量遵照上級機關之規定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財政科鹽政股辦理每個人每月限購磅秤十一兩〇四分合中國市秤十二兩八錢一即每五人每月可購食鹽四市斤餘照此類推

第三條 本規則凡居住九江縣境內之中國人日本人及第三國人食鹽購入均須遵照本規則

辦理之

- 第四條 凡屬九江市居住中國人購買食鹽依照本規則第五條辦理各鄉區居住之中國人依照本規則第六條辦理居住九江縣境內之第三國人依照本規則第七條辦理日本居留民及駐在各部隊依照本規則第八條辦理之
- 第五條 九江市區食鹽由鹽政股按照市區人數總計數量發交第一二兩販賣所憑警察局頒發之戶籍證內人口發賣
- 第六條 各鄉區食鹽由鹽政股會同內政股按照各區確實人口發給各區公所由區長按照各鎮人口發交各鎮長由鎮長按照各保人口發交各保再由各保保長按照各甲人口發交各甲長但須逐步取得各經領者之受領證以憑查攷
- 第七條 第三國人購買食鹽之手續得呈請九江縣政府財政科發給購鹽證憑證購買之
- 第八條 關於日本居留民及各部隊食鹽配給如日本居留民由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財政科鹽政股製就購鹽證送請日本領事館警察署轉發各駐在部隊由上級機關發給購鹽證明書向本市販賣所購買之
- 第九條 各區販賣食鹽由財政科委託各區警察署長代理監督之
- 第十條 關於鹽價之訂定城區每一市斤售軍票叁拾錢鄉區每市斤售軍票叁拾錢外加保甲

經費三錢絕對不得多加分文及扣秤清事

第十一條 每表蝕耗之規定本市第一二販賣所及第一區公所連袋皮每表蝕耗不得超過十三斤其餘各區公所每表不得超過十六斤

第十二條 本市兩販賣所及各區公所所領鹽斤售完後應將包鹽麻袋照數繳交鹽政股變賣款交會計股保管彙解

第十三條 關於運輸之辦法城市以自動車或苦力搬運第一第二第六三區以自動車直接運至區公所第三區以自動車運至朱橋由各鎮長在朱橋分領第四第五兩區以自動車及火車直接運至區公所第七區由苦力搬至江岸由帆船運至張家洲再由各鎮在張家洲江岸分領第八區由自動車火車運至沙河分領

第十四條 關於營業特殊准許食鹽配給事項

一 料理店

二 旅館、客棧

三 醬油業

四 花生瓜子炒坊

五 醃製鷄鴨香腸業

財政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均得視其營業之大小而發購鹽證明書

二九二

第十五條

運搬經費由九江至各區公所用火車汽車民船之運力概歸財政科付給沒有火車汽車民船不能運達區公所之處應由各保自派義務民伕搬運。

第十六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公佈施行之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一月至七月經銷食鹽統計表

| 區別 | 月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總計 |
|-----|----|------|-------|-------|-------|-------|-------|-------|--------|
| 九江市 | | 八〇〇斤 | 二五六斤 | 三〇〇斤 | 三七〇斤 | 四〇九斤 | 四二〇斤 | 三五〇斤 | 二九〇五斤 |
| 一區 | | 二〇〇斤 | 一〇一五斤 | 一〇一五斤 | 一〇一五斤 | 一〇二五斤 | 一〇二五斤 | 一〇二〇斤 | 九七五〇斤 |
| 二區 | | 二九八斤 | 一〇二〇斤 | 一〇二〇斤 | 一〇二〇斤 | 一〇二〇斤 | 一〇三六斤 | 一〇三六斤 | 一〇四七〇斤 |
| 三區 | | 八九三斤 | | 七八〇斤 | 七八〇斤 | 七八〇斤 | 一三七七斤 | 一四五五斤 | 八七一〇斤 |
| 四區 | | 三二〇斤 | 一三五五斤 | 一六〇斤 | 一六〇斤 | 一八〇斤 | 一三七七斤 | 一四〇斤 | 一三三五〇斤 |
| 五區 | | 三八〇斤 | 二〇八七斤 | 二〇六七斤 | 一〇八〇斤 | 一〇八〇斤 | 一〇八〇斤 | 一〇九〇斤 | 一四六四四斤 |

五 戒 烟

| 八區 | 七區 | 六區 |
|--------------|-------------|-------------|
| 四〇〇〇 〇〇〇斤 | 二六〇〇 〇〇斤 | 四〇〇〇 〇〇斤 |
| | | 一四〇〇 〇〇斤 |
| 一九九 五二斤 | | 二〇〇四 〇〇斤 |
| 一八〇 〇〇斤 | 一〇〇四 〇〇斤 | 二〇〇四 〇〇斤 |
| | 九五〇 〇斤 | 二〇〇四 〇〇斤 |
| | 九五〇 〇斤 | 二〇〇四 〇〇斤 |
| | 九五〇 〇斤 | 二〇〇四 〇〇斤 |
| 七五七五 〇〇斤 | 五八九〇 〇〇斤 | 一三五六 〇〇斤 |

鴉片之爲物弱種促齡敗家蕩產其爲禍之烈勝如洪水猛獸殊難以筆墨形容本縣戒烟事項事變前亦曾厲禁風行無如未能澈底故禁等於不禁也茲值國府還都政權新建人民舊染亟應滌除本處以本縣售吸所宜有限制烟民簽給登記執照以便稽考無照之入禁止吸烟售吸所停歇者不再設立以期分期禁絕嗣湖北省政府戒烟局在九江設立分局代購烟土然一切行政仍屬本處故本處復增添戒烟股辦理售土發照一切事務此本縣事變後對於戒烟行政之大概情形也。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財政科戒煙股各項統計表

| 烟土逐月銷售數量附款收入統計 | | 種 | | 類 | | 統 | | 計 | |
|----------------|----|-------|---------|----|------|----------|-------|----------|--|
| 年 | 月 | 銷土數量 | 收入附款 | 等別 | 燈數所數 | 每所按月應繳照費 | 有效期間 | 逐月計征照費 | 表 |
| 二九二 | 一 | 一〇三一兩 | 軍票三〇九三元 | 甲 | 十盞一 | 貳、〇〇 | 三個月輪緣 | 軍票二十元 | 總計 七個月共計七個月共計征收 六三四六兩一九〇三八元 表 計 總 計 每月應收照費四十九元 所計軍票三五六元正 係根據戒煙局劃歸接辦 |
| 二九二 | 二 | 九一三兩 | 軍票貳七三九元 | 乙 | 八盞一 | 一六〇〇 | 同 | 軍票十六元 | |
| 二九二 | 三 | 九七八兩 | 軍票貳九三四元 | 丙 | 六盞七 | 一貳〇〇 | 同 | 軍票八十四元 | |
| 二九二 | 四 | 九二〇兩 | 軍票貳七六〇元 | 丁 | 四盞一九 | 八〇〇 | 同 | 軍票一百五十二元 | |
| 二九二 | 五 | 四三九兩 | 軍票一三一七元 | 戊 | 貳盞貳一 | 四〇〇 | 同 | 軍票八十四元 | |
| 二九二 | 六 | 七六七兩 | 軍票貳三〇一元 | | | | | | |
| 二九二 | 七 | 一二九八兩 | 軍票三八九四元 | | | | | | |
| 二九二 | 八 | | | | | | | | |
| 二九二 | 九 | | | | | | | | |
| 二九二 | 十 | | | | | | | | |
| 二九二 | 十一 | | | | | | | | |
| 二九二 | 十二 | | | | | | | | |
| 二九二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附 | 計 總 | 其他 | 樂 戶 | 政 | 船 | 工 | 商 | 職 別 | 烟民執照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八名 | 一名 | 一名 | 二名 | 三五名 | 二八〇名 | 一人 | 數 |
| | | | | | | | | | 女 | | 男 | | 烟民性別統計 | | | |
| 各業男女共四百五十七名 (係根據第一期登記調查) | | 一三一一名 | | 三二六名 | | | | | | | | | | | | |
| 明 說 | | | | | | | | | | | | | | | | |
| <p>烟土一項根據售吸所銷量每月應銷一五〇〇兩左右繼因私土充斥官土銷量減低後經緝私認真整頓得力故私土減少官土增高</p> <p>售吸所共分五等戒烟局劃歸時市區五十家鄉區七家合計五十七家現遵照湖北省政府五年滅禁法逐期減少現市區四十九所鄉區四所今計減去四所</p> <p>烟民統計四五七名現復歸者頗多當遵照烟民登記領換執照辦法重行登記以便統計而資節減</p> | | | | | | | | | | | | | | | | |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司法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法院
自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
六月底止受理民事事件統計表

| 月別 | 案 | 田 | 件數 | 處 | 理 | 結 | 果 | 備 | 考 |
|-----|----------|-----|----|--------|------|-------|----|-------------------------------|---|
| 八月 | 股本調解 | 一 | 件 | 九月份調解 | 不成立 | 三件 | | 本月籌備期間 | |
| 八月 | 房屋調解 | 二 | 件 | | | | | 本月份收四件結三件 | |
| 八月 | 股本涉訟 | 一 | 件 | | | | | | |
| 十月 | 修理費調解 | 一 | 件 | 十月份調解 | 成立二件 | 不成立二件 | 審查 | 本月份收六十四件結六十四件 | |
| | 股本調解 | 一 | 件 | | | | | | |
| | 房屋調解 | 一 | 件 | | | | | | |
| | 婚姻調解 | 一 | 件 | | | | | | |
| | 股本涉訟 | 一 | 件 | | | | | | |
| | 婚姻調解 | 一 | 件 | | | | | | |
| | 股本涉訟 | 一 | 件 | | | | | | |
| 十一月 | 審查房屋登記事件 | 五十九 | 件 | | | | | 本欄之件係奉九江縣政府籌備處令發復查本縣人民登記房屋所有權 | |
| 十一月 | 洲地調解 | 一 | 件 | 十一月份調解 | 成立二件 | | | 本月份收四件結五件 | |
| | 同居調解 | 一 | 件 | 判決 | 一件 | | | | |
| | 租谷調解 | 一 | 件 | | | | | | |
| | 婚姻調解 | 一 | 件 | | | | | | |
| 十二月 | 租谷調解 | 二 | 件 | 十二月份調解 | 不成立四 | | | 本月份收七件結六件進行中 | |
| | 婚姻調解 | 一 | 件 | 撤銷 | 二件 | | | | |

司法

| | | | | |
|----|--------------|---------|---|--|
| 三月 | 貨款調解 | 一 件 | 三月份調解不成立六件判 決二件和解三件撤銷一件 審查房屋登記事件八十件 | 本欄之件係奉九江縣政府鑄 備處令發復查本縣人民登記 房屋所有權 本月份收八十七件結九十一 件 |
| 三月 | 房屋調解 | 一 件 | | |
| 三月 | 婚姻調解 | 一 件 | | |
| 三月 | 合夥營業 | 一 件 | | |
| 三月 | 涉訟 | 一 件 | | |
| 三月 | 經界涉訟 | 一 件 | | |
| 三月 | 房屋涉訟 | 一 件 | | |
| 三月 | 審查房屋 登記事件 | 八十 件 | | 本欄之件係奉九江縣政府鑄 備處令發復查本縣人民登記 房屋所有權 本月份收八件結七件 |
| 四月 | 解除婚約 | 一 件 | 四月份調解不成立五件 判決一件裁定一件 | |
| 四月 | 離婚調解 | 一 件 | | |
| 四月 | 租谷調解 | 一 件 | | |
| 四月 | 清算祭產 | 一 件 | | |
| 四月 | 調解 | 一 件 | | |
| 四月 | 股款調解 | 一 件 | | |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 | | | | |
|--------|--------------|-----------------------|---|---------------------------------------|
| | 房屋聲請 假執行 | 一 件 | | |
| | 離婚涉訟 賠償涉訟 | 一 件 | | |
| 五 月 | 房屋調解 | 五 件 | 五月份調解不成立五件 成立一件判決一件執行 一件撤銷一件審查房屋 登記二百件 | 本月份收二百十二件結二百 〇九件 |
| | 同居涉訟 | 一 件 | | |
| | 遺產涉訟 | 一 件 | | |
| | 股票涉訟 | 一 件 | | |
| | 房屋涉訟 房屋執行 | 三 件 | | |
| | 審查房屋 登記事件 | 二 百 件 | | 本欄之件係奉九江縣政府籌 備處令發復查本縣人民登記 房屋所有權 |
| 六 月 | 賠償調解 | 一 件 | 六月份調解不成立三件 判決一件進行中五件審 查房屋登記事件一百九 十件 | 本月份收一百九十三件結一 百九十四件進行中五件 |
| | 婚姻調解 | 一 件 | | |
| | 審查房屋 登記事件 | 一 百 九 十 件 | | 本欄之件係奉九江縣政府籌 備處令發復查本縣人民登記 房屋所有權 |

共收六百九十一件已結六百八十六件進行中五件

公訴處逐月偵查終結刑事案件統計表

| 刑案別 | 內 | | | | | | | | | | | | 總計 |
|------|-----|-----|------|------|----------|-----|-----|-----|-----|-----|-----|-----|----|
|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一九一九年一月份 | 二月份 | 三月份 | 四月份 | 五月份 | 六月份 | 七月份 | 八月份 | |
| 竊盜 | 五 | 四 | 七 | 四 | 二 | 二 | 三 | 二 | 九 | 八 | 九 | 七 | 五 |
| 妨害婚姻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傷害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詐欺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贓物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瀆職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誣告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包庇賭博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毀損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侵害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妨害家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略誘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私售煙土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妨害自由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重婚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妨害公務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發掘墳墓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司法

三〇一

司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二 月 | 竊 盜 | 竊 盜 | 竊 盜 | 背 信 | 竊 盜 | 竊 盜 | 侵 佔 | 竊 盜 | 侵 佔 | 竊 盜 | 收 買 贓 物 | 侵 佔 | 十 一 月 | 妨 害 秩 序 及 誣 告 | 竊 佔 私 基 及 盜 | 竊 盜 | 吸 食 鴉 片 | 分 受 贓 物 及 財 | 詐 告 | 誣 告 | 贓 物 | 竊 盜 及 買 收 | 十 月 | 竊 盜 |
|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 | | | 本 月 份 收 六 件 | | | | | | | | | | 本 月 份 收 十 一 件 | | | | | | | | | | | 本 月 份 收 七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收七十件 | 竊 | 竊 | 竊 | 侵 | 僞 | 毀 | 竊 | 竊 | 竊 | 搶 | 贓 | 竊 | 傷 | 竊 | 竊 | 妨 | 竊 | 盜 | 六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月 |
| | 盜 | 盜 | 盜 | 佔 | 造 | 損 | 盜 | 盜 | 盜 | 盜 | 奪 | 物 | 盜 | 盜 | 害 | 盜 | 盜 | 序 | 盜 | 盜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 | | | | | | | | | 本月份收十件 | | | | | | | | | | | 本月份收十三件 |

司 法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警言察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警察司法股處理案件一覽表

| 年 別 | | 月 別 | | 案 由 | | 件 數 | | 犯 男 女 人 數 | | 每 月 份 備 攷 | |
|------|--|------|--|-----------|-----------|-----|----|-----------|----|-----------|-----|
| 二十八年 | | 八月份 | | 刑事案件 | 違警案件 | 三〇 | 三九 | 五二 | 五〇 | 計 合 | 件 數 |
| 同 | | 九月份 | | 刑事案件 | 違警案件 | 一一 | 二一 | 四三 | 四三 | 計 合 | 件 數 |
| 同 | | 十月份 | | 刑事案件 | 違警案件 | 一〇 | 一〇 | 一六 | 一六 | 計 合 | 件 數 |
| 同 | | 十一月份 | | 刑事案件 | 違警案件 | 二八 | 三四 | 六〇 | 六七 | 計 合 | 件 數 |
| 同 | | 十二月份 | | 刑事案件 | 違警案件 | 三七 | 四〇 | 六七 | 六七 | 計 合 | 件 數 |
| | | | | 犯 男 女 人 數 | 犯 男 女 人 數 | 一五四 | 七九 | 一二七 | 六二 | 七〇 | 三三三 |
| | | | | 犯 男 女 人 數 | 犯 男 女 人 數 | 一五四 | 七九 | 一二七 | 六二 | 七〇 | 三三三 |

警 察

| 同 上 | | 二十九年 一月份 | |
|-----------|------|-----------|------|-----------|------|-----------|------|-----------|------|-------------|------|
| 六月份 | | 五月份 | | 四月份 | | 三月份 | | 二月份 | | 一月份 | |
| 刑事案件 | 違警案件 | 刑事案件 | 違警案件 |
| 二四 | 一九 | 二七 | 二四 | 二一 | 三一 | 六 | 五八 | 一七 | 三一 | 二二 | 五五 |
| 五五 | 四五 | 六三 | 四六 | 三五 | 五七 | 一三 | 一二二 | 二八 | 七二 | 三二 | 一一八 |
| 計 | 合 | 計 | 合 | 計 | 合 | 計 | 合 | 計 | 合 | 計 | 合 |
| 犯男女 數人 | 件數 | 犯男女 數人 | 件數 |
| 一〇〇 | 四三 | 一〇九 | 五一 | 九二 | 五二 | 一三五 | 六四 | 一〇〇 | 四八 | 一五〇 | 七七 |

| 同 上 | | 七月份 | |
|--------------------------|-------|------|------|
| | | 違警案件 | 刑事案件 |
| 自民國廿八年八月七日起 至民國廿九年七月止 | | 二五 | 二九 |
| | | 三七 | 七九 |
| 合計 | | 計 | 合計 |
| 刑事案件數 | 違警案件數 | 犯男 | 件數 |
| 二八七 | 三七六 | 五八一 | 五四 |
| 合計 | | 犯女 | 件數 |
| 二八七 | 三七六 | 七二八 | 一一六 |
| 合計 | | 統件 | 數 |
| 二八七 | 三七六 | 一三〇九 | 六六三 |

警 察

三〇九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社
團

九江和平促進會簡章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東亞和平，力謀中日親善，及擁護中央新政權之樹立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九江和平促進會

第三條 本會暫以前九江戒烟局舊址爲會址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由各界代表會議推選之，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委員長，均爲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分左列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議互推委員兼任之。

一、總務組

二、宣傳組

三、連絡組

第六條 本會各組，分左列各股，各股視事之繁簡，得分設幹事若干人，襄理各該組事務。

社 團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三二二

- 一 總務組： (一)文書股 (二)庶務股
- 二 宣傳組： (一)講演股 (二)文藝股
- 三 連絡組： (一)佈置股 (二)交際股

第二章 職 掌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推選委員及任免幹事事項
- 二 決定本會各項章則
- 三 關於本會預決算之決定及審核事項
- 四 決議各委員之提議及委員長之交議事項
- 五 通過重要文電事項
- 六 決議其他一切重大事項

第八條 本會委員長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委員會議
- 二 對外代表本會
- 三 執行本會決議案

四 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九條 本會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 總務組

-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繕保管及典印事項
- 二 關於庶務事項
- 三 關於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會議事項
- 五 關於重要文電之撰擬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掌理事項

(二) 宣傳組

- 一 關於一切宣傳文字之撰擬審核出版印刷事項
- 二 關於講演事項
- 三 關於宣傳漫畫事項
- 四 關於新聞發表事項
- 五 關於各種紀念會宣傳文字之撰擬及大會紀錄事項

社 團

六 關於各項標語之撰繕事項

(三)連絡組

一 關於大會之佈置及招待事項

二 關於通譯及交際連絡事項

三 關於一切指派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定每星期五下午一時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過半數委員之通過：方得決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簡章須經委員會會議之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善處，由委員會會議修改之，並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快郵代電

上海中華日報漢口武漢報轉汪精衛先生鈞鑒抗戰以還迄今三載伏屍盈野殍殍載途宿舍

無烟巢禽無樹受禍之廣亙古所無誰實爲之至於此極讀我公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暨疊次通電抱悲天憫人之願倡導和平本瀝肝披膽之忱挽回劫運一呼百諾薄海同情值此新政權樹立伊始懇乞我公出任艱鉅坐鎮首都親仁善鄰化干戈爲玉帛和平反共奠國計於苞桑外副友邦提攜之惠內慰元黎望治之殷謹貢芻蕘伏希垂納九江和平促進會全體委員暨全縣民衆同叩

九江興亞青年團第一次團員代表大會宣言

九江青年團之成立，迄今三閱月矣，在三閱月期間，因環境之惡劣，致使有名無實，一息奄奄，還在此奄奄其間，能達到各區，亦有組織之動向，是亦不屈不撓之精神所使，現在集總分團人員聚首一堂，匡救已往之不振，共謀來日之發揚，確定今後改組之方針。

雖然前愆固屬環境所使，亦可謂努力功虧，未積極向前途邁進，和奮不顧身之爭取，天下事未有無阻礙，倘使抱着堅苦耐勞之定性，可以說未有難成之事，古人云：「先難而後獲」，這是難中可以得到結果一個明證，又俗語云：「祇要工夫深，鈍鐵磨成針」，這個青年團，好像是個鈍鐵，同志們，大家用着苦心，磨擦使抵於成功。

在成立本團伊始，團員濟濟達一千一百餘人，以當時環境不可謂不踴躍，是亦本團全體動員奮鬪之力，更於是時宣佈，挽回國運之方針，惟有親仁善鄰，重修舊好，以共存於

世界，是於救國大業另立一階段上，亦不敢不分担一部份責任，盡盡義務。

深信同人一致團結，感化意志薄弱份子，對內統一完成，對外和平實現，促進此二大救國興亞之使命，此二大端應負救國工作內容，經緯異常，其大綱不過實施憲政，以伸民權，撲滅赤匪，以除民蠹，發展產業，以裕民生，端正思想，以定民志，本此信念，作奮鬥目標，乃在國家法令所許可範圍內，以人民團體立場，協助政府成功之工作，所厚望者，願鴻儒，碩彥，朝野名流，本獎勵青年愛國之熱忱，進而教之，藉匡不逮，是則本團辦香蒲拜者也。

興亞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宣言

各位：

這次大會是本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這次大會的意義，就是改組本會內容，和鼓勵會員工作，以謀廣汎婦女同胞的幸福，希望各個明瞭，不要頑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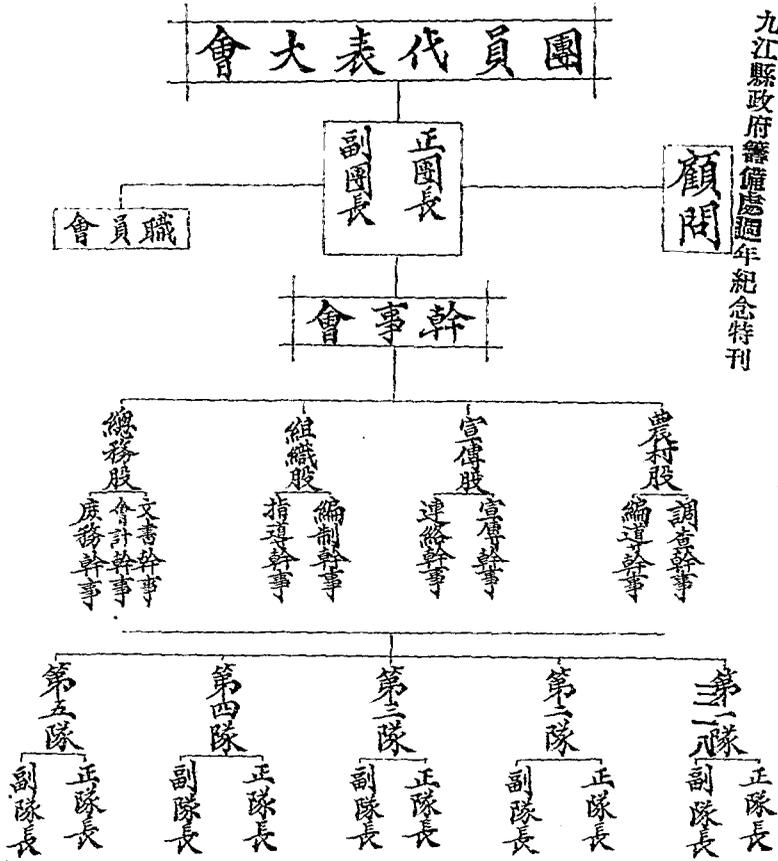
我們婦女都是能做事的，各位不要放棄自己的責任古稱女子爲內助，這句話真是不錯，男子秉乾象，理重大之事，女子秉坤象，理內部之事，試看友邦婦女們：都有團結，担負國家一部份責任，以我開化最早文明之中華，婦女這個負擔，難道說不是應該的。

可是寧變前婦女，祇知口頭說說，不知實在不做，須從分担事業工作得來，男子做事，女子坐視，這是正當的平權，不是，倘若如此說來，那反把男子抑壓下去了，甚麼平等，這是我們婦女應該覺悟的，應該猛省的，凡我婦女同胞，務須勉力自做，自愛自勵，養成高尚人格，完成興亞事業，那纔算是一個有價值的人。

我愧對任了這個會長，做不了甚麼事，說不象幾句話，希望婦女同胞，一心一德的前進，並希望各朝野名人，隨時指導，這就是本會最榮幸的。

九江亞青年團分團組織系統表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九江興亞青年團第一分團組織暫行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分團遵照九江興亞青年團第三條之規定定名為九江興亞青年團第一分團

第二條 本分團秉承團本部主持分團事務以團結知識青年協力防共爭取和平及建設新中國為宗旨

國為宗旨

第三條 本分團以鄉區所屬各保甲為活動區域

第四條 本分團之任務如左

一、舉行對於青年有修養心身之鍛鍊

二、舉行有益各種集會

三、辦理各種宣傳

四、社會奉仕

五、介紹團員職業

六、普及設施健全之娛樂

第二章 團 員

社 團

第五條 凡在鄉區居住有一定職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學術優良思想正確均可加入本分團爲團員倫品行不端或染有不良嗜好者均不得爲本分團團員

第六條 凡欲加入本分團者須得本團團員二人或幹事一人以上之介紹經本分團審查合格後方准入團

第七條 本分團團員有遵守團本部及本團規則與決議案並有服從本團命令之義務且須具有互助之精神見義勇爲件條

第八條 團員得享受團本部及本團規則之決議案與命令中所規定之各種權利

第九條 凡本團團員不依規則履行義務或有不正當行爲一經查明屬實者得經職員會決議

開除之

第三章 職員

第十條 本團設置左列各職員

分團長一人 分副團長二人

顧問若干人 幹事若干人

隊長若干人 副隊長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分團各職員之任務如左

- 一、分團長秉承總團部之命令總攬分團一切事務並召集團務會議及表決議決案權
- 二、分副團長輔助分團長推進團務如分團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行其職權
- 三、幹事承分團長之命分別掌理各項事務
- 四、隊長承分團長之命負連絡統率團員責任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團會議分(一)團員代表大會(二)團員臨時代表大會(三)職員會(四)幹事會

- 一、團員代表大會本團以團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由團本部長召集每年舉行一次

推戴正副團長及分團長選舉各幹事

- 二、員臨時代表大會團長於必要時舉行之
- 三、職員會團長認為必要時召集舉行之
- 四、幹事會團長認為必要時召集舉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三條

分團經費左列各款充之

- 一、區部之補助
- 二、附帶事業之收入

社 團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三，其他正當合法之收入

第十四條 會計年度自本年 月 日起至翌年 月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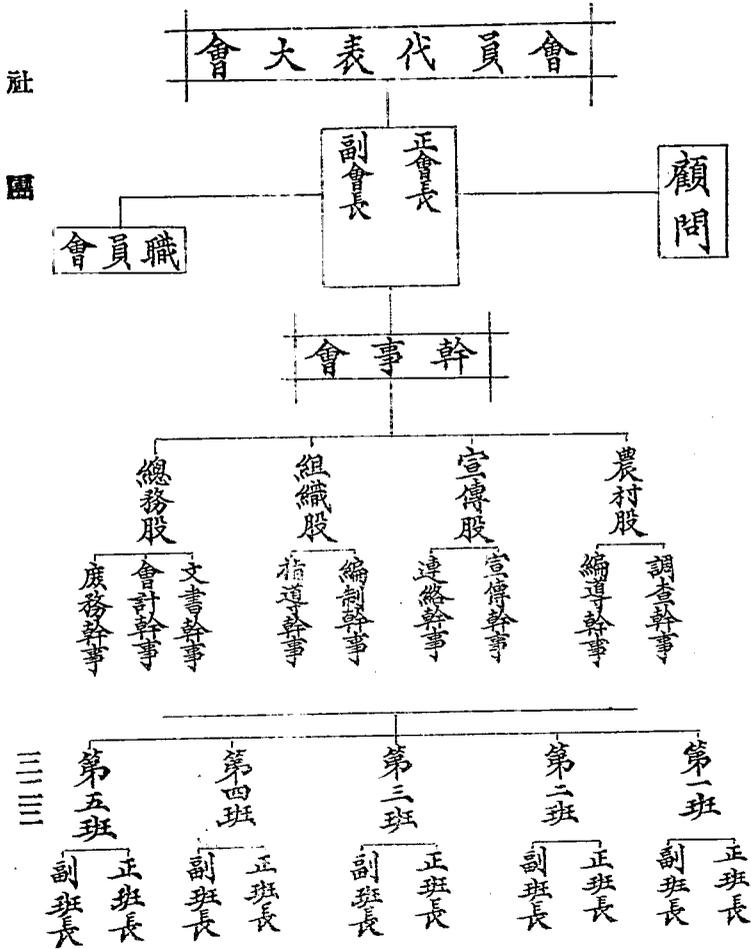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團員在集團公出時必須佩帶證章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九江與亞婦女會分會組織系統表



九江興亞婦女會第某分會暫行規則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分會遵照興亞婦女會第四條之規定定名為九江興亞婦女會第某分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分會以發揚婦女智能及建設新中國為宗旨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分會組織即以居住鄉區各保甲之婦女贊同本會旨趣者組織之但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十六歲以上者

二、品端性良而無惡習者

三、未受刑事處分者

第四章 職員

第四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分會長一人 副分會長一人

顧問若干人 幹事若干人

班長若干人 副班長若干人

第五條 班數之額定視其會員之多寡而定

第六條 本分會各職員均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七條 本分會會長及副會長任期以一年為限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本分會職員之職掌如左

- 一、分會長秉承總會會長之命總攬分會一切會務及解決決議案之特權
- 二、副會長輔佐會長發展會務如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其職權
- 三、幹事承分會長之命令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 四、班長承會長之命令率領各班會員辦理一切連絡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九條 會議分左列三項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半年由會長召開一次
- 二、幹事臨時會議由會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 三、職員臨時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之

社 團

第六章 會計

第十條 本分會會計按照會計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分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實之

一、區部之補助

二、附帶事業之收入

三、其他正當合法之收入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凡會員集團公出時須佩用證章但須具有左列之表現始得佩用之

一、服裝樸素

二、品行端正

三、無不良嗜好者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後施行

襍

俎

九江書畫展覽會緣啓

竊以潯陽位長江中區，鍾匡廬間氣，圖成太極，茂叔開道儒宗，辭賦歸來，淵明寄情詩酒，庾亮政績流芳，樓臺高聳，香山詩才獨步，堂奧宏深，前賢往蹟遺傳，筆難罄述，後起人文濟美，代不乏才，矧值今日水陸交通，舟車輻輳，河山再造，壁壘重新，萃東亞於一堂，同文同軌，展西園之絕藝，或畫或書，尙希

分染蠶之丹青，聯文緣於楮墨，將見兔毫橫掃，價重洛陽，硃石騰輝，色生廬阜，期收衆美，盼捋

鴻才，無價之琛，仍當返璧，特修寸簡，用達

台端，君子邦人，幸勿靳賜是爲啓

一、展覽時期：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展覽地址：屆時擇定

三、收件處：九江縣政府籌備處內政科教育股

發啓者九江縣政府籌備處

| | |
|---|---|
| 社 | 會 |
| 寫 | 真 |

浪蝶遊蜂

鑑潭

壯士沙場裹馬革

美人湖上看龍舟

潯江的南，廬山的北，有個甘棠湖，這湖風景天然，南面遠遠隱着翠屏似的匡山，北面樓臺千座，倒影入湖，中間一堤疎柳，朝夕含烟，那堤有個半月捲篷式的石橋，一入豔陽天氣，堤上往來車馬，驅策如風。還有環湖屈膝伸腰，忙跪拜着，洗衣裳的女子，砧聲一片，斷續敲烟。傍晚那漁舟上的漁歌，也是東唱西酬着，南岸有個甘棠公園，這園雖沒有甚麼好的點綴，也有幾座遊人息足的亭臺，湖光十分不壞。到了夏天，明月之夜，湖上清風陣陣徐來，那些王孫公子，帶着雪兒，喊着艖公，乘一葉扁舟，通宵達旦，唱出一元白詩應不敢多」的婉轉嬌音，尤其是年年端陽節，那天湖中，更加生色了，競渡龍舟，是有的，舢舨式的小舟，更不消說，是多的。這天在潯江風俗，家家斟蒲酒，吃角黍，鴨蛋，饅頭，一直鬧到傍午，各個男女老幼，都衣裝整齊，向那裏去遊玩。就是那重利商人，也停止營業起來，那年四五月天氣，不十分正道，暮然雨，霽然晴，好似哭笑無常的小孩子，弄得那些愛俏的小姐太太忙過不了，因為她們着的是摩登式，新花色的布衫子，像

這樣乍晴天氣，布的就是任何好花色，都不算出風頭，况轉瞬端節又至；如是個個急急忙忙帶着丫環，向那大中路，很熱鬧地段的大綢緞莊上，去選購頂漂亮綢衣料，不惜縫工價錢，祇要快快的，却是樣子也不可差的，她們叫做甚麼換季了，實在都是預備着，節期好出風頭，正是端陽節的一天，六街爆竹震聲喧天，處處門戶掛着綠油油的蒲劍艾鞭，還有那僧道的黃紙神符，也在門上飄揚，一般店夥，穿着折痕尚在的齊齊整整各色長衫，戴着尖式紗瓜皮小帽，嘴裏叨着煙捲，一陣陣的文擺武擺，向那湖邊去，你想那風流爛漫慣的，妖嬈太太小姐，她還有不會尋樂的？可是穿紅着綠，戴紫拖金，也是一陣陣笑語融和的，還有那「挺挺胸臆楚楚腰」着的高跟新式白帆鞋，頸邊掛上獵犬式的金鍊子，的撻的撻一路跑到那甘棠湖去趕熱鬧，誰知四圍湖岸人山人海，男男女女混雜一團，有如堵牆一般，那湖中有龍舟數隻，競渡着，更有白篷的划子，不下數十隻，往來蕩漾，其中歌聲，喝彩聲，絃管鑼鼓聲，還雜着那爆竹聲，真是聲聲在耳；那岸上白衫青衫，嫣紅姹紫，又有堤上的幾株柳樹，翠繞着，可是色色皆新的景象，湖心亭子四週，綠柳帶烟，水平如鏡，到此處遊的，大端有兩種物色，好古蹟的老先生，看看景緻，和名人字畫，又有一種，他她你妳，心心印印的狂童蕩婦，眼波橫轉，眉黛青翠，好一幅相思畫似的，正熱鬧喧天時，忽然夕陽西下，龍舟向南飛去，沿湖四岸，人聲嘈雜，一哄而散，說也奇怪，如此歡樂場中

，突然天上飛來一陣，悲切淒楚而帶着嬌嬌的哭聲，大家四顧驚惶失措的一看，那邊圍着一團人，由是愈圍愈多起來，有一個年紀不遇廿八九男子，也在萬頭鼎沸的當中，拚命一擠，進去看時，愕然問曰！妳怎麼在這裏號咷大哭，爲甚麼呢？她連聲帶淚哀哀的答應一句。我……的丈夫死了，却仍然哭她的去了，不再答應，側邊一個女子代說道，她的丈夫，在前方剿匪陣亡了。今天剛才來了快信，在這裏抽開一看，她就哭起來了，這人又問這個女子道！妳怎樣明白？女子答道，她是我家小姐。原來答應的女子是她的丫環，這個男子曾經同她們同居屋子的，那哭的就是同屋的旦太太，這丫環那時還小，現在已是半大女子，事雖未久，人事滄桑，不覺他已隨流水般忘記了，所以問了一句妳怎麼知到。那旦太太年紀恰十八歲，面龐雖不可謂閉月羞花，却也略具姿色，曾畢業於中學校，修短得中，濃纖合度，是一個很愛好天然的女子，施朱施粉，總不嫌多，穿着一概，都是仿照西洋派的，大有「眼鏡金絲手錶黃；衣鞋一半是西裝」的模樣，終日戶位，總是忙着，做些甚麼事？文麻雀，進電影院，再不快樂便出去逛逛馬路，物色美男子，這些好事，都是她會的。

【續】作合全憑簞口利

徐娘老去惹風流

她的母族，原是個小戶人家，却很有幾座西式房子，每月收入大有可觀的數目，父親

是個泥水匠人，名叫日老大，因這幾年，各個街坊改造洋式，他很賺了些錢，古人有句話「小人得意便猖狂」他儼同此話，花天酒地，暮雨朝雲，那些土娼子裏，沒有一個不知道日大哥的，祇要日大哥來了，別的客都不敢接，因他手下武術很可，又有許多狐羣狗黨的小丁人，那個也敢冒犯他！這天馬婆家中，到了一個姑娘，身材窈窕，齒白唇紅，眉秀目清，十分齊整，是她親戚的女子，到她家裏做春客的。她本是個將老徐娘，操着樓房生涯，那且老大時常往來的是她家中，恰巧正碰着那個女子，老大不由心中轆轤，商量馬婆將求其所大欲，這馬婆巧語花言，是擅長慣技，一張油嘴，千般引誘，百計促合，却是那女年幼，對於風情月意，毫不關懷，一經馬婆開口，便低垂粉頸，滿面羞紅，終是不願，不由老大慾火飛騰，不能自禁，施出強迫手段，夜間人靜，便將這女摟抱污玷，事畢老大轉身一溜煙跑了，經他這樣一幹，女子便帶哭聲的喊着馬婆，那裏知道，馬婆原被老大早已通過了，可憐珠淚、背着人嬌，她幼時已字人家，這個葫蘆豈不終是要措破的，哭訴着許多………親娘替我想想………馬婆一面利口簧舌勸着道，老大多麼有錢，多麼有勢，現在事已至此，嬌兒！妳也不要三心二意，好好的跟着他，日子是好過的，妳想只夫婦二人，一進他的門，便當家，也沒有翁姑管事，他又是愛上了妳，不要說是對妳好得很的，何必哭喲，至於妳字了人家，那也沒有甚麼關係，現在離婚的很多，無非教老大多

花費幾個錢，決不要你的父母吃虧，這一片話說得水能點燈似的，嬌兒聽了這篇話到也有些理，心中暗時道，不如將計就計罷了，如此王婆留了她在家中足住了半月光景，老大便夜夜度着，蜂酣蝶戀的良宵，女子本是「水性楊花」，領略了野鴛鴦味道，也就不思回家了。諺語說的不錯，牆有風，壁有耳，好事不出門，惡事傳千里」。一人傳十，十人傳百，一傳早傳到她的婆家去了，她的丈夫央媒人向她母家要訂親的衣飾，說道你的女兒已同別人自動結婚男家要還衣飾，她的父母一齊應聲罵道，他放屁，我女兒日前在家，這幾天到親娘家裏做客去了，是那個賊說的，教他來我要賞他的耳光，如長如短的一篇，那裏知道此事是確實的，媒人忍氣吞聲，她說道，你不要這樣火起，真的假的，我和你不清楚，你明日到貴戚處打聽一下，再作道理，一面說一面扯開走了，她的父親果氣憤憤的到馬婆家中來，果然不假，他經馬婆繪圖似的一說，且老人家裏怎樣富足，怎樣好，怎樣有勢力，慫恿着將女兒與婆家脫離，這一番話，說得天花亂墜，他利心動搖路來，也不問橫七直八，女兒急轉到家裏，恰巧那媒人又在那裏交涉衣飾事情，這衣飾早已穿着破了，他那裏拿得出來，就硬抗的說道，沒有，媒人沒有法，回到對方，照沒有形式述了一遍，不料婆家經媒人一說便氣極了，親自同媒人到這裏來，便你一句，我一句，爭吵起來，竟動起武來，棹椅板凳，打得七顛八倒，一時把媒人打傷了，婆家的來人也破了頭，鬧得那一處崗位知道，

跑來不問青紅皂白，將他們兩造一併帶局，一直押入拘留所，足有兩天，都不訊案，那女家雖窮，現在有個搖錢樹，在這吵鬧時間，早已有人報到馬婆知道，馬婆便向老大那裏拿些錢買通了三五警察，和看拘留所的，又請那些巡官上陶陶酒家吃一抬酒，早把女家的人弄得出來了，原來那些巡官，都是在那裏可憐，那男家祇是沒有錢，也少個神通廣大的王婆，足在裏面坐了十餘天，連家中接見的都沒有吃，有人來接見，那班門衛，如狼似虎，裝腔作態的一吼，接見的人也就嚇得魂飛魄散，轉身低頭喪氣的走了，直待兩人傷痕好了，將近半月時，通言便向拘被留的兩人說道，你們找保人具下保結，才可以出去，你設法子麼，兩人回道我在這裏，怎樣有人保呢？除非開恩請派一位同志先生同我一路去找保人，「哼！張老三」，「有！」你拿兩張保結同他們一路去蓋章，這樣才慢慢的釋放了。

遊藝大會歌舞詞調

(1) 快樂歌

快樂呀！快樂呀！紅的花，白的花，我們都對太陽笑，沒有風來吹，沒有雨來洒，小鳥飛在洞首裏，又跳上，又跳下，活潑可愛牠。

(2) 漁翁樂

雜 俎

漁翁樂陶然，駕小船身上蓑衣穿，手持釣魚竿船頭站，捉魚在竹籃，金色鯉魚對對鮮，河內波濤蛟龍翻，兩岸垂楊柳，柳含烟，人唱夕陽殘，長街賣魚閒，沽一杯美酒兒，好把魚來煎，夜晚宿在蘆草邊，酒醉後，歌一曲明月正滿川，漁翁樂陶然。

(3) 弟弟疲倦了

弟弟疲倦了，眼睛小，要睡覺，媽媽睡在搖籃邊把兒搖搖籃，呵！呵！我的小寶寶，安安穩穩睡一覺，今天睡得好，明天起得早，花園裏面採葡萄。

(4) 蘇三起解

蘇三離了洪桐縣，將身跪在大街前，未曾開言心內慘，過往君子聽我言，那一位去往南京轉與我三郎把信傳，言說蘇三把命短，來生犬馬我就當報還。

(5) 小朋友

小朋友，我的小朋友，我們都是好朋友，姐姐妹妹一齊來，大家攙着，大家攙着，大家攙着手，一步一步向前走，向着光明的路上走，小朋友，小朋友，我的小朋友。

(6) 永別了我的弟弟

我親愛的小弟弟，天真爛漫，活潑美麗，那時候你小小年紀，會用鬧不會陶氣，一天到晚笑迷迷，爹爹媽媽都很歡喜，誰知他，睡在搖籃裏，一病不起，嚇得媽媽心裏慌爹爹

着急，姐七去買藥，哥哥去請醫，弟弟妹妹侍候他，一天到晚沒有安息，誰知道雄雞啼，永別了我的弟弟永別了我的弟弟！永別了我的弟弟！

(7) 上海姑娘

上海姑娘真時髦。頭翦耳朵毛，身穿長旗袍，綉褲頭長襪套皮鞋後跟高，先擦胭脂粉，後擦雪花膏，手撥子拿一條，香水洒多少，走起路來搖搖擺擺就把膀子吊，膀子吊上手，二人接線頭，接線頭，拆妍頭，二人灌米湯，米湯灌足了，干哥要走了，干哥哥要走了，送到大門口，問你明天晚上來不來？（白）明天八點鐘來。

(8) 四季花

東風東風吹吹，甚麼花兒開啦，東風東風吹吹，原來蘭花開啦，蘭花開啦，又美又香，又美又香，喂！蘭花婆婆，請你進來陪我唱歌。

南風南風吹吹，甚麼花兒開啦，南風南風吹吹，原來荷花開啦，荷花開啦！又美又香，又美又香，喂！荷花娘娘，請你進來陪我乘涼。

西風西風吹吹，甚麼花兒開啦，西風西風吹吹，原來菊花開啦，菊花開啦！又美又香，又美又香，喂！菊花嫂嫂，請你進來陪我賽跑。

北風北風吹吹，甚麼花兒開啦，北風北風吹吹，原來水仙花開啦，水仙花開啦！又美

又香又美又香，喂！水仙姑姑，請你進來陪我跳舞。

滑稽聯話

鑑潭

對聯爲文章之一，其警句亦足資諷勸，茲將好事者，撰擬詼諧聯，錄舉數條於左。有吸鴉片烟者，將田產屋宇，變賣一盡，遂移其烟榻於宗祠。滑稽者撰聯以贈之。其聯云：

「與祖宗呼吸相通，也算香烟一脈；

嘆子孫詩書未讀，居然燈火三更。」

可謂虛而謔矣！吸鴉片者。諛及祖宗，可不慎諸。

本邑某地一煙癮。乃盲目光棍。并好問柳尋花。年甫四十。妍婦有二。皆染癮君子風。遂攜二妍婦分兩家。居於一村。醋海波翻，時常不免。某代撰春聯。貼於門首云：

「此處大有人。風月兩家憑管領；

及時須尋樂。煙霞一榻且橫陳。」

過之者輒捧腹。而盲目光棍不知。以爲所貼春聯。撰擬高明。不學之誦。如此。可忽諸？

或自命爲隱士。潛於山青水綠之處。編茅屋數椽。藝花數盆。居然有處士風。宿染鴉片癮。自命爲煙霞隱者。其友戲云。曷若煙霞隱者之爲得？並贈一聯云。

「氣吞雲霧；

又 「吞雲吐霧；

跡寄煙霞。」

漱石枕流。」

皆極趣。

吾鄉一老先生撰戲臺聯云：

「翠竹黃鍾。聽他蛙鼓蜂簧。僅字推敲皆俗韻；

紅桃綠柳。看這鶯梭燕翦。最工裁織點春臺。」

時值三月。暗諷天然。蓋有妄弄筆墨者。將不成文之聯。曾貼於臺上之故。

又聞友人曾唸一聯。亦譏妄弄文筆之意義。聯云：

「寄語唱戲人。學弗像這樣排場。且休開口；

吩咐打鼓老。掌不倒如斯板路。莫亂捶皮。」

以上二聯。皆譏諷之文章。雅俗共賞者也。

一無名教學先生。校址左隣鐵匠。右鄰古寺。某撰聯粘於校門云：

「設帳近紅爐。那怕諸生頑似鐵；

雜 俎

傳經依古寺。方知夫子教如神。」

某黨員完婚。其同黨友人贈聯云。

「努力下層工作；

發揚上國精神。」

諛語中復帶勉勵。意義雙關。妙極！

某邑一盲目劣紳。名洪古風。遇事生端。該鄰石某被伊欺凌。遂與之訟。石係青年優秀書生。爲紳所敗。石忿甚。搜紳之醜態。描寫成聯。乘夜粘其門首。并書一額。額云：

「洪水橫流。」聯云：

「古董何多。破葫蘆專賣假藥。論法律不清。談案卷不熟。詞牌更模糊。全憑兩塊厚皮。一張寡嘴。尤喜掀風作浪。邀聚計多黨羽。詞憑藕白。武借崑崙。跑腿有坤山。小小仲儒。也常常往來門下；

風來如畫。紙燈籠切莫撕破。對鄉愚要很。見隊士要交。官廳須巴結。還持八寸竹竿。七頭牙籤。更好評花品月。招集幾個娼妓。茶喚末奶。煙呼細妹。開心有喜菊。嬌比紅寶。亦時摟在懷中。」

劣像悉爲寫照。劣紳！其鑒諸。

瑞昌知縣。有名梁能堅者。貪極。地方人送伊歸田贈以額聯。額曰「梁上君子」。聯云。

「能剝無皮地；

堅鑽沒孔錢」。

該知縣。爲隱醜計。收之於篋。不敢予究。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歟？

無名氏

畫品十四則

氣韻

六法之難。氣韻爲最。意居筆先。妙在畫外。如音淒絃。如烟成靄。天風冷冷。承波激激。體物周流。無小無大。讀萬卷書。庶幾心會。

神妙

雲蒸龍變。春交樹花。造化在我。心耶手耶。驅役衆象。不名一家。工似工意。爾衆無譁。偶然得之。夫何可加。學徒皓首。茫無津涯。

高古

卽之不得。思之不至。寓目得心。旋取旋棄。繡金仙書。揚石鼓字。古雪四山。充塞無地。羲皇上人。或知其意。旣無能名。誰泄其祕。

蒼潤

維組

妙化既臻。菁華日振。氣厚則蒼。神和乃潤。不豐而腴。不刻而備。山雨洒衣。空翠粘鬢。介乎跡象。尙非精進。如松之陰。匠心斯印。

沈雄

目極萬里。心遊大荒。魄力破地。天爲之昂。括之無遺。恢之彌張。名將臨敵。駿馬勒韉。詩曰魏武。書曰真卿。雖不能至。夫亦可方。

冲和

暮春晚霽。頽霞日消。風語虛鐸。韻過洞簫。三爵油油。毋舖其槽。舉之可見。求之已遙。得非刀致。因失意嬌。如彼五味。其法惟調。

澹逸

白雲在空。舒風不收。瑤琴罷揮。寒漪細流。偶爾坐對。嘯歌悠悠。遇簡以靜。若疾乍廖。望之心移。卽之消憂。於詩爲陶。於時爲秋。

撲拙

大巧若拙。歸撲返眞。韋衣卉服。如三代人。相遇殊野。相言彌親。寓顯於晦。寄心於身。譬彼冬巖。乃和於春。知雄守雌。聚精會神。

超脫

腕有古人。機無留停。意趣高妙。縱其性靈。峨峨天宮。嚴嚴仙扃。置身空虛。誰爲
戶庭。遇物自肖。設象自形。如意姿肆。如塵冥冥。

奇 闕

造境無難。聖豪維艱。猶之理徑。繁蕪用刪。苦思內斂。幽况外頒。極其神妙。天爲
破慳。洞天清闕。蓬壺幽閒。以手扞扉。泐然啓關。

縱 橫

積法成弊。舍法大好。匪夷所思。勢不可了。曰一筆耕。况一筆掃。天地古今。出之
懷抱。遊戲拾得。終不可保。是有真宰。而敢弄巧。

淋 瀉

風馳雨驟。不可求思。蒼蒼茫茫。我攝得之。興盡而返。貪則神疲。毋使墨飽。而今
筆饑。酒香勃鬱。盡味華滋。比時一觀。樂不可支。

荒 寒

邊柄不修。精采無旣。粗服亂頭。有名士氣。野水縱橫。亂山荒蔚。兼葭蒼蒼。白露
晞未。洗其鉛華。卓爾名貴。佳茗留甘。諫果回味。

清 曠

雜 俎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三四二

皓月高臺。清光大來。眠琴在膝。飛香滿懷。冲霄之鶴。映水之梅。意所未設。筆爲之開。可以藥俗。可以增才。局促瑟縮。胡爲也哉。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特刊徵求題詞小啓

旅雁違霜，起靈運之嗙興，金風珠露，助李顥之賦思，事以究而彌精，物以人而並重，琵琶江畔，得白傅而益彰名，廬阜峰高，寓匡俗而傳勝蹟，我輩粹擷週年案牘，事屬尋常。賢者乘輿品題，文傳千古，爲此奉書

座方，冀分彩筆之光，敬擬半月期間，敢乞

鴻文之賜，

高軒在望，勿吝

珠璣

大作頌來，永珍

拱壁，謹啓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處長王國瑞謹肅

特載

勸戒烟書

朱文超

喂！各界親愛的同胞們！比那飛機大砲，毒蛇猛獸，還要厲害得多的，是什麼？不消說：人人都曉得的，就是那害人最深殺人不見血的鴉片啊！

在這交通阻滯，生活過高，物價飛漲的時候，那鴉片烟也自然是一樣的漸漸高漲，不會來個例外。你看：那烟土一兩的價錢，從十五元七角，賣不到三天，就漲到十九元七角。隨後又漲到二十一元七角，現在更漲到二十三元七角了，聽說來源不多，快要漲到三十元開外。這還是有照的，才能買得這樣的價錢，其餘無照的，更不知價錢多少，向什麼地方去買，唉！這樣的土價，就是吸烟最少的，每日也得要一元以上，小本營業手藝為活，以及幹小差事的人們，則終日辛苦所得，不足供片時嘔吸之費，這又何苦呢？

試問吸烟對於身體有什麼益處呢？能強筋骨活血脈，助思想嗎？不！不！鴉片含有嗎啡毒質，吸了能暫時興奮一下，不久人的元氣大傷，反不如前，漸漸的骨瘦如柴，腰駝背曲，使強健身軀，變成孱弱了。那末：身體為事業之母，這樣下去，一生的前途事業，就一定斷送了，這是多麼危險呵？

再則吸烟對於家庭有什麼壞處呢？須知興旺人家，定要人人勤儉，若是染有烟癮的人

特 載

三四三

，勢必疎懶成性，於是臥不息燈，起輒過午，有事不做，飲食求精。甚至男女對榻，廉恥道喪，家長吸烟、子弟照樣，彼此不能約束，下則貽害子孫，上則辱及祖宗，使美滿的家庭敗壞、親愛的骨肉相乖、自己的人格墜落、這是多麼糟糕呵？

還有對於國家有什麼壞處呢？林則徐先生說過：「十年以後，不但無可鍊之兵，亦更無可鑲之餉」。這兩句話說得是有多麼痛恨！再回想甲午鴉片戰爭，不是喪權辱國、割地賠款嗎？這種奇恥大辱的國恥，想大家都聽得說過，這是多麼痛心的呵？

總之吸食鴉片，是有百害而無一利，飛機大砲，是有形殺人的利器，鴉片是無形殺人的惡魔，我們萬不可被這慢性病的惡魔來纏繞，害己害家害國，應該毅然決然的無癮人不吸、有癮的戒絕，才是正理。本處長服務桑梓，愛鄉心切，兼以成政在身，不忍吸之者衆，若是含默於一時、實貽毒於百世，是上無以副友邦層憲愛民希望戒烟之至意，下察無以驚覺同胞之沉淪，特勸以苦口、曉以利害、勸告之日，即爲開始戒烟之期，務望合縣人民，在第一月內，實施戒烟總動員，第三月後，爲全縣戒烟絕之期，同超苦海、共納麻祥，此我縣改良風俗之轉機，亦吸烟者長命保家之至計，拒毒戒烟，國有常刑，其各勉之！

編後小啓

編後小啓

工作刊布有旬刊有月刊有季刊有週刊有特刊名雖不一然其同爲檢討過去工作與啓發民衆思想其意義則一也吾國近數十年來各機關各團體均有刊物發行然證以往昔之記事述言所用以惕己自勵者蓋卽刊布工作之類也古尙德治重教化爲上者以身作則而民風從之德之行也速於置郵傳命毋須向人申告而民自納於軌物中今尙法治故一國之政令一省之政令一縣之政令必使人人皆知其原委故刊物尙焉本刊一年之工作分類而刊布之使全縣人民皆知施政始末相率而爲和平之邁進此編者之志亦九江全縣人民之意也付梓伊始謹綴數語於后

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週年紀念特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九江縣政府籌備處秘書科

發行者九江縣政府籌備處

印刷者九江縣政府籌備處鉛印室

發行日期十二月

